

第十期

慶祝建館四十週年館慶特刊

雙月刊
BIMONTHLY

教育資料與研究

EDUCATIONAL RESOURCES
AND RESEARCH

書室

國立教育資料館編印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八日出版

生日快樂

慶祝國立教育資料館建館四十週年館慶座談會 我對資料館的期望



本年四月十一日下午本館舉辦慶祝建館四十週年館慶座談會，討論主題為我對資料館的期望，由毛館長連塏主持，圖為館長致詞時所攝。

目錄

目
錄

85. 4. 20

研
究
閱
覽
室

國
立
教
育
資
料
館

館長的話.....毛連塏 1

館慶專輯

充實教育圖書資料，提昇教育研究功能.....洪文向 3
「假如教室像電影院」的夢想實現者

——國立教育資料館.....朱煥興 15

以教育推廣服務點燃教育的火花.....許明忠 20

館慶座談

館慶四十週年座談會紀要.....楊永慶 23

教育論壇

師生權利與義務.....董保城 29

淺釋教師法.....陳順如 34

現代教育思潮中的師生權益發展.....楊益風 38

論學生懲戒制度的改革.....周志宏 40

教師專業自主權與學生受教權之關聯.....劉春榮 42

淺談教師法與教師之權利義務.....吳忠基 45

教師為何要參加教師會？.....鄭富森 47

師生之權利與義務.....紀俊臣 52

教師、學生與學校之關係及其權利受侵害之救濟.....謝銘洋 62

教育研究

師資教育學生入學資格之探討.....彭森明 64

大陸中醫藥教育.....陳梅生 67

中小學教師專業自主權之探討.....吳宗立 71

焦點話題

談如何提昇教師專業能力.....曾榮華 76

提昇「教師專業」增進教學效能之我見.....李文仰 77

教育名詞

教師職級制度、教師證照制度	吳清山、林天祐	78
---------------	---------	----

教育資料

書類資料	徐月鳳	80
非書類資料	陳麗卿	81

教育法令	邱森波	83
------	-----	----

(一)訂定「教育部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辦法」。	83
(二)轉釋公立學校職員依規定辦理現職改任換敘者年資採計疑義。	83
(三)轉釋學校營養午餐幹事如具規定考試資格、年資，並符合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其他相關規定，得視同「公立醫療機構」醫事人員辦理改任資格或改敘俸級。	84
(四)釋復教師法公布實施後，國小教師涉及刑事案件宜按其現行任用方式（派任）處理。	84
(五)釋復私立中小學校長屆滿六十五歲，可否繼續聘任為校長疑義。	84
(六)檢送修正各級私立學校會計主管人員資格部分條文。	85
(七)有關校園內棄犬問題，請加強治本之環境衛生管理及防治棄犬宣導工作，以維護校園之安寧與安全。	87

教育訊息

國內教育輿情	段懿真	88
國外教育訊息	熊宗樺	91

稿 約	99
-----	----

本刊已自第六期起，提供讀者價購服務。欲訂閱者，請詳如內文末頁版權頁，謹此說明。又本刊因經費有限，固定贈閱單位以一本為限，請廣為流傳，善加運用。若欲取得本刊所有資訊者，可經由國際學術網路汲取，請讀者多加利用此一便捷資訊服務。

感恩與期許……館長的話

星移斗轉歲月如駒，四十年有如昨日。

本館成立於民國四十五年五月一日，初期館無定所，先後借用台灣省立師範學院、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獻堂館、台灣科學教育館五樓等地辦公，迨至民國七十六年初，中央圖書館（現改稱國家圖書館）遷館後之遺址，始撥供本館使用；覓地、遷館、修繕、整建，可謂「筭路藍縷」，備極艱辛。所賴歷任館長：沈亦珍、劉先雲、李觀高、熊先舉、陳嘉言、陳漢宗等六位先進，學植深厚、才高識遠、謙恭為慎、敬謹任事，素為士林所推重；其日夜劬勞率領同仁逐一克服困難，為本館之發展奠定宏基，勳華卓著。

本館雖無高樓大廈之雄偉瑰麗，亦乏雕樓畫棟之巧奪天工，只是三千餘坪之蕞爾小地，但卻蘊涵中國傳統建築典雅之美；且位居南海學園，玉樹飄香、靈秀早鍾；蟬鳴蝶影、花木扶疏；荷蓮笑豔、日月增華；實為人文薈萃，名流學子求知探理蒐尋資料之寶地也。

四十年來，本館同仁皆本諸「平淡、平凡、平實」不慕榮利、不伎不求之精神，夙興夜寐地為教育資料之蒐集、視聽媒體之研發、與夫教育訊息之推廣服務，竭盡所能默默耕耘；渠等雖無蓋世之功，亦無顯赫之名，但「真積力久則入」，書香歲月四十寒暑，所累積之成果，頗有可觀之處。凡我教育同仁、社會人士、莘莘學子善加運用，則可學富五車喜托龍門。

眾所周知，教育須與時代脈動相契合，始能因應社會變遷，進而導引社會進步。因之，本館須以日日新、又日新之精神，百尺竿頭，再接再勵，力求精進，展布新猷，方能與時俱進，提供最佳之服務，爰提展望策勵來茲：

- 一、加強教育研究：教育政策的決定須以教育研究為基礎，教育問題的解決須有研究數據為依據，而課程的發展亦須有長期性的研究始克有成。往昔受限於人力，係以教育資料的蒐集為主；今後實有再加強教育研究功能之必要。前適奉 行政院對規劃設立「國立教育研究院」案，已指示須併同本館一起研議。因此，擬將國立教育研究院設置事與本館組織規程修正案，加以整併，並據以修正組織編制，增置研究人員，加強研究工作。
- 二、教育資料資訊化：本館目前已將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視聽媒體目錄、博碩士論文、大專教師送審著作、大陸特藏資料、以及重要研究文獻資料參萬餘筆，連上台灣學術網路，透過網路提供服務。今後將廣續此項工作，使教育資料全面電腦化，以利流通。

同時，過去本館所研製的教學媒體，以錄影帶、錄音帶為主，送至學校後，礙於學校設備關係，易受溫度、濕度的影響而變質。未來擬選擇使用量較大、應用層面較廣的視聽教材，製作光碟片，配合教育部及省市教育廳局資訊教育發展計畫的實施，分贈中小學使用。

- 三、教學媒體的製作與民間企業相結合：以前本館均依據教育部指示，製作國中小各科教學錄音、錄影帶，免費分發學校使用；或向國外購買錄影帶拷貝，供學校拷貝或

借用，惟不對外流通。鑑於社會需求日殷，今後擬將本館錄製（著作權屬本館所有）的影帶，開放供學生家長及民間團體（如合法登記的電視台或第四台）拷貝或借用，以廣流通而增實效。

其次，隨著國中小教科書採審訂制，逐步開放民間參與編輯之後，本館將依據課程標準研發相關媒體，逐步供民間製作推廣。

- 四、強化推廣服務：教育推廣工作至為重要，能將靜態的資料轉變成動態的資訊，也能由被動的接受轉變為主動的提供服務。因此，邇後除提供博碩士論文、教授升等著作、大陸教育專書等專門資料，及教學媒體供借閱，以及充實教育展示中心內容，開放參觀外，計畫再放映教育影片，使前來南海學園參觀的民衆或學生，能至本館免費觀賞，並俟機邀請相關專家學者，主持研討或解答疑難，達到寓教於樂的多重功能。

此外，為加強推廣服務，擬仿照美國各地教材中心（I.M.C），將在若干縣市設置「分區教育資料服務中心」，俾主動分區提供更多的教育資料及資訊服務。

- 五、加強國際聯繫：隨著國際時代之來臨，加強國際聯繫是必然之趨勢，本館除將透過駐外文教單位，加強蒐集國外教育資料及研究單位之圖書資料外，並擬擇適當時機辦理國際教育研究學術研討會，邀請國外學者來華，以加強國際學術合作，增進互動交流。此外，並多方與國際友人，如南非、澳洲、沙烏地阿拉伯、日本、英國、美國等相關學者專家聯繫，交換教育心得，增進國際教育訊息的瞭解。
- 六、建立教育資料庫：資訊進步電腦發達，教育研究成果斐然，但各機關人員更替頻繁，研究報告保存不易迭有散失，殊為可惜，且國際間對台灣地區教育研究成果，也不盡瞭解。因此，建立教育資料庫更有其必要性與迫切性，今後本館將與教育部教研會、師大教育研究中心等學術研究機構，長期合作發展此項業務。同時，將加強專案性，如國中自學方案、教育改革方案、十年技藝教育實施方案、教育優先區制度等所有專案資料的專案儲存，以便查考。
- 七、研發編輯教材：為因應本館功能日益擴充，除聘請資深教育先進擔任本館研究發展委員，做為諮詢顧問；將建立志師制度，聘請學有專長已退休教師，擔任義務翻譯員，協助翻譯國外教育文獻，或擔任影片旁白及審查工作；另擬邀請退休之中小學教師，擔任義務研究員，依其專長參與各科教學研究小組，協助研發國中小補充教材，或蒐集、分析段考試題，提供改進命題技術；或協助設計製作簡易投影片，供教師翻印拷貝，以協助改進教學，帶動教學品質的提昇。

康德有言：「教育興革，只顧實踐，不顧理想是盲的；但只有理想，而無法實踐，則是空的」；連塏有幸，來館服務雖僅兩載有餘，惟深覺同仁不但能認真實踐，且深具崇高理想，正以履薄臨深之心，且夕為之，殊為可喜。猶記接篆之初，長官之勗勉、良師之叮嚀、親朋之吉語、益友之耳提，言猶在耳，念茲再茲，不敢或忘。茲值四十週年館慶前夕，恭逢盛會，不揣固陋，略輟數語，一則感恩、二則自惕、三則共勉焉。

館長 毛連塏 謹識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

充實教育圖書資料 提昇教育研究功能

洪文向

本館教育資料組主任

我國教育在進步發展過程中，本館教育資料的蒐集分析、研究出版，以及推廣應用，不斷地提供客觀的資料供各級教育人員研究，亦作為教育行政機關決策的參考依據，更能將蒐集到的教育研究成果回饋到學校教師，改進他們的教學方法，以提高教學效果。同時也利用國際學術交流，透過駐外文教單位蒐集了國內外教育學術的資訊、新知、動態，讓國內準備出國留學的莘莘學子，對國外之教育情況有初步的認識；並且建置本館圖書資料自動化系統，與國際學術網路聯線，而提供無數有價值的訊息回饋國內，作為比較教育的參考，使國內的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教師，以及全體教育工作者同仁，無論在決策上、研究上、教學上，永遠有求新借鏡的機會。

本館成立已屆四十週年，但從實際工作上體驗，我們深覺四十年前的組織編制，偏向於行政機關的體制，已不能因應當前環境之需要。而目前本館負責的業務逐年增加，人員編制顯然不足。幸賴人員素質不斷提高，同仁們工作精神力圖振奮，在歷任館長主政領導下，有計劃地推展一系列的工作方案，主動開拓多元化的蒐集途徑，深獲教育人士熱烈之迴響與良好評價。尤以最近二年毛館長接任以來，開明的領導風格、分工授權、尊重部屬，使同仁的潛能得以充分發揮，不但提昇教育資料服務品質，亦發揮教育研究之功能。諸如如期完成教育部交付的多項重大工作：編印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參考資料叢書、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以及目前正在籌辦之「教育年報」，足見本館館務之推展，成效卓著。茲將歷年來有關充實教育圖書資料，提昇教育研究功能較為重要之工作，敘述如下：

壹、充實教育圖書資料：

本館圖書資料中心，屬於教育專業的圖書館，與一般公共圖書館性質不同。讀者只限於現場查閱，所有資料不予借出。但對讀者的查詢服務十分週到，閱覽室有圖書管理人員引導，任何一本書只要本館書庫有典藏，讀者絕對可以查到所需要的資料，所以曾經來過本館查閱到一般圖書館不易找到資料的讀者，就會認為本館是一個重要的單位。

一、藏書數量：

本館館藏圖書截至八十五年四月底統計為止，各類育圖書已達十二萬餘冊，其來源包括價購、交換、贈與以及本館編印之出版品等。另有由教育部委託保存之全國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送審著作，以及全國公私立大學院校之畢業生博碩士論文。茲將本館現有各類圖書數量詳列如附表一、二、三。

附表一：教育資料館圖書蒐集及典藏數量統計表

單位：冊

	本年1月至4月蒐集數量				85年4月底累計總數量	
	合計	購買	受贈	本館出版品		
合計	2733	1459	1239	35	53304	
中文	1847	621	1191	35	42019	
中文(大陸出版)	536	530	6	0	3373	
外文	英文	285	251	34	0	5128
	日文	58	57	1	0	2509
	韓文	3	0	3	0	138
文 其他	4	0	4	0	137	

中華民國85年4月製

附表二：教育資料館專科以上教師送審著作數量統計表

單位：冊

	截至本年四月底累計典藏數量		
	合計	專書	抽印本
合計	26197	14000	12197
總類	806	668	138
哲學類	759	594	165
宗教類	60	43	17
自然科學類	4475	4257	3218
應用科學類	9903	3437	6466
社會科學類	6173	4807	1366
史地類	882	657	225
語文類	2200	1769	431
美術類	939	768	171

中華民國85年4月製

附表三：教育資料館博碩士論文資料數量統計表

單位：冊

	截至本年四月底累計典藏數量		
	合計	博士	碩士
合計	56486	2839	53647
總類	457	43	414
哲學類	757	39	718
宗教類	176	14	162
自然科學類	14384	830	13554
應用科學類	28089	1364	26725
社會科學類	9294	387	8907
史地類	779	46	733
語文類	1849	89	1760
美術類	701	27	674

中華民國85年4月製

以上各類圖書資由本館圖書管理人員加以整理、分類、編目等程序後，依圖書資料內容性質分櫃上架典藏，嚴謹確實管理。

二、編印各類圖書目錄：

圖書目錄就好像一座寶庫的鑰匙，沒有目錄，圖書資料就無法充分利用。由於本館藏書種類甚多，向為國內研究教育人士所重視。為方便讀者查閱本館各種教育資料起見，特依其內容性質加以整理、分類，編印各類圖書目錄。本館目前已出版之圖書目錄有四種：

(一)一般圖書目錄：

凡是經由本館價購、交換、贈與等分別蒐集而來的教育圖書，數量最多，現約有五萬餘冊，包括中文、英文、日文、韓文……等以及大陸地區之出版品。本館每年均適時編印出版「圖書目錄」，以儘量滿足讀者探目求書之需求。

(二)本館出版品目錄：

本館除由價購等方式蒐集各類圖書以外，並有計劃的分別聘請教育專家學者撰稿，或委託辦理專題研究，均依其內容性質，定期編印出版書刊，以充實國內教育訊息，為教育界人士服務。同時為方便讀者查考閱讀，特將本館歷年來的出版品，彙編出版「國立教育資料館出版品目錄」，免費贈送各級學校參考運用。本目錄大約五年彙編出版一次，最近（民85.3）出版的目錄內容目次共分為十三大類，總計圖書資料有六六二種。

(三)博碩士論文目錄：

教育部為保存全國公私立大學院校博碩士論文之原始資料，特於民國75年12月30日，以「75」高字第59791號函知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規定各校研究所每年畢業生之博碩士論文，應備函送由本館予以典藏保存。截至85年4月止，本館接受全國公私立大學院校送來之論文已達五萬餘冊，且數量已有逐年遞增之趨勢。

為提供各大學院校瞭解各校研究生從事學術研究領域之發展趨勢，及今後政府研訂大學院校培育學術研究人才政策之參考，本館特將歷年來國內博碩士論文之完整資料，編印1994年版「博碩士論文目錄」，免費贈送各大學院校參考運用。

(四)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送審著作目錄：

為保存全國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送審著作之原始資料，教育部學審會自民國62年起，每年將辦理審查以後之全國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送審著作定期彙送本館予以典藏，以備查考。

本館為方便讀者查考起見，已將民國62年至76年年之送審著作二萬餘冊，於民國75年編印「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送審著作目錄」，又將民國76年以後之送審著作約五千餘冊加以彙整，於民國82年6月編印出版「1993年版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送審著作目錄」，印製一千冊免費贈送全國公私立大專院校參考運用。

送審著作資料對於讀者來說，只限在館內查考閱讀且不可影印、照相、重製

，更不可外借，以保障著作人之權益。

三、訂閱教育雜誌期刊：

本館除蒐集各類教育圖書外，對於國內外教育雜誌報刊，莫不積極廣加蒐集，除每年定期訂閱外，大部分是透過贈與、交換之方式而來的。以中文、英文、日文為主，根據最近統計，現有館內圖書室雜誌期刊訂閱者有64種，國內外贈閱者有241種，詳細數量如表：

國立教育資料館圖書室期刊數量統計表

類 別 來 源	中文期刊	英文期刊	日日期刊	其 他	總 計
訂 閱	雜誌類： 12	雜誌類： 22	雜誌類： 5	雜誌類： 0	39
	公報類： 3	公報類： 0	公報類： 0	公報類： 0	3
	報刊類： 20	報刊類： 2	報刊類： 0	報刊類： 0	22
合 計	35	24	5		64
贈 閱	雜誌類： 151	雜誌類： 4	雜誌類： 0	雜誌類： 1	156
	公報類： 7	公報類： 0	公報類： 0	公報類： 0	7
	報刊類： 13	報刊類： 5	報刊類： 0	報刊類： 2	20
	學報類： 43	學報類： 0	學報類： 15	學報類： 0	58
合 計	214	9	15	3	241

四、充實教育微縮影片資料：

本館除廣加蒐集各類圖書資料來，為充實館藏資料，對於微縮影片之教育資料，近年來亦不斷加以購置，其中透過中央信託局外購美國UMI公司出版ERIC之西文教育期刊微縮影片共計二九六四種，分別為1988—1989年版1006種，1991年版493種，1992年版500種，1993年版475種。本（85）會計年度預定購置1994年版縮影片約500種，目前年度預算正在執行中。

為加強充實本館館藏資料之完整性今後除每年均編列該項年度經費持續購置外，預計將ERIC早期出版（1966—1987年版）本館尚欠缺部分，逐年給予購置補足。

五、定期出版教育資料集刊及教育論文索引：

（一）教育資料集刊

本集刊為本館最具教育學術地位之定期刊物，自民國65年起，每年擇一主題聘請教育專家撰寫。本集刊業經出版二十輯，本（85）年度持續出版第二十一輯，主題為資優教育，目前正在編輯中。本館以往受年度經費限制，每輯出版之數量較少，只印制300至1000冊不等，服務對象僅能顧及大專院校，無法照顧至中小學。惟近年以來，本館每年印製數量增加至5000冊以上。服務對象推廣至全國各級學校，充分發揮本館推廣服務之功能。本集刊每輯內容主題如下：

輯次	主題	出版日期
第一輯	各國高等教育	65.12
第二輯	各國師範教育	66.12
第三輯	技術職業教育	67.6
第四輯	中等教育	68.6
第五輯	國民教育	69.6
第六輯	社會教育	70.6
第七輯	特殊教育	71.6
第八輯	推廣教育	72.6
第九輯	留學教育	73.6
第十輯	體育	74.6

輯次	主題	出版日期
第十一輯	美術教育	75.6
第十二輯	音樂教育	76.6
第十三輯	幼兒教育	77.6
第十四輯	科學教育	78.6
第十五輯	國語文教育	79.6
第十六輯	社會科教育	80.6
第十七輯	視聽教育	81.6
第十八輯	商業教育	82.6
第十九輯	工業教育	83.6
第二十輯	環境教育	84.6

(二)教育論文索引：

本索引亦屬本館另一定期教育刊物，其內容係就本館每年蒐集之國內出版之重要中文期刊雜誌與報紙所載教育論文及有關教育方面之重要報告，研究會議記錄，教學活動示例等，予以集中收錄選編。各項目所列各篇論文，以每篇為一條，冠以號數，統一連貫編號序列，方便檢考。對於讀者查詢服務，頗稱便捷。本索引併教育資料集刊同時出版，每年一輯，現已出版二十四輯，均免費贈送各級學校及文教單位參考。

六、重視國內外教育輿情反映，編印教育輿情資料專輯：

(一)編印國內教育輿情資料專輯：

本館為充分了解社會人士對於當前教育問題的意見與態度，並使所蒐集之資料能迅速、確實地反映出輿情的動向，乃指定專人負責，每日剪輯國內各報有關教育之報導與論述等輿情資料，除每月依時效陳報教育部部長核閱外，為方便讀者查閱及提供教育行政單位參考，特擇選當前社會上較凸顯且具有爭議性之教育問題，依其主題內容，性質分類，有計劃的編印一系列國內「教育輿情資料」專輯，贈送各級學校及教育界人士參考。共出版八輯為：

第一輯	延長十二年國民教育	79年 6月出版	印製5000冊
第二輯	私立學校教育	79年 7月出版	印製1000冊
第三輯	安非他命侵入校園之省思	80年 4月出版	印製4700冊
第四輯	國民中小學教師該不該課稅	80年 4月出版	印製4200冊
第五輯	國民中學編班方式之探討	80年 6月出版	印製6100冊
第六輯	大家談體罰	80年12月出版	印製8400冊
第七輯	大陸教育訊息	81年 4月出版	印製5500冊
第八輯	談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方案	81年 6月出版	印製7500冊

但自內政部於中華民國81年6月10日，著作權法正式公布後，本館為尊重著作人之著作權益，以免引起法律上之糾紛問題，故在蒐集教育資料方面

格外嚴謹慎重。對於許多教育輿情資料之處理，除徵詢著作人或出版者之同意，且正式簽訂書面契約外，否則本館就不輕意予以轉載重製編印，以免引起法律上之侵權問題。因此，本館近三年來就停止編印專輯。

(二)重視國際文化交流，設置專櫃蒐集資料：

本館透過教育部國際文教處之協助，曾函請各駐外文教單位，多予蒐集當地國家教育文化輿情報導及教育措施等文教資料，逕寄本館一份，以資保管查考。自此以後，各地區寄達本館的國外輿情資料數量與內容，日益增加。本館不得不關設圖書專櫃，依國家、地區、內容、主題加以整理、分類典藏。並擇其與國內教育有關較重要資料摘錄於每期教育資料與研究雙月刊國外教育訊息專欄加以報導。另為方便讀者查閱，又將每期刊登於館訊中之「國外教育輿情專欄」中的資訊，編印「國外教育輿情」專輯贈送各大專院校及教育行政單位參考運用。唯避免引起著作權法之侵權問題，本館已停止編印專輯。

七、設置大陸教育資料專室：

政府自開放大陸探親後，兩岸民衆來往頻繁，除經濟活動格外熱絡外，教育界人士之接觸，亦日益增加，尤其對於教育訊息方面，相互流通，化暗為明，已成為必然之事實。但是國內有關大陸教育資料之取得，除了民間書坊極少部分書商利用私人管道取得欠系統零碎之教育書刊外，對於較完整之大陸教育資料，頗為欠缺，亟待需要專門機構負責進行規劃蒐集。

本館奉教育部指示，又基於職責所在，即積極展開蒐集工作，並擬訂直接前往港澳地區採購大陸教育資料計畫，成立大陸教育專室，編印大陸教育資料聯合目錄等工作事項，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研訂蒐集大陸教育資料採購計畫：

本館除在國內利用各種途徑，委託書商擴大進行購置蒐集之外，特別研擬前往港澳及大陸地區採購大陸教育資料計畫，陳報行政院核辦。由於政府機構人員尚未開放直接前往大陸處理公務之限制，僅由教育部核准，同意本館派員前往港澳地區購買大陸教育資料。本館曾於民國81年11月8日組成小組，直接前往港澳地區較大型之書局如三聯書局、商務書局等。購置大陸教育年鑑、大陸教育統計、教育行政制度、教育論著，以及中小學教科書等共八百餘冊。並立即加以整理、分類、編目、上架，陳列於大陸教育專室，提供讀者查閱參考。爾後每年僅准派一員前往港澳地區購置大陸育圖書，因此未能直接派員前往大陸地區蒐集採購，所蒐集之資料尚欠完整，有待持續努力充實。

(二)編印大陸教育資料聯合目錄：

基於教育資源共同分享之理念，本館首先嘗試彙編大陸教育資料聯合目錄，期望國內典藏大陸資料之部屬單位，能開放目前現有的大陸教育資訊，讓國內教育界人士共享資源之交流，以彌補各單位收藏資訊之不足。因此本館特於民國80年8月透過教育部函請國立台灣師大等25單位，提供大陸教育

資料書目共計3073筆，依參加單位順序排列，建立基本原始資料檔案，再經過整理、核編，利用本館年度預算經費，編印「大陸教育資料聯合目錄」一書，於民國81年4月出版，印製1000冊，贈送各大學院校及教育行政單位參考運用。

(三)成立大陸教育資料專室：

由於積極加強蒐集大陸教育資料，館藏圖書日益增加，現有三千餘冊，為使國內研究大陸教育之人士方便查閱起見，特調整本館現有書庫空間，闢闢大陸教育專室一間，加以整修佈置，並充實各項圖書設備，聘用圖書助理編輯人員，專司大陸教育資料專室業務之推展，負責讀者服務、諮詢、查閱，以及圖書期刊雜誌之整理、分類、編目等工作。

另加強訂閱大陸教育基刊及購置教育微縮影片。目前本館已經透過書商訂閱之大陸教育期刊，其中包括月刊、半月刊、雙月刊、季刊以及半年刊，共計37種。並購置大陸地區較為出名之大學院校學報及期刊雜誌等微縮影片共有38種2066片，報紙縮影片12卷。今後本館將有計劃的持續充實有關大陸地區方面的教育資料。

八、建置圖書館自動化系統：

本館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建置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軟體採用鼎盛公司圖書館自動化系統URICA-CAT編目及OPAC公用目錄查詢。並可透過台灣學術網路和全國各大學院校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公共圖書館、學術機構連線，以共享資源之流動。

本館圖書資料目前已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送審著作及大陸教育特藏資料、中、西、日文教育專書、博碩士論文書目資料等二萬餘筆教育資料書目建檔，至本年六月並新建八十三、八十四年度書目資料二萬五千筆，至本年七月將有約五萬筆教育書目可供各界查詢，並可透過網路連線提供至全國各地方供大眾參考運用。目前本館除將新書書目及本館新的出版品內容全文建檔透過網路提供讀者查詢外，今後將視經費預算情形，預定逐年將本館十二萬餘冊藏書書目全部追溯建檔完成。

貳、提昇教育研究功能：

教育資料與教育研究一體兩面，密不可分。一般而言，教育資料館皆兼具有該二項功能。但依據本館組織條例第二條規定：教育資料組，掌理教育資料之調查、統計、蒐集、整理、研究、改進及編印事項。但實際上，依目前的編制員額，並無專業研究人員之設置，編輯人員與一般行政單位專員職位相似，均在辦理一般性之業務工作。所以對於教育研究方面之業務推展，不得不借助於學術研究機構大力資源，以及教育專家學者，以彌補本館研究人員之不足。近年來特別加強教育研究工作，茲分述如下：

一、設置國立教育資料館研究發展委員會：

依據本館組織條例第十條款規定：國立教育資料館於必要時，得設置各種

專門委員會，聘請專家充任委員。

依此規定，本館為配合國家教育發展需要，加強蒐集研究教育問題，以提供教育決策單位研訂教育政策之參考。特於民國七十八年成立本館研究發展委員會，聘請教育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定期召開會議，指導本館教育研究、視聽教育、推廣服務等重大業務之推展。近年來經由委員會審查之重要事項，諸如各項教育專題研究、教育問題座談會專案、國民中小學教科書與教學媒體編輯計畫、以及重要工作計畫革新方案等，各委員均提供珍貴改進意見供本館參考，對於本館館務之推展助益甚大。

本館研究發展委員每年遴聘一次，本（85）年度委員均為國內知名教育人士，名單如下：

前國立中央圖書館館長、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授王振鵠先生，前教育部部長朱匯森先生，教育部技職司司長吳清基先生，教育部參事林來發先生，教育部參事林昭賢先生，前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校長、現任監察委員梁尚勇先生，前教育部次長施金池先生，前教育部次長、現任中國醫藥學院院長陳梅生先生，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視聽教育館館長張霄亭先生，行政院科技顧問黃季仁先生，教育部次長楊國賜先生，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校長呂溪木先生，教育部人文及社會學科教育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劉真先生，前國立教育資料館館長陳漢宗先生。

二、邀聘教育專家學者撰寫教育著作：

教育圖書資料有留供日後編史用者，有提供教育行政機關決定參考者，有供教師教學參考者，亦有供各界了解教育實況者，範圍至為廣泛。而本館歷年來邀請教育專家學者撰寫叢書，則以配合提供教育政策參考及具有專門教育學術領域為取向。其主要目的期望能為教育決策單位提供研訂教育發展計劃之參考外，同時能為全國各級學校教師多提供一些服務的機會。歷年來邀請學者撰寫教育著作有：

- (一)普通教育叢書：包括中英文著作約110種。
- (二)視聽教育叢書：包括編譯著作品約37種。
- (三)科學教育叢書：包括編譯著約99種。
- (四)教育叢刊：包括中小學各科教法教具等著作約75種。
- (五)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參考資料叢書12種。
- (六)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

三、委託學術研究機構辦理教育專題研究：

為充分發揮本館教育研究之功能，近幾年來特委託大學院校及相關單位辦理教育專題研究調查，以瞭解目前教育發展之現況與癥結所在，以期提供有效的改善策略，作為教育施政之參考，茲將最近幾年來業經委託辦理之教育專題研究計畫詳列如下：

題 目	研究日期	研究學校	計畫研究	出版日期
(一)國民教育問題民意調查研究	79.12—80.6	國立高雄師大	陳漢宗 張壽山	80.7
(二)1992年國教育政策及問題調查報告	80.12—81.6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陳漢宗 毛連塢	81.7
(三)國民中小學教育研究常用評量方法與工具專案研究	81.3—81.10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國教系	陳漢宗 陳鏡潭	82.12
(四)國民中小學教育資料使用與需求情形之調查研究	81.1—81.6	國立台北師院國教系	陳漢宗 陳鏡潭	82.6
(五)當前幼稚園教育意見調查研究專案	81.10—82.6	國立台北師院國教所	陳漢宗 毛連塢	83.3
(六)台灣地區國民小學教師服務狀況之調查研究	82.11—83.5	國立台北師院國教所	陳漢宗 吳明清	85.4
(七)公元兩千年我國高級中等教育改革方向專題研究	82.12—83.5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	陳漢宗 黃政傑	83.12
(八)中華民國育研究資訊彙編	82.2—83.6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	毛連塢 黃政傑	83.6
(九)教師權益之調查究	83.2—83.6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毛連塢 林永喜	未出版
(十)多元化師資培育下高中生就讀師範校院意願調查研究	83.4—83.6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毛連塢 劉春榮	83.11
(十一)台灣地區特殊教育基本問題研究	83.9—83.11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毛連塢 劉春榮	84.10
(十二)台北市國民小學鄉土教學活動之意見調查	83.10—84.3	台北市國語實小	毛連塢 陳燕鶴	84.6
(十三)國小兒童閩南語教學型態實驗研究	84.2—84.6	台中市立師範學院	毛連塢 劉春榮	84.12
(十四)台北市幼稚園與國小低年級的健康體能常模研究	84.3—84.6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王富雄	未出版
(十五)師範學院學生愛滋病防治教學效果之研究	84.7—85.6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毛連塢 黃松元	執行中
(十六)國小中年級數學新課程親師手冊	84.8—85.5	台北市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國小	毛連塢 鍾靜	執行中
(十七)選修教育學程學生在教育專業認知與任教意願之研究	84.9—85.3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毛連塢 劉春榮	審查中
(十八)廣設高中大學意見調查研究	84.10—85.3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毛連塢 林天佑	審查中

四、辦理教育問題座談會，廣徵各界教育意見：

探討教育問題，最客觀而有效的途徑，就是透過座談會的方式，讓大家面對面把問題攤開來談。本館為開展多方面的資料來源，特規劃委託師範大學院校辦理一系列教育問題座談會，選擇當前社會上引人關心之教育問題，邀請社會各界對於教育研究有興趣的人士；包括大學教授、教育行政人員、中小學校長、教師、學生家長、民意代表以及社會團體……等，參與會議，彼此各以不同的立場，各抒己見，暢所欲言。

以上各場座談會的情況，令人印象深刻難忘，每場次邀請參加的對象，有許多令人敬佩的教授及關心教育的人士，提供了很多寶貴的意見與看法，大家

發言踴躍又熱烈，但彼此態度十分理性，獲相當寶貴的結論。而每一次現場實況，包括引言、諮詢與綜合討論，承辦學校服務同仁均不辭勞苦的，一一詳加整理記錄、錄音、錄影。並將完整的書面報告資料，如期送至本館加以核對，審查編輯，有計劃的編印一系列「教育問題座談會」專輯。再依其內容性質贈送全國各級學校、教育行政機關以及文教機構參考運用。茲將近年來舉辦教育問題座談會主題與專輯出版日期詳列如下：

主 題	辦 理 日 期	受委辦學校	出版日期
(一)國民中學教育問題之探討	80.5.11	國立台灣師 範大學教育 研究中心	80.11
(二)如何加強國民中小學導師 制度之功能	80.5.13	國立彰化師 範大學教育 學院	80.11
(三)改進國中教學面面觀	80.5.21	國立高雄師 範大學教育 研究所	80.11
(四)高中教育發展	81.5.30	國立台灣師 範大學教育 研究中心	81.10
(五)高中階段入學制度之改進	82.5.15	國立台灣師 範大學教育 研究中心	82.10
(六)國民小學教學策略與學習 評量	82.5.29	台北市立師 範學院初教所	82.11
(七)中小學校園暴力之防治	82.6.12	國立台灣師 範大學教育 研究中心	82.12
(八)開創師資培育新局	83.3.5	國立台灣師 範大學教育 研究中心	83.11
(九)幼稚園師資培育的危機與 轉機	83.5.7	台北市立師範 學院幼教系	83.12
(十)邁向廿一世紀的師範教育	84.1.7	中華民國師 範教育學會	
(十一)創造思考教育研討會	84.5.5	台北市立師 範學院	
(十二)師資教育回顧與展望	84.12.22-23	台北市立師 範學院	
(十三)化危機為轉機——校園危 機處理的問與探討	85.1.23	台北市立師 範學院	

五、委託師範院校辦理「現代教育論壇」：

教育論壇是一種聚集教育專業人員共同討論教育主題的會題，參與會議的人數較少，但專業的程度卻較高，討論的結果較深入了解教育專業主題的內容，以及相關的題。

本館鑑於國內各師範院校之師資陣容，人才濟濟，在教育專業領域方面、學術地位各有專長。如能以「論壇」方式邀請學教授探討當前社會上最關心的教育學術與實際，以引國人對於教育觀念與問題有正確之看法，對於謀求教育正常發展，應有助益。同時為有助於學校教育之革新與發展，就進一步擴大「論壇」的參與範圍，特別邀請學校教師自動報名列席討論。

本館於八十二年六月進行規劃與師範院校合辦教育論壇事宜，並自（84）會計年度開始分別委託國立台北師範院、國立彰化師大、國立高雄師大等校辦理教育論壇十場次，每次選定一個主題，討論教育改革與教育學術之問題。由於委辦學校事先規劃周詳，成效良好。每場次與會人員發言踴躍，不僅具有發展學術之功能，也具有增進教師進修之作用。

近來民間及政府有關教育改革的主張與努力仍然持續不斷，且多指向「教育現代化」的理念和目標，因此以「論壇」形式來討論「現代教育」的相關概念問題，更有助於教育改革。所以本（85）會計年度本館再委託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國教所與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教所，分別辦理現代教育論壇各四場次，全年八場次；其餘均依進度如期辦理完畢，茲將兩年來辦理教育論壇每之主題內容詳列如下：

場次	主 題	辦理日期	受委辦學校
一	教育開放與開放教育：教育革的省思與對策	83.11.2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二	德育評量：觀念與方法的突破	83.11.23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三	電腦與教育	83.12.7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四	教育實驗與教育發展	83.12.14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五	當前兒童發展理論與研究對教育的啓示	83.12.21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六	國民小學鄉土教學	84.3.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七	高職學生企業倫理的培養	84.3.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八	國民中小學班級經營	84.4.1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九	青少年自我中心主義與偏差行爲	84.5.1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十	(一)高雄市高中自學方案入生與普通生心理特質與業成績之比較研究 (二)從兒童及青少年的觀點談死亡	84.5.24 84.5.3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十一	教師組織定位與展望	84.10.18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十二	選擇與控制：學校教育的理念爭議	84.11.15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十三	師生權利與義務	84.11.22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十四	成長與煩惱：兒童不識愁味的迷思	84.12.13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十五	節奏與變奏：幼稚園及小學教室互動之可能性	84.12.27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十六	蛻變與突破：紙筆及另類評量的理念與實務	85.1.10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十七	學校與社區的關係——談學校社區化	85.4.17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十八	亞當與夏娃的對話——談學校性教育	85.5.1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由於以上各場次「論壇」委辦學校之承辦教授及且仁事先詳細規劃，精心選定主題，審慎遴選教育學術領域的討論人選。以及犧牲下班時間，義務當志工的精神，值得敬佩。尤其北部兩所師院國教所承辦的，每場次自願報名參加之中小學教師均達三百人左右，兩位吳所長明清、清山博士與所裡同仁，那種不辭辛勤的工作態度，以及謙恭的服務精神，讓與會人員皆享受到受尊重的感覺。

六、提供讀者研究專室，加強讀者查詢服務：

本館位於南海學園，環境極為優美，館舍為傳統式的建築，外觀美侖美奐，唯受空間限制，館內缺乏寬敞大型的閱讀場所。而本館為使讀者來館查閱資料時有個安靜專心研究的地方，特利用本館資料展示中心二樓及後棟二、三樓的走道空間，設置小型個人研究專室60小間，隨時接受讀者申請利用。唯目前讀者申請利用研究專室的人數不太多。

本館查詢服務的對象，並不限於教育界人士，祇要對教育有興趣的讀者，均受歡迎並予親切服務。而服務的範圍包括館內查閱及電話查詢。最近根據前來館內查詢資料的人數加以統計。以中小學教師為多，其次是大專院校教授與師範院校學生，一般社會人士（包括文化機構、民意代表、民間社團、財團法人……等）也不少。而查閱資料的內容，以教育論文、教師送審著作、博碩士論文，以及大陸教育資料最多。至於電話查詢方面，除本館藏圖書加以詳細說明外，即使本館欠缺的資料，本館服務人員亦會儘量引介讀者至相關單位查詢。

本館在人員顯然不足，又缺少研究人員與資訊專業人才之設置條件下，對於教育資料的蒐集整理、編輯出版、推廣應用，以及教育研究之規劃，專家學者之遴聘，與委辦學校之協力配合…等，能有上述之工作績效，本館同仁確屬盡心盡力，疲累不堪了。唯如何配合國家教育發展之需要，以及民間人士倡導教育改革之主張，而提供更客觀更有價值的教育資料訊息，以供教育行政決策單位，研擬最適切之教育施政方針，實為本館亟需繼續努力的重要課題。

因此，期望上級單位，必須切實改變本館現在的行政機關「體質」為研究機關「體質」（目前只改變上級指導單位，體質不變），重新給予定位，設法增置教育研究人員及資訊專業人才，本館才有足夠的人力資源，積極加強蒐集研究國內外教育資料，予以分析整理，轉換成為智慧庫存的有用資料，以提供全國人民參考運用。讓本館成為全國教育資料蒐集研究與推廣應用的最高機關。

總之，一個具備能夠提供充分、正確、客觀、有用的資料之教育資訊機構，才是教學、輔導，教育行政與教育研究等可以獲得較佳績效的堅實保證。此種實例，先進國家的做法，值得借鏡。

「假如教室像電影院」的 夢想實現者——國立教育資料館

朱煥興

筆者民國五十一年參加台北市初中聯考時，國文科作文命題即為「假如教室像電影院」，由於此命題十分新穎，跳出仿間作文大全的傳統窠臼，許多考生出場後，皆有不知從何下筆之嘆！第二天的報紙亦有正反論辯；筆者回想依稀記得當時是從假如教室像電影院的話，我們應每天勤加打掃，保持環境潔，並且慎選好片，以收潛移默化之功來著墨，如此佈局似乎蠻合評審口味，得了八十分，不料二十年後，所從事的公職竟與這作文命題的夢想十分相近，也算是另一種型式的自我實現吧！

民國七十年筆者自美研習視聽教育回國後，第一個工作是在高雄國立中山大學的教務處，剛滿一學期，即接獲本館楊秘書首舉（民國七十五年退休）電話告知，國立教育資料館視聽教育組有一編輯缺待補，徵詢工作意願？這是我第一次聽到國立教育資料館這個單位，本以為自己學藝不精、孤陋寡聞遂不知有此單位，不料到差後，時任館長陳嘉言先生亦提及當教育部蔣部長彥士面告囑其接掌本館時，他亦是初識本館。民國七十七年一月陳館長漢宗接任後，亦有同語，顯見國立教育資料館的知名度有待提升，而其服務功能亦須大力擴展。

民國八十二年四月教育部郭部長為藩到館視察，除嘉許本館歷年工作績效外，並指示加強教育資料的分析研究，以期成為教育部的智慧庫，俾使決策過程更為周延；另一項指示即為積極主動提供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所須之各類媒體，以協助教師自編教材與落實開放教育的理想。全館同仁咸感振奮，一則以本館功能已為全國教育工作夥伴肯定為喜；一則以未來的任務更形艱巨恐有不遑為憂。

然此種喜憂參半的情結，至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俱隨風而去，是月特殊教育博士毛連塏先生接替榮退的陳館長漢宗，成為本館大家長，毛館長以其特有的沈穩內斂、寧靜致遠、謙沖為懷的人格內涵，成為全體同仁從事公職的典範，並激勵每位同仁以一步一腳印的心境，自工作中培養自信進而體會樂在其中的成長喜悅，共同為我國教育的進步而努力。

今日欣逢本館建館四十周年，特將本館視聽教育組自八十三年一月毛館長到任迄本年四月間，重要之創新工作，略陳如下並祈鞭策指教：

一、配合國民小學新課程標準之實施，系統化規畫製作教學媒體：

在未來中華民國教育史上，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必定是一個值得銘記的月份，因為國民小學新課程，於本月份正式公布實施，並訂八十五學年起全面實施。新課程標準在人

性化、本土化、國際化精神的引導下，無論在目標、內容、方法上，都展現出新的風貌。例如，新課程標準兼顧鄉土教育和世界觀教育，使學生認知生長的鄉土進而孳演出愛鄉的情懷，並透過對各國風土人情的瞭解，以因應地球村世紀的來臨。誠如教育部長郭為藩先生所說：國小課程標準的修訂雖只是一小步，但在教育政策上卻有重大的意義。

本館在這一波課程改革潮流中，承時任教育部國教司長林來發先生之器重，來函委請配合新編教科書開發教學媒體以提供各校運用。本館全體同仁鑑於是項任務，實為新課程實施成功之重要關鍵，遂全力以赴，希冀不負所託。分別成立國語、數學、自然、道德與健康、社會各科媒體製作委員會開展工作，成員涵蓋學科專家、國小行政人員、資深績優教師及視聽媒體專家，為期所開發之各類科媒體，能與各單元課程目標與學童認知心理緊密結合，各科委員會均歷經多次會議，甚且利用例假日研商，反覆斟酌推敲，確定各類教材內容、教具式樣及影帶腳本，其間亦為部份難以定奪之教材形式，至各校舉辦意見徵詢會或試映會，廣邀各校教師參加，提供修改卓見，以臻完善。至八十五年四月共計開發完成各類科媒體四十五件，成果豐碩。（詳見文末附表）

二、辦理教學媒體運用發表會：

為協助各縣市國民小學教師認知本館開發之各科媒體，並熟悉在數學情境中運用媒體之策略，本館主動規劃系列發表會。

(一)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假彰化縣永靖國小舉辦社會科第一冊媒體發表會。參加者為全縣一六九所學校教師二百二十五人。本館社會科媒體委員會召集人陳教授奎憲與秦副研究員葆琦、張校長素貞、傅主任金匙皆親自演示說明各式媒體之教學效能，並安排綜合座談，以聆聽教師心聲，釋其疑慮，務期所開發之媒體能配合授課所須。

(二)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假位處南投縣偏遠山區、原住民布農族子弟就讀人數多的雙龍國小辦理全鄉數學科媒體發表會，計有信義鄉全體國小教師一百卅位參與。本館數學科媒體委員黃教授敏晃針對數學科新課程之精神與特色，深入淺出的詳予舉例說明；併同前往的北市石牌國小許教師文化則運用本館所開發之教具，進行完整單元之授課示範。所有與會教師咸表獲益良多，而雙龍國小蕭校長淑敏對兩位授課者與本館同仁不辭來回十一小時車程之辛勞，至為感佩並譽稱係該校不朽之盛事。

(三)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假高雄市光武國小舉辦道德與健康教學媒體發表會，共有全市教師一百五十二位參與。本館媒體委員林研究員錦英演示掛圖教學與主持影帶賞析，北市長春國小謝教師旻桂則借該校一年級小朋友配合本館媒體作示範教學，兩位授課者之教學技能已臻化境，連筆者亦為之陶醉，可想與會者之收穫更豐。

(四)鑑於金門地區國小教師渡海進修之不便，毛館長指示本組規劃於本年五月七日至九日假金門縣金沙國小辦理國語、數學、自然、道德與健康、社會等五科新課程之精神與特色之講授與媒體發表會，目前講座、課程皆已聘定、配定，預期將能圓滿進行。

此外，本館亦於本年二月間，分別配合台中市政府教育局與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所辦理的新課程研習活動，於會場展示本館開發之各類新課程相關書類與媒體資料，使研習活動增色不少。

三、規劃製作「春風化雨」系列教師成長進修影帶：

民國八十四年三月筆者隨本館國小自然科「觀光果園快樂行」影帶攝製外影隊，前往台北市力行國小實地拍攝之際，謝校長子房與筆者提及該校有位李老師教學過程活潑生動，且經常自編教材與邀請社會資源人士參與課堂講授，甚獲家長與學生之喜愛，尤其難得的是李老師個性樂觀進取，多次向謝校長提及願將一己教學之得與同儕分享，謝校長遂建議本館可否為李老師製作一卷介紹其教學理念影帶，以廣流通並利借鏡，然因當年度預算已捉襟見肘，遂未置辭。直迄五月底，本組檢討預算執行績效，製作費尚有十八萬餘，筆者遂與本組同仁楊志弘先生約定不動聲色，連袂前往台北市力行國小李老師所授課的二年八班，觀摩其授課，如果其教材教法，確值推薦的話當簽報館長核定運用是筆餘款製作李老師專集，否則另作他用，不料，當我們目睹其教室內各式擺設與親炙其教學之投入熱忱及流暢的師生互動歷程後，一致以為若每間教室皆能如是的話，莘莘學子當能如沐春風，而教師亦能精神富貴，杏壇自然和樂融融，校園暴力更將消弭於無形；返館後，將上情敬稟館長，蒙其同意，遂在旬日內完成製作，推出後，竟然佳評如潮，創下本館教學影帶受理拷貝的最高量，事後本組同仁自評此種柳成蔭現象，發覺雖然歷年亦曾引進多部國外優良教師影集，然或因文化差異或因國情不同亦或社會期望值有別，不易形成共鳴，遂主動發掘優良教師，規劃製作系列「春風化雨」影帶，提供全國教師與師範生分享其經驗。目前攝製中的單元如下：

- (一)國語正音
- (二)籃球的故事
- (三)小學國樂團的經營
- (四)自然科臨床視導教學
- (五)數學科臨床視導教學
- (六)全校共同經營的國語文教育

該六單元影帶預計本年五月卅一日前全部完成，精彩可期，屆時歡迎借閱拷貝。

四、建構視聽媒體資料庫，並與台灣學術網路連線，提供線上檢索服務。

本館八十四年十月出版之中小學視聽教學媒體目錄，收錄電影片、錄影帶、投影片、幼燈片、錄音帶、實體模型、光碟等各式媒體，共二八九一筆，目錄厚達六百八十頁。而媒體增加數量每年又達三百五十筆之多，如不思改進流通之途，他日必無法承荷。所幸台灣資訊業居世界領先地位，經教育部電子計算機中心曾主任憲雄指導，可與台灣學術網路連線，以提供快速檢索服務，且可使典藏資料與全民共享。本年三月，已將所有媒體資料鍵入URICA系統，可供館外檢索，目前，本館正規畫於六月底前，擴充本系統功能，使能提供查檢個人借閱記錄、預約、續借等服務。

本館IP Address 192.192.169.100。

本館組織條例第一條規定，本館掌理國內外教育資料與視聽教育之研究、推廣事宜。誠可謂任重道遠，而目前本組所發揮之功能尚不及萬一，內心至感慚愧，然若非毛館長睿智領導與本組同仁的鼎力相助，其成果則更不足與人道，因此，衷心盼望本刊讀者若對本組業務有任何興革之意見，皆能隨時賜告，俾能為全體教育同仁提供更周詳、貼心、及時之服務。最後，敬祝

國立教育資料館四十歲生日快樂！

國立教育資料館民國八十三年七月至八十五年五月

研發各類教學媒體一覽表

第一部分 國小新課程各科總說系列影帶——

「國民小學新課程的精神與特色」	一單元，二十五分鐘
「國民小學道德與健康科新課程總說」	一單元，三十二分鐘
「國民小學新課程國語科課程標準應有的認識」	一單元，二十分鐘
「國民小學新課程數學科總說」	一單元，二十八分鐘
「國民小學新課程自然科概說」	一單元，二十五分鐘
「國民小學新課程社會科概說」	一單元，二十五分鐘
	各單元均附參考手冊乙種

第二部分 國小新課程各科應用性教學媒體——

●道德與健康科

◎第一冊教學媒體◎

大型圖卡

共五十四幅（對開）

◎第二冊教學媒體◎

大型圖卡

共四十九幅（對開）

「你該怎麼辦——預防性騷擾」

一單元，十二分鐘

「牙齒與我——瞭解牙齒保健的重要」

一單元，九分鐘

「定期檢查牙齒——培養兒童定期檢查牙齒」

一單元，九分鐘

「應該怎麼說——說話時能尊重他人」

一單元，十二分鐘

「誰在說話——瞭解食物與生長健康的關係」

一單元，九分鐘

◎第三冊教學媒體◎

「你快樂嗎？」

一單元，十五分鐘

「專心學習的重要」

一單元，十五分鐘

「進食場所與用餐禮儀」

一單元，十五分鐘

教學錄音帶

一捲，三十分鐘

偶的教學——康康

一個

●國語科

◎首冊教學媒體◎

錄音帶

五捲

投影片

一套，四十六張（單色）

◎第一冊教學媒體◎

掛圖

一套，（四開）

字詞卡

一套，三單元

◎第二冊教學媒體◎

低年級國語科混合教學錄影帶

一單元，二十八分鐘（附參考手冊乙種）

國語科低年級生字新詞教學法錄影帶

一單元，二十七分鐘（附參考手冊乙種）

國語科朗讀指導教學錄音帶（四課）

一捲，二十九分鐘（附參考手冊乙種）

國語科第二冊課文範讀教學錄音帶（二十課）

一捲，五十六分鐘

●數學科

◎第一學年教學媒體◎

(一)造形積木：內含十三種（木製品）

一套

(二)數學積木：內含十種（塑膠製品）

一套

(三)大時鐘模型：一個（直徑二十七公分）

一個

(四)投影片：1.背景運用圖五張（彩色）

一套

2.各式物體造型二張（彩色）

3.A4底稿圖十張（單色）

4.附五十頁三孔資料套夾一個

(五)數學方瓦圖卡：四開紙上印二百零四個方格

一套，（單色）

(六)圖卡（動物、人物、蔬果、玩具）：十種人物、十二種動物蔬果、玩具十二種

一套，四開（均為彩色）

(八)教學媒體使用說明：詳述造形積木、數學積

一套：乙冊（四十四頁）

木、教學時鐘、投影片、圖卡等使用說明
 (九)「數學新課室——解題與溝通」
 「數學新課室——與家長溝通」

一單元，二十五分鐘（附參考手冊乙種）
 一單元，二十五分鐘

●社會科

◎第一冊教學媒體◎

學校平面操作型圖卡（磁鐵板製品）

教學用影帶：「分享與關心」
 「認識同學」
 「合作」

一單元，八分鐘
 一單元，九分鐘（參考手冊合為乙種）
 一單元，七分鐘
 一單元，二十五分鐘（附參考手冊乙種）

教師用影帶：「練習教學法」

◎第二冊教學媒體◎

母子袋

教學用影帶：「角色扮演」
 「家」

一單元，二十八分鐘
 一單元，十七分鐘

◎第三冊教學媒體◎

教學用影帶：「團體的意義」
 「安排假期生活」
 「用錢的原則」

一單元，十分鐘
 一單元，十分鐘
 一單元，十分鐘
 一單元，二十分鐘

教師用影帶：「概念教學」

●自然科

◎第一冊教學媒體◎

錄音帶：一套三卷（附使用說明乙頁）

教學用影帶：「觀光果園快樂行」
 教師用影帶：「輕鬆愉快的教與學」

三單元
 一單元，二十五分鐘
 一單元，二十五分鐘

◎第二冊教學媒體◎

圖卡：豆子發芽

圖卡：水中動物

教學用影帶：「水晶宮遊記」
 教師用影帶：「輕鬆愉快的教與學」

一套，每套六張
 一套，每套十二張
 一單元，二十五分鐘
 一單元，二十五分鐘

●鄉土教學活動 鄉土教學活動概說教學影帶

鄉土教學活動實施教學影帶

一單元，二十五分鐘
 一單元，二十五分鐘

第三部分 充實性輔助教學影帶——

1.生活教育與道德成長—尊重介入法之應用影帶

一單元，八十分鐘（附參考手冊乙種）

2.國民小學音樂科教學伴唱影帶

（分適用低、中、高年級）

三單元，每卷三十分鐘，共
 收錄歌謠三十七首

3.春風化雨系列影帶一

(一)把課室當成家的李淑芳老師

一單元，三十三分鐘

(二)國語正音

一單元，三十分鐘

(三)籃球隊的故事

一單元，三十分鐘

(四)小學國樂團的經營

一單元，三十分鐘

(五)自然科臨床視導教學

一單元，三十分鐘

(六)數學科臨床視導教學

一單元，三十分鐘

(七)全校共同經營的國語文教育

一單元，三十分鐘

4.他山之石—美國教育改革的動機

一單元，二十八分鐘（附參考手冊乙種）

5.自信、自重、新人生—聽障生、視障生涯規劃影帶

兩單元，各三十分鐘

6.盲人定向行動師資訓練教學影帶（上集）

一單元，四十八分鐘

盲人定向行動師資訓練教學影帶（下集）

一單元，四十七分鐘

7.國民小學圖書館經管理上集：概念篇

一單元，四十七分鐘

國民小學圖書館經管理下集：進階篇

一單元，四十七分鐘

國民小學圖書館經管理利用教育：認識圖書館

一單元，四十七分鐘

8.校園環境步道篇

一單元，三十分鐘

9.台灣原住民鄉土文化教學活動——大地鍾愛的子民

一單元，三十分鐘

以教育推廣服務點燃教育的火花

許明忠

本館推廣組主任

依據本館組織條例規定推廣組應負之任務：「掌理教育資料及視聽教育之推廣事項」。

本館自成立以來，在教育部長官的指導與支持，以及本館同仁的努力與協助，推廣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茲將教育資訊之推廣與服務分別說明於后：

一、展示成果—設置中華民國教育資料展示中心

本館為加強教育服務，提供國內外關切教育發展的人士有關教育行政部門教育改革的想法與做法，以資料展覽方式開放參觀，同時辦理資料查閱、查詢工作，提高教育研究與教育功能，謹略述如下：

1. 展示內容：

單元別	展示單元
一	總述
二	幼兒教育
三	國民教育
四	高中教育
五	技職教育
六	大學教育
七	社會教育
八	師資培育
九	體育衛生
十	資訊教育
十一	環境教育
十二	國際學術交流
十三	特殊教育
十四	兩岸學術交流
十五	原住民教育
十六	鄉土教育
十七	生活教育與輔導
十八	軍護教育
十九	藝術教育
二十	交通安全教育

2. 展示方式：

各單元分別展示，包括

(1)多媒體導覽系統—以觸控式螢幕簡要介紹國立教育資料館館史、組織系統、任務及工作重點、服務項目、展覽內容、未來展望。

(2)多媒體互動式查詢系統—設置三部觸控式螢幕查詢各單元展出之內容，並可列

印所需資料。

- (3)說明書—編印精美展覽小冊，摘要介紹展示內容，讓參觀者一目了然。
- (4)旋轉燈箱—設置旋轉燈箱四座，展現我國教育成果、圖片、活動即景二七五張（每張長二九公分、寬二四公分）透明燈片。
- (5)出版品—課程標準、教材綱要、教科書、補充教材、研究報告、論著、叢書等。
- (6)教學媒體—影片、錄影帶、錄音帶、幻燈片、投影片、教具等。
- (7)圖表—行政系統圖、學制系統圖、各級學校活動圖片、各級學校基本狀況、各級教育學齡人口在學率、教育經費及占國民生產毛額比率、政府教育經費占政府歲出比率等各種統計圖表，表示我國教育上質的提升及量的增加。
- (8)視聽室—闢設視聽教室，除陳列本館現有視聽教學媒體外，並購置七十二吋內投影顯像器一台，放映各教學錄影帶及各級教育之發展實況動態。
- (9)電子電腦看板—設置LED電子看板一座，以電腦動畫同步展示我國最新教育訊息及時事要聞。

3.展示及服務時間：

- (1)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星期六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 (2)星期日及國定假日休息。

二、推廣服務成果—辦理各項育推廣活動

(一)教育學術講座：

本館為提供最新教育訊息，協助國民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傳播教育理念，增進教師教育學術研究風氣，自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五日起在臺灣省二十一縣市、台北市、高雄市、金門、馬祖舉辦教育學術講座，聘請專家學者分赴各地專題演講，並現場錄音由本館教育廣播電台播出，演講內容亦加以整理編印專譯，至今已辦理一四一場。

(二)獎勵教學媒體：

1.優良教育影片獎勵：

本館為弘揚中華文化，激發民族意識，介紹世界新知，健全身心發展，提昇文化水準，鼓勵電影業者製作優良教育影片，並經評定為優良教育影片者報請教育部發給證明書，並定期頒給獎狀或獎牌，國內自製者另頒給新台幣貳拾萬元獎金，藉資鼓勵，以充分發揮其社會教育功能。

2.優良教學影片及錄影帶競賽：

本館為獎勵及推廣優良教學影片及錄影帶，凡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通過並核發執照尚在有效期間，未曾獲得其他機關獎勵者，均可報名參加。分國內自製、國外製作二類，每類各分人文、社會、自然、藝能四組，經評定優勝者頒給獎牌，國內自製者另頒給獎金。

(三)國民中小學教師自製教學媒體競賽：

本館為鼓勵國民中小學教師自製暨運用教學媒體，以改進教學方法，增進教學效果，並推廣優良教學媒體，提昇教學品質，定期舉辦競賽，分幻燈片、投影片、錄影帶，其他教學媒體四組，作品內容以部頒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及教學科

目為範圍，經評審優勝者，頒給獎狀及獎金。

三、研究出版成果—編印教育叢書

(一)發行館訊：

本館為服務教育界同仁，加強教育資料及教育新知推廣，於七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教師節創刊發行「國立教育資料館館訊」。先以季刊發行，由於深受教育界的重視，至七十九年八月第五期起改以雙月刊出版，內容包括教育理論與實際、教育資料介紹、教育法令轉載、國內教育輿情、國外教育訊息、教師園地等，免費寄贈各級學校、教育行政機關、社教機構等有關單位參考運用，期能廣為推廣，至發行三十期後，改以新面貌呈現。

(二)發行教育資料與研究：

教育資料與研究為一體之兩面，研究需要資料，而研究結果又可提供必要之資料。本館為宣揚教育政策，加強教育理論、理念與專業知能之介紹與推廣，特將本館館訊自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更名為「教育資料與研究」雙月刊，提供教育理論與實際、教育問題與研究、專題報告、教育資料、法令、輿情、動態報導等訊息，目錄內容分教育論壇、教育研究、教育名詞、教育資料、教育法令、教育訊息等，每期印製五、五〇〇本，免費寄贈各級學校、教育行政機關、社教機構、駐外文教機構等單位。同時擴大提供教育資源，委請教育部電算中心將教育資料與研究內容輸入台灣學術網路，以供各界查詢參考運用，並且擴大教育資料推廣服務，自八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發行第六期起在政府出版品中心（北區、中區、南區）、教育部圖書出版品展售中心提供零售，及委託本館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劃撥訂閱。

(三)編印教育法令摘要彙編：

本館職司國內外教育資料蒐集、研究、編印及推廣事宜，基於服務教育界同仁之旨，加以依法行政為目前國家施政之基本要求，各項法令修訂頻繁又四處分散，查閱費時運用不便，自七十九年起爰蒐集教育部及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政府頒行，當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刊登於公報中，較具共通性、實用性、重要性及與權益有關之教育法規、要點及解釋等，每年編印出版教育法令摘要彙編，提供全國各級學校及教育行政機關參考運用，期使有助於業務之處理及各級教育人員權益之維護。目前已出版七十九年、八十年（上、下冊）、八十一年教育法令摘要彙編，現正籌編八十二年及八十四年教育法令摘要彙編。

(四)編印「教育學術講座」專輯：

本館為使教育學術講座之影響力能更為普及，提供許多無法在現場聆聽講演之教師及教育人士，亦有同享知識美宴的機會，除將每一場次演講內容錄音後，由本館教育廣播電台適時播放外，並將講演內容加以整理編成專輯，分贈全國各中小學、教育行政機關參考，以廣流傳，目前已出版七輯。

由於科技的發達，時代的進步，教育思潮更應趕上世界趨勢朝向現代化、自主化、鄉土化、資訊化、國際化，以激發教育的蓬勃發展，建設一個具有活力的國家，一切須從教育做起。今後教育推廣工作，本著服務的精神，期能提供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各類學校教師研究教學資源之活水。

館慶四十週年座談會紀要

楊永慶整理

本館秘書

時間過的真快，剎那間，本館從民國四十五年五月一日成立迄今，算來已走過了四十個年頭。爲了讓本館的服務，能真正成爲教育決策者的「智慧庫」，教育研究者的「大電腦」，學校教師的「補給站」，以及社會人士獲得教育訊息的「諮商室」（此語出自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國教研究所長吳明清博士所言）。館長毛連塹博士特於本（四）月十一日，召集教育界前輩，如黃季仁老教育家，師大、師院的教授學者，以及國內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共同座談，研商本館未來努力的方向。會中，各界對本館的鼓勵很多，但是，對本館的期望尤爲殷切。爲了讓國內的教育工作者，共同分享這次盛會的喜悅，特將與會人士的發言重點摘錄如下：

一、主持人：毛館長連塹博士

美國的教育研究機構，對美國教育的發展，發揮了很大的貢獻，值得借鏡。四十年來，本館在教育界各先進的指導與支持下，才有今天的成就。可是，未來如何參照國外的經驗，以及國內教育界的需要，提供最好的服務，亟需各位從不同的角度，各抒己見，好讓我們未來工作的開展，更能落實。

二、吳所長明清（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國教研究所）

國立教育資料館建館四十週年，對教育界已有很大的貢獻，也獲得教育同仁的肯定與認同。但因社會變遷很快，而且新世紀即將來臨，教育資料館也必須精益求精，建立新的形象、擴大角色功能，始能在新世紀的教育資訊環境中，突破現狀，創造不朽的貢獻。

教育資料館的發展，應以建立「現代化教育資料中心」爲目標來努力。這個資料中心將匯集教育資源與人力，而爲教育界及關心教育的人士所共享。具體地說，這個現代化的教育資料中心，將成爲教育決策的「智慧庫」，教育學者與研究者的「大電腦」，學校教師的「補給站」，而且也將成爲社會人士有關教育訊息的「諮商室」。換言之，教育資料館蒐集、整理、傳播現代的教育資訊，可以協助教育決策、教育研究、學校班級教學，以及社會教育素養的提昇。因此，教育資料館一定要繼往開來，努力塑造現代化教育資料中心的特色，使教育資料館的努力與成就成爲「教育社群」的共同財富和榮耀。

三、張校長素貞（長安國小）

國立教育資料館四十週年館慶在即，對一個提供教育工作者服務的單位，我們除了感激外，更希望其功能發揮最大的效果，因而，在此提出五個期許，盼能有更多的教育伙伴分享國立教育資料館的資源。

- 一、巡迴全省展示說明，主動提供服務。
- 二、與各縣市國教輔導團及師資培育單位網路連線。
- 三、系統規劃認識國立教育資料館，開放利用成爲現任教師進修的主要管道。
- 四、結合社會變遷及教育改革，多舉辦教育論壇。
- 五、多元開發媒體，並舉辦操作研習，提昇教師運用媒體教學的能力。

期許要落實，總有進程，也會涉及經費、人員等相關因素，並非一蹴可成，但在一片教育改革的聲浪下，我們盼望得到重視，及早落實，爲教育工作者增加一股助力。

四、劉教授春榮（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1. 加速成立教育研究院或機構的步伐。
2. 扮演教育資料的主要提供諮詢的角色——尤其在教育網路的擴充和博、碩士論文的參閱。
3. 與研究面相結合，使資料館兼具研究的角色，在學術領域內佔有地位。
4. 繼續在中、小學媒體製作上提供關鍵角色以因應教科書開放時代的來臨。
5. 選定主題，作三、五年的展覽或資料提供重點。
6. 發揮廣播教育的特色。

五、吳博士璧純（台灣省國教研習會）

聽過各位先輩的發言，從整體來思考教育資料館的定位與功能，我認爲教育資料館對於提昇國內教育水準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應該儘早轉型成國家教育與資源研究院，擴大人員編製以及館位。其主要任務爲：一、教育資料組，負責教育資料的蒐集，尤其是論文；二、視聽教育組，負責教學媒體的研發與蒐集；三、教育廣播電台，蒐集社會大眾對於教育問題的意見，以及教育理念的傳播；四、推廣組，讓各級學校單位的老師獲知並取用教育資源；五、教育政策研究組，蒐集世界各國教育改革動向資料，以及撰述台灣教育資料史料，提供教育決策單位既本土又具前瞻性教育資料。

六、鄭主任英敏（台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感謝國立教育資料館多年來對教師研習中心有關研習、研究、出版、諮詢及推廣方面之支援，及指導。未來，期盼教育資料館可以加強下列幾點工作，使成果更豐碩。

- (一) 動態展示功能
- (二) 主動便捷功能
- (三) 積極研究功能
- (四) 前瞻導引功能
- (五) 系統整合功能

七、林主任麗華（明倫高中）

對於教育資料館積極找事做的精神，實在感動、寄望在未來可以加強：

1. 資料蒐集：a. 透過文教處，有“系統”蒐集教育資訊 b. 蒐集製作媒體人才 c. 辦理媒體製作比賽。
2. 資料展示：a. 定期展示 b. 資料下鄉展示。
3. 資料推廣：a. 請各研習中心加強與資料館之合作 b. 教育新資料即刻列印寄送各校，以有效提供服務。

八、張組長淑珍（龍山國中）

記得早期，看到老師使用媒體就是會被校長或行政人員認為偷懶。但幾年下來，從學生的回饋，以及各師大到校指導以後，校長就發現運用媒體可增加教學之功能。因此，未來教育資料館在媒體之保養及使用，多辦些：

- 1.教學媒體論壇並且參加競賽的老師就可以參加研習。
- 2.智慧財產權如何取得，教資館可協助。
- 3.集合參加競賽的老師，共同組成各科媒體製作小組。

九、羅校長美娥（新民國中）

教資館未來的發展可分成「目標的定位」及「角色的期許」兩大部份

一、目標的定位

國立教育資料館成立的目的予以更明確的定位。

二、角色的期許

(一)研究者的需要方面——作為教育研究與發展的支援單位：

- 1.國內外教育資料的搜集，包括輿論、期刊、書籍、學位論文。
- 2.台灣本土自日據時代開始的教育資料。
- 3.各國教育改革的相關資料。
- 4.熱門教育問題的討論與研究。

(二)教學者的需要方面—提供數學資料與媒體：

- 1.多與其他單位合作，以符合實際教學者的需要。
- 2.軟體、教具、媒體的製作比賽，可縮小比賽範圍，以擴大參與意願。

(三)推廣使用方面：

- 1.各科教育人才資料的建立。
- 2.建立網路。
- 3.各類教育人士的研習。
 - (1)校長(2)各科輔導團(3)各科召集人
- 4.善用教育廣播電台的廣播功能。舉行「熱門的教育問題」的討論並開放現場call in，以激勵廣大民衆的參與。
- 5.廣告媒體的善加利用，以擴大宣傳效果。

十、高主任敏麗（文化國小）

未來可分四個方向努力：

一、加強宣傳，並且考慮遠距的推介服務例如：

- ①簡介書卡②參觀活動③舉辦教學媒體展（教師節園遊會，若能在植物園舉行，更能發揮功能）。

二、推廣網路功能。

三、出版刊物（製作教具）提供代印（代製）服務。

四、配合各科教學成立教學媒體中心，並且安排省、市、縣各科輔導團的研討。

十一、許老師文化（石牌國小）

教學生涯二十載，認識國立教育資料館已有十餘年，而最近兩年，則是常客。

我很想請教育資料館在進入第四十一個年頭時做的事是：

- (一)一年二~三次固定有一張印刷精美的摺頁送到每位老師手上，經常很清楚告訴大家：「我在這裡，我有新的，實用的教學資源，歡迎您來使用。」，當然，這個摺頁中如附有一些新教材訊息，圖書、教學、媒體新資訊更好，最重要的是隨時提醒教育界，「我在這裡」。
- (二)如果可能，完成一項較偉大的工程~視聽教材目錄，教育用資料目錄能做成碟片或上網路系統，讓視聽教材，學術著作……等目錄資料更普及到全國教育界中，更廣泛的被應用。
- (三)建立企業化營運觀~一些資料的取得者、使用者適度的付費，再利用這些經費購置更多教學資源，一方面建立使用者付費，智慧財產權觀念，一方面使教育資料館有更多的經費，做更多教學資源的蒐集、整理、推廣，為教育界做更大的造福工作。

十二、周校長瑞雲（南門國小）

衷心感謝國立教育資料館對南門國小的照顧，期盼未來加強：

- (一)配發時同時給校長一封信讓校長成為廣播宣導負責人。
- (二)訊息可配在「生活教育卷宗上」，讓老師人人皆知資料館有那些寶藏可以活用。
- (三)製作網路或CD片，將更能發揮它的效能！

十三、曾校長雪娥（潭美國小）

未來教資館應從「人、事、物」來考量：

- 1.人：將教育界的人才，建「人才檔」，永續為教育服務。
- 2.事：只要教育界的事，均能結合各單位主動服務。
- 3.物：成立媒體「徵繳制度」，並研發光碟。

十四、蔡主任玲（潭美國小）

1.根據本人最近的調查台北市經常使用圖書館查資料的老師只有40%，其中會用電腦網路查資料的老師不到26%。因此首先請結合研習中心、科學館、資料中心，在短期內迅速使所有老師學會網路，學會查資料的方法

- 2.對所有報紙上教育資料應為蒐集、傳輸。
- 3.提供全民終生學習，方便一般民衆利用館藏教育影帶。

十五、徐老師秀英（忠孝國中）

來參加會議之前，經與學校老師討論：咸以教資館可

- 1.打破深宮式的資料館改為主動全民化服務。
- 2.應真正與各館所有所區別，加強專案之諮詢服務。
- 3.針對時空，排定優先順序的服務。
- 4.與社區結合。

十六、林教授仁傑（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國立教育資料館最近幾年，已進步很多，舉個例子，單以美術科的教學影片，就有一百多單元。不過，未來仍可加強：

- 1.結合美術系所的師生，製作教學媒體。

- 2.各類競賽，事先妥為訂定主題，將更有績效。
- 3.可發展光碟、影碟。
- 4.“門禁”如何加強，轉型成具有“親和力”的服務性櫃台。

十七、趙校長曉美（公館國小）

要使教育資料館成爲教師們的最愛，「供」與「需」的配合相當的重要。教師的需求是什麼，應是教育資料館所最關切的。除了一些教育研究文獻資料外，對已進入多媒體教學的現在而言，教學媒體應是教師教學的得力助手。欣見貴館在媒體的開發上已投入相當多的心力，未來定會有更豐富的內容提供師們教學使用。

如何運用資料；事實上是一門大學問。使用者若不了解如何查詢與使用資料，即使教育資料館準備了豐富的資訊，也將枉然。這方面似可結合教師研習中心所舉辦之教師研習進修，提昇教師的資料利用能力，應將有助於教育資料館功能的充分發揮。當然，資料流通服務的手續是否便捷，也會影響使用者的意願。如何能以最方便的流程，提供即時的服務，應是值得思考的課題。

十八、黃顧問季仁（行政院科技顧問組）

首先，我要謝謝教育資料館。國立教育資料館成立研究發展委員會迄今，我從第一屆就受聘至今，親眼看教育資料館的同仁，在有限的經費和人力，做了相當多的事情。同仁們努力與辛勞，在這裡應給予肯定。

資料，它本身是「工具」，教育、才是我們的「目的」。因此教育資料館的各項工作，應以協助教師，以及全體教育工作者，有效的完成教育目的。寄望資料館的全體同仁，共同努力，將國立教育資料館成爲“新”而“實”教育的機構。

所謂「新」的意義有二：

1.日新：

日新就是天天進步之意。程伊川說：「君子之學必日新，日新者，日進也」。

2.全新：

(1)不僅短時程的新，更要長時程的新。

(2)不僅部分的新，更要整體的新。

(3)不僅表面的新，更要內在實質的新。

其次所謂「實」的意義也有二：

1.務實：不僅務實，更要務本。

2.落實：一切作爲要落實而不落空。

主持人結論：毛館長連塲博士

非常感謝大家，這麼踴躍的提供了如此多寶貴的建議。各位建議中有關本館蒐集之最新的資訊不管是書類或非書類，各位可以參閱本館出版的“教育資料與研究”雙月刊。博、碩士論文之索引目前已上網路，各位可以在網路上檢索。至於，希望購買本館出版的刊物以及媒體，目前各校教師都可以逕向教育部以及本館的合作社洽詢。其他的，因限於時間，就不在這裡一一答覆。而各位的意見，我們將會一一彙整，並且好好列管，逐步推動。同時，也希望今天的座談會，往後能經常辦理，使本館能在教育界的各位先進之指導下，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

教育論壇

編者按：在多元的社會裡，如何營造良好的教育環境並規劃良善的教育制度及充實教育內涵，以提昇國民素質，進而讓人生更豐富更圓滿，向為社會各界所關注。本館有鑑於此，於八十三年十一月起分別委請國內師範院校舉辦教育論壇。同時，亦針對現行國內教育制度因時空變遷所衍生諸多教育問題，邀集各界學者專家進行研討尋求解決途徑，以因應社會需求。

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一時至五時

地點：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國際會議廳

主題：**師生權利與義務**

主持人：毛連塏（國立教育資料館館長）

林院長文喜（台北市立師範學院院長）

湯梅英（台北市立師範學院教授兼教務長）

引言資料

引言人

董保城（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教授兼總務長）

討論資料

討論人

周志宏（淡江大學公共行政系講師）

吳忠基（台北市民生國中校長）

紀俊臣（台北市立師範學院社會科教育學系教授）

陳順和（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

楊益風（台北市百齡國小教師）

劉春榮（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副教授）

鄭富森（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副教授）

謝銘洋（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教授）

主辦單位：國立教育資料館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師範學院

師生權利與義務

董保城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教授兼總務長

隨著國內政治解嚴，人權法治觀念的覺醒，帶動了社會各階層連鎖反應，校園內自也不例外，教師人權、學生人權的意識也帶動了教育鬆綁。教育不再培育「順民」，如何培育因材施教，養成健全人格的學生才是教育真諦。

本文題目雖稱師生，常涵蓋、大、中、小各級各類學校之教師與學生，然而，接受高等教育畢竟不同於中小學等義務教育，囿於篇幅，本文探討將以中小學教師、學生為主要課題，合先敘明。

壹：教師

教師法第一條開宗明義指示：教師法立法目的係為明定教師權利義務、保障教師工作與生活。旋於第十六條列舉教師權利，第十七條列舉教師義務。惟教師法保障教師權利義務最終目的，不在於改善教育生活收入，而在於提昇教師專業地位。教師對於學生負有知識、生活技能之傳授及培養健全人格之責任。

特別是學生來自不同家庭，各家長不同教育背景、社會經濟條件互異等在在影響孩子人格之成長。教師每天必須面對不同學生以完成教學任務，不可能用一成不變的教學方式達到作育英才之目的。

為了確保教師充分完全履行其責任，必須保障並尊重教師教學專業自由權（亦有稱專業自主權）。教師法第十六條第六款規定，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可謂教師的教學專業自主為教師權利中重要核心，是權利中的權利，必須對其法理、內涵、範圍有所闡釋。

一、教師專業自由權（Pädagogisch Freiheit）

1. 法理基礎

教師專業自由法理根據，有學者主張根據憲法中之講學自由。依通說，講學自由在於傳授個人研究所獲得之知識，特別限於大學內學術活動。教師專業自由法理基礎應在教師之教育任務，教師之所以享有專業自由並非為教師本身，而是為了教師教育職務之

目的：因此，教師專業自由核心並非在於教師個人，而是在於學校教育之目的；學生受教育利益之自由。所以，亦有不少學者認為，教師專業自由法理在於教師有圓滿完成學校教育之任務以及教師協助學生人格權之發展。

中小學在教學上也僅是單純傳遞知識，而無進一步做學術上的批判與檢驗過程。更何況中小學校乃政府設立教育營造物性質行政機關；在法律上無獨立性，而是教育行政體系下的機關。因此，其上課內容、老師意見、教課方法皆應服從學校及教育主管之指令而缺乏自主性，故中小學教師在受政府監督管理的上課中，無法主張講學自由。

德國各邦中小學教育法明白規定教師之教學自由，如巴伐利亞邦教育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教師對於學生之授課及教育負有直接的教學責任。」；黑森邦學校行政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教師在法律、學校監督機關之命令與教師會議之決議範圍內，教師之教學自由只有在必要範疇始可限制之。」

2.內容

教師專業自由權往往表現授課活動及教育行為上。前者教師在授課不時僅享有教學方法及技巧上自由外，尚包括課程內容及教材選擇自由，課程內容必須針對學生資質而設計，「因材施教」選擇適宜參考性讀物，甚至有權指定經審定合格教科書皆可達教育效果。

教師專業自由權表現在教師教育行為上，係指教師為培養學生人格而享有之輔導、管教或其他教育之措施。輔導與管教依教育學者見解，輔導不限於學生行為層面問題，更及於學生認知、情意、人格及感情。管教偏重於學生行為之約束以避免教育活動受到干擾。教師輔導與管教必須針對學生個性、適性發展，管教措施不得反教育目的，符合比例原則。

教師相互運用前述教育專業自主權之方式，終而導出對學生印象及評價，因之，教師對學生成績評斷給分享有自由權。

3.限制

教師專業自由權並非毫無限制，專業自由之行使不得侵害學校正常教學之運作，以及學生受教育之利益。除此之外，教師在執行教育公權力時亦必須遵守憲法、法律或其他法令，甚至必須遵循教學大綱、方針以及學期課程大綱、進度等規定。學校或教育行政機關也僅能監督教師是否有依循上列規定，至於對於教師專業自主部分則須尊重。

二、教師之其他權利

教師教育專業自主權是所有執行教育職務，不論是受聘於私立學校或服務於公立學校之教師皆享有之。教師除享有專業自主權外，教師特別是服務於公立學校教師尚有待遇、退休、撫恤、資遣、保險等給付請求權。

教師除享有上述具財產價值的權利外，教師亦享有非財產價值的權利，例如教師有結社權、組織教師會或其他組織，言論自由、集會自由等其他政治上權利教師當亦享有之，教師像一般人民可參加政治活動，惟鑑於教師行使教育權具公權力性質，教師一方

面爲人民，是行使憲法保障基本權利；他方面由於執行教育公權力對於國家產生某種特別義務，教師這兩種身份，必須有所調和，教師在從事政治活動若對其教師職務有所妨礙時，教師應儘量節制與容忍。基於學校中立原則，教師、學生對於政治活動之參與應有所節制。

貳：中、小學生權利義務

中、小學學生雖在年齡或心智上未如成年人，然而，卻不能因此遽將其貶低如同動物般僅爲國家統治權之客體（objekt），否定其具人的本質而不享有基本權利。中、小學生與成人般同爲權利義務主體。在特別權力關係理論支配下，學生僅爲教育公權力支配之客體，非具基本權利。自從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一九七二年服刑人判決提出後，特別權力關係理論已遭重大修正，學校與學生和學校與一般人民之間關係，無異皆屬於一般權利義務或法律關係，所不同的是學校具有傳授知能、培育人格任務，爲達到此一任務，必須對學生某些自由權，採取必要之限制，換言之，限制學生自由權之種類及程度，必須與學校教育目的相當及必要。

從憲法一體適用象徵來看，憲法一方面禁止國家公權力毫無限制進入學校領域；他方面對於學生及其家長要在學校行使其基本權利時必須符合學校教育目的。

職是之故，學校教育目的屬於重要公共利益與學校學生基本權利保障之間產生法益衡量，限制必須符合必要性原則且不得完全剝奪學生基本權利之核心內涵（Wessenghalt）。學生校內行爲在學校教育目的範圍應有必要限制，然而，在教學後以外的時間、地點，除非其行爲直接影響學校教育目的之達成，學校必須介入外，否則，學生父母對其負有教育任務。特別權力關係遭到重大修正，學生爲基本權利享有者和學校關係相對於人民與國家的一般權利義務關係，可稱特別的權利與義務關係（das besondere Rechten – und Pflichtenverhältnis）。

從憲法基本權利章觀之，中小學生有下列基本權利：

一、受教權（Ausbildungsrecht）

教育程度高低影響未來就業與經濟情況，受教權之行使具有重要意義。學生個人求知固屬於受教權範圍，學校有提供教育環境之義務。因而，憲法規定人民有受教育之義務，不僅保障個人受教育機會並有助於公共利益。惟，國家雖有提供人民受教育之義務，並非意謂國家必須設立各種教育設施以使人民皆能得到其所期待之教育設施。國家僅是在現有資源可能情況下，確保個人受教育之機會。國家應就現有的教育設施與人民之能力及需要，使每人皆有平等進入的機會。國家不得依學生的社會、經濟或政治等背景使學生受不平等待遇。

二、其他基本權利

1. 人性尊嚴

「人之所以為人，乃基於自己的決定去意識自我、決定自我、形成自我，當一具體的個人，被貶抑為物體（objekt），僅是手段或可代替之數值時，人性尊嚴也受侵害。」因為，一個人被矮化為物體、手段或數值時，已被人忽略他的精神、意識，此時已談不上尚有自決、自主的人格發展。

康德以人做為目的的人性觀運用於國家或社會中，可以導出人並非僅是國家及社會作用的手段或客體，反之，先國家而存在的人，應為國家之目的。因而，學校教育中，學生是教育主體而非教育工具，教育應尊重學生人格，導引其適性發展，教師法第十七條第四款明定教師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培養健全人格，就是要保障學生人性尊嚴，因而要學生當眾下跪求饒以作為懲罰，就是損及人性尊嚴。人性尊嚴在我國雖未明列基本權利，然卻已形成憲法實踐最高價值，憲法中各種基本權利，具體實踐最終目的就是體現人性尊嚴之價值。

2. 平等權

平等意義即為本質相同的事務應相同處理，本質不相同的事務應不相同處理。憲法平等權不強制機械式一律平等，而是強調合理差別待遇的實質平等。因而教師導輔或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宗教、種族、黨派、地域等而歧視待遇，否則即違反平等權。

3. 信仰自由

宗教自由或信仰自由不僅包括信仰或不信仰的內心的信仰自由，也包括對外表示、承認及傳揚信仰從事宗教活動的自由。內心的信仰自由與外在從事宗教活動的自由構成整體的宗教信仰自由。私立學校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私立學校不得強迫學生參加任何宗教儀式，此一規定應擴及解釋涵蓋公立學校才是。

宗教信仰自由保障父母以自己所好之宗教來教育其子女。父母同意其子女接受宗教洗禮或加入某一宗教團體或送子女就讀宗教學校並非侵害子女宗教信仰自由。子女在尚未有能力自行決定宗教信仰時，由其因母代替行使。子女一旦心智能力具備後，就可自由決定是否仍然參加或退出教會，宗教信仰自由權賦予人民享有對外不告知是否以及信仰何種宗教之自由。

4. 言論自由

憲法為實現理想民主國家，必須向國民本身進行正確的民主政治，因此，為了使身為主權者之國民每個人，成為有健全判斷力的公民，必須具有對於現實政治上的合適判斷能力之政治性教育，於教育上，必須被尊重。此種政治性教育與為了支持特定政黨之政治教育不得相提並論。

言論自由是自由與民主之基礎。任何人若不能夠自由地將自己意見表達出來，那麼這個人就無法形成個人的人格。沒有言論自由就沒有個人的自由或政治自由，一個民主國家必須有賴於它的國家都有表達自由的權利，因為自由的表達意見的權利，能夠促使經常性精神的、思想的辯論，爭鋒相對的言論屬於自由生活民主生活的要素。

學生在學校課堂上針對上課議題討論，自由表達其見解，與學校以適性培育每個人特性之教育目的相互吻合，應受保障，至於學生在學校內從事商業活動或推銷鼓吹某一政黨之言論，由於與學校目的不同，且違反學校政治中立性質，應不被允許。

三、學生之義務

由於學校負有傳授學生知能之任務，學生在校行為不能妨礙學校任務之完成，學生在學校行為依場地不同受到不同限制而有遵守之義務：

1. 在課堂上遵守課堂規則，例如定位就座、開關門窗、禁止吸煙、準時上學到校、禁止提前離座、書包文具衣物整齊放置、不得任意與同學交談、禁止上課飲食。
2. 在教室大樓內應遵守校規，例如上課時禁止集會、吸煙，機車、腳車應按規定停放。
3. 上課義務，中、小學生必須按時到校上課並學習，不得自行選課。學生除出席課堂並有作功課之義務，功課不僅在課堂上也包含家庭作業。

四、學生權利之救濟

基本於有權利有救濟之原理，中、小學生受教權益一旦遭侵害時，應享有救濟權利，中、小學生未成年人提起救濟，以其父母為法定代理人。私立學校由於學校和學生及其家長間成立民事契約關係，因而一旦發生損害，學生及其家長得向民事法院請救濟。

公立學校侵害學生受教權時，其救濟方式可區分為1.非透過法院的救濟。2.透過法院的救濟。前者又可區分為非要式（Formlose）及要式（Formlich）。

非要式包括陳情及申訴。陳情對象是向學校本身，要求學校作變更或撤銷之決議。申訴是向學校上級監督機關，如市政府教育局提起。

要式的救濟包括訴願、再訴願。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應以學校對學生受益權所為之措施，具有行政處分性質始可為之。

至於透過法院的救濟，即是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其要件亦須學校措施具行政處分之性質。

我國現行關於權利救濟法律中，僅規定人民有訴願及訴訟之權，至於學生因受教權受有損害可否救濟則付之闕如。惟最近司法院大法官在釋字三八二號中指出「…受處之學生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未獲救濟者，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由於憲法大法官解釋法其效力與憲法條文本身相同，其對法令所為之統一解釋亦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

釋字三八二號解釋，除了賦予學生受教權一旦遭剝奪，得提起行政救濟外，其引申更重要意義是承認學生受教權是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學生人權之觀念於焉而生。我國現行國民教育法、高級中學法對於學生權利義務付之闕如，主要原因是受特別權力關係傳統理論支配，否定學生人權及受教權的觀念。在釋字三八二號憲法受教權觀念重建後，立法者在中、小學教育法律中，明列學生權利義務應屬當務之急。

淺釋教師法

陳順和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

就行政法上教師的權利與義務而言，我國未如鄰國日本訂有「教育公務員特例法」或「學校教育法」；或如德國訂有「公務員大綱法」，可綱舉目張的把握主要問題。是故，為免因探究之範圍過於瑣碎，本文擬以八十四年七月十三日立法院通過之「教師法」為依據，申論教師之法律地位、修正特別權利關係、勞動三權、及權利義務的內涵。

至於，教師也是人，同時也是個「公民」，我國憲法中所保障的基本權益當然享有；另刑法第十條所稱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人員均屬最廣義的公務人員。因此，不論職位高低，有無官等，或是否為編制內人員，只要教師係依法令受公家機關之聘派，從事教育工作，其權利與義務與一般人無異，都是依照民法、刑法及行政法令來處理。例如：老師買賣房子與人發生糾紛，與人打官司即依民法。前述兩種身份所享有之權利與負擔之義務，限於篇幅僅臚陳大要本文則不另討論。

一、教師之法律地位——確立公教分途

就公立學校教師法律地位而言，由於我國當前之公務員法制正積極合併整理中（擬訂中有公務員基本法）。故過去公務員之定義、適用範圍仍不明確，教師身份一時間難以妥善定位，但在實務上，大都認為教師是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人員（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人員（公務人員保險法第二條）。如斯，多軌並行、繁複紛歧、寬嚴不一，並有部分不能配合憲法精神與時代潮流之制度，不儘阻礙教師權利之保障與義務明確化，間接使教師專業地位難以獲得確立。

此一現象在教師法公布後有了轉機，該法第二條：教師資格檢定與審定、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教師組織、申述及訴訟等悉依本法之規定，已為教師非一般公務員確立法源基礎，今後宜根據本法立法精神，加速制訂相關法令，使公教分途制度更明確，教師專業更為鞏固。

二、修正特別權利關係——限制不定量勤務與保障工作權

特別權力關係（Das besonderes Gewalterhältnis）又稱特別服從關係（Das besonderes Subjektionsverhältnis）或稱為「特別的公法關係（Das besondere Pflichtverhältnis, Subjektions Verhältnis）。依學者之見解，特別權力關係乃指國家或公共團體等行政主體，非依據一般統治權，而係基於「特別之法律原因」，為達成公法上特定之目的，在必要範圍內，對相對人有概括的支配之權力，而相對人負有服從義

務的關係。惟其係權利服務關係，故與私法之法律關係亦復有異。蓋民法上契約關係，債權人僅能依照契約之規定，要求為特定作為或不作為之權利；反之，在特別權力關係內，權利人在一定範圍內，具有概括之權力，於其權力所及之必要限度內，有命令義務人作為不作為且加以強制之權利。是故，在特別權力關係下，教師常需負擔無定量之勤務，如政令宣導、社會調查……等等臨時交辦事項；或執行與教學無關之工作，如辦理選務工作；在失去工作或受處分時也無法尋求救濟。無定量之勤務給老師額外的負擔，非專業的工作挫傷教師尊嚴，有權利而無救濟則限制人的基本權利。

新頒教師法限制特別權利關係之範圍：

(一)第三章第十四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二)第四章權利義務第十六條第七款：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教師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無定量勤務之限制）。

(三)第九章第三十三條：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即為權利救濟途徑之規定。按權利救濟途徑，法律上可分為刑事訴訟、民事訴訟與請願、訴願、行政訴訟。此為一般市民之權利，教師為一般市民身分原得完全享有之。

首先大法官會議解釋第一八七號對退休公務員之財產權益邁出保障之第一步，該號解釋包括四項：(1)公務人員依法辦理退休請領退休金，乃行使法律基於憲法規定所賦予之權利，應受保障；(2)公務人員向原服務機關請教核發服務之年資之證明文件，未獲發給者，非不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3)司法院院字第三三九號及院字第一二八五號解釋，應予變更；(4)行政法院五十年判字第九十八號判例，不再援用。次而釋字第二四三號解釋，大法官會議解釋又進一步，將訴願的救濟事項，擴張至傳統公務員關係的「人事處分」中，有關免職部分，該號解釋包括：(1)中央或地方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對公務員所為免職處置，直接影響其憲法所保障之服公職權利，受處分之公務員自得行使憲法第十六條訴願及訴訟之權。(2)該公務員依法向該機關請求復審及向銓敘機關申請再審或以類此程序謀求救濟者，相當於業經訴願、再訴願程序，如仍有不服，應許其提起行政訴訟，方符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法理。

「有權利，即應有救濟」為西方流傳已久的法諺，人民權利受侵害向國家尋求救濟，不但是人民之基本權利，設計救濟制度也是國家基本義務。隨著社會之多元化發展趨勢，國家設立之救濟途徑亦趨向多元化。除傳統之請願、訴願、訴訟外，其他諸如分擔法院負擔，疏解訟源之調解制度，或為專門行業糾紛所設立之仲裁等。在教師權益糾紛的救濟途徑上，申訴制度是各國有效解決教師權益糾紛之救濟途徑。為建立具有公信力之申訴制度，與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有關之法令，應及早建立。

三、勞動三權：有組織權及半個協約權但無爭議權(罷教權)

教師作為一項專門職業，是否適合於比照勞工等藍領階級，享有結社、團體協約、爭議權呢？

(一)結社權

我國憲法第十四條規定：「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集會、結社，謂多數之自然人，為一時的或共同之目的，所為之一時的，或繼續之結合。其中多數人為達到特定

之共同目的，所為一時之結合，為集會；至於結社，則指多數人為達到特定共同目的，而組織之有繼續性之團體而言。

由現行工會法令可知，教師不得組織工會應無疑義。然而，新頒教師法對教師組織之限制已大為放寬，依該法第八章教師組織第二十六條規定，教師得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向該主管機關申請設立教師會，這與美、德、日各國對教師之結社權向採肯定之立場相符，應視為開放進步的現象。且我國教師組織（教師會）之基本任務為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研究並協助解決教育問題、制定教師自律公約（教師法第二十七條），在定位上為專業組織非教師工會，其蘊涵之意義值得反省。

(二) 團體協約權

在法條上教師並無此項權利，但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教師組織可與學校協議教師聘約事宜，第五款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如是，教師組織得與學校「協議」，雖無明文規定得締結團體協約，至少已為「集體談判」跨出一大步。

(三) 爭議權

即謂罷工（教），乃是教師組織為爭取較佳之薪水、工作時間、工作環境和條件，經其內部成員多數決議，向僱主施以集體停止工作或減少工作之行爲。爭議權係以一種勞工團結權為前提的勞工爭議權，並非個人的怠工行爲。罷工須限制在經濟目的上，不能擴張至政治目的上，且須以直接僱主為對象。

傳統上，由於罷工權產生與藍領勞工組織史有關，美國教育界對罷工採取輕視的態度，德國與日本更明文禁止。我國教師法對教師罷教雖無明文限制，但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第三款規定衣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似有消極禁止之旨義。因為罷課之結果受害的不僅是學生，而且是廣大的社會。就學生的受教權分析，罷教無疑是對學生學習權之剝奪。從教師專業倫理上省察，教育專業是一種倫理性極高，深受社會尊敬的職業。基於教師形象之維護，與專業倫理之遵守，更是刻不容辭之責任。從各國教師法制來分析，除美國少數幾個州及極少數國家，均限制教師罷教。

四、教師在憲法上的權利與義務

教師作為一般國民之身分，並不因其取得教師之地位而改變，故舉凡中華民國憲法第二章人民之權利義務所列舉：平等權（第七條）、人身自由之保障（第八條）、人民不受軍事審判原則（第九條）、居住遷徙之自由（第十條）、表見自由（第十一條）、秘密通訊之自由（第十二條）、信仰宗教之自由（第十三條）、集會結社之自由（第十四條）、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之保障（第十五條）、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第十六條）、參政權（第十七條）、應考服公職之權（第十八條）、受國民教育之權（第二十一條）、其他權利（第二十二條），納稅的義務（憲法第十九條），服兵役的義務（憲法第二十條）教師同一般國民一樣均應享有。但這些憲法之基本人權是否因教師身分之取得而受特別保障或限制？則是值得深入研究之問題。

就現行有關教師之法令與實務上之問題觀察，與憲法關係密切者有：第十一條思想自由之規定，此乃有關學術自由之規定，則學術自由之主體是否包括中小學教師？例如私立立人高中教師石文傑因影印課外教材而不受續聘案。第十四條集會結社自由之規定，例如教師得否組織工會？教師得否罷工（教）？第十五條工作權、生存權與財產之規

定，教師聘任契約制度是否合理？第十六條請願、訴願與訴訟權之規定，例如教師聘任契約發生糾紛時，如何尋求行政司法途徑救濟？等等問題均值得深究。

至於，平等權（憲法第七條）、人身自由權、（憲法第八條）平民不受軍事審判權（憲法第九條）、通訊自由權（憲法第十二條）、宗教自由權（憲法第十三條）、參政權（憲法第十七條）、應考及服公職權（憲法第十八條），等七項基本權與一般國民同，且無多爭議。

五、教師在教育專業上的權利與義務

教師法第四章所規範之權利與義務，按其性質應為專業自主所必需，部分條款不僅為權利且為義務。另輔導或管教學生，列於教師之義務而非權利，對於當前各界對懲戒問題爭議不休，應有相當的啓示。

（一）教師在專業上的權利

- 1.校務參與權。（第十六條第一款）
- 2.參加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同時是權利也是義務（第十六條第二款、第十七條第五款）。
- 3.參加教師組織及其所舉辦之活動。（第十六條第四款）
- 4.教學與輔導享有專業自主權。（第十六條第六款）
- 5.得拒絕與教學無關之活動。（第十六條第四款）

（二）教師在教育專業上之義務

- 1.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第十七條第一款）
- 2.授課之義務。（第十七條第三款）
- 3.輔導或管教學生。（第十七條第四款）
- 4.研究與進修。（第十七條第五款）
- 5.嚴守專業倫理。（第十七條第六、八款）
- 6.分擔校務工作。（第十七條第一款）

世界上沒有一個人擁有絕對的權利，義務（專業倫理）便是最好的規範。無論從法律的邏輯層面，或就實務的經驗層面觀察，各國教師在實體義務上的條文規定並不多。但這並非意謂教師不負重大義務，無寧是基於對教師專業上之尊重，而授與教師較大的自主性。這與我國尊師重道的傳，社會對教師角色期望亦相吻合。

我國社會已逐漸邁向開放社會，新的遊戲規則亟待建立。無論是從健全教育人事制度的角度觀察，或就明確教師專業地位立場著眼，未來我國教師之任用，除依慣例發給一張聘書或派令外，應有具法力之文件記載教師之義務事項。在實務方面，可依據實質的法規範，將聘約準則及自律公約，交由教師組織（教師會）討論公決，留給教師更多的揮灑空間。

總之，我國中小學教師基本權利之保障，依憲法之規定尚有不足，教師法完成立法只是開端，相關制度的設計與安排能具體化，方為根本之道。換言之，徒有教師法不足以自行，教師法及其相關子法之制訂或修訂為當前急務，應有全盤性、前瞻性的規劃，以使教師的權利與義務透過制度性的運作獲得確保與履行。本文對於我國教師權利與義務內涵及相關制度之探討，只是追求有效保障教師權利，規範教師義務之初步嘗試，尚待更多的有心人投入繼續研究。

現代教育思潮中的師生權益發展

楊益風

台北市立百齡國小教師

一、前言

近年來因教改團體的疾呼奔走，使教育的沈疴不斷的被拿上檯面來檢討，其中又以教師及學生權利意識的醒覺，更形成國家教育實施在工具理性層面被爭議的壓力。於是，教師法也在8月9日被公布實施了，但民間更期待有關詳細釐清並保障國民教育權的教育基本法，卻猶只聞樓梯響。基此，實有必要重新澄清，並檢討在教育實施上，國家、學校、教師以及學生的權利關係與分際，以免較為偏執的質疑，往往模糊了問題的本質，進而影響教改的方向。

二、三民主義教育內涵的省思

人類自有文化、思想的傳承問題開始，教育的目的也隨之由單純而分化，尤其在近代社會及文化的變遷加速後，教育的多元觀點更隨著時代、環境而被賦與不同的目的和內涵。

我國自民國以來，政府便期以三主義之觀點制定教育宗旨。然，三民主義之精髓，融合了當時中外許多學說之內涵，若形之於教育，其實卻和國內已往之教育制度或政策的精神大異其趣。這乃由於中央始終以國家主義或民粹主義的精神，取代了三民主義教育內涵的本質。這種本末倒置的現象，若結合教育的權力分配結構圖來看，便會益發突顯。如下圖即可反映出上述的權力分配模式，與教育本質的關係：

	學校教育行政權	教師權
國家教育控制權	國家主義教育	理想社會主義教育
學生權	民粹主義教育	人文主義教育

在以上的幾何結構圖中，我們可以發現：權力的資源，本來便是有限、且不斷衝突的，但在互動的過程中，亦有些是相輔相成的（如教師權和學生權的交互作用）。基此，我們若簡單將權力資源的領域限制在一個一定範圍的平面，又使其自行交錯成四個象限的話，當第一象限的範圍擴張時，理想社會主義內涵的教育效果，便也會隨之提昇，而第二象限的範圍擴張時，國家主義內涵的教育效果，便也隨之升高。依此類推，當人文主義的教育效果要顯著時，學生權益及教師權益的維護便必須擴張。至於其面積要大到什麼程度才算合理，則可以二次函數交叉計算出一～四象限約為1：2：2：4的比。

簡單來說：在兼顧時代及世界局勢的前提下，三民主義的教育初衷其實就是在人文主義的精神下，兼顧民族思想與社會權力塔型結構的考量，以取得中央或行政主控合理值，及教師和學生權益極大值的權力分配狀態。然而，反觀我國由過去甚至到現在的教育，不論從制度、政策、課程、教材……等等，皆由中央完全掌控，並利用科層控制，忽略人性易被絕對權力腐化的特質，層層節制（如校長的永任制），置教師和學生權益為統一控管國民思維下的犧牲，此種自圓其說的監督體系，其實早已悖離了三民主義主權在民的基本精神及教育理念。

三、教師權益與學生權益的交互關係

教師權益中最重要的項目，即教師之專業自主權與工作保障權。前者在教育保守主義的心態下，不論在教學、評量或教材選擇上，教師均參與真正自由，更遑論由執行者提昇到參與決策的層面了。此外，專業自主權之落實，尤賴工作保障權之確立。然而教師之工作，表面上似乎穩定且長久，只要完成上級交付之任務、不違法失德，便可安枕無憂，但其實前已述及，教育的人文主義內涵並不在灌輸制式之思維，而在開展個體之身心成長，故有為有守之教師，便往往會觸犯龍顏，遭受不公平對待。此外，教師之任用，究屬公法抑或私法上之契約關係始終有爭議（司法院與行政院之界定不同），故教師之權益受損時，其實是根本無法司法救濟的（此亦有前例可證）。故教師在此前提下，基本上是無法積極去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教育專嚴的。

有關學生權益的部分，目前的共識主要是指能擁有高品質的受教權為主，至於就教權，則在義務教育的部分早有保障。但是前者，同樣在已往政治層面及行政便於管理的考量下常被蓄意忽略，即使在目前，亦始終沒有明確的法律或制度來保障學生受教的品質。此外，學生權益的爭取上最大的一個隱憂，是愈重要的基礎教育，學生的自主能力便愈不足，而必須委託家長的交涉，但家長異質性高的問題始終是一個不可解的障礙，故往往本身專業能力或成熟度不足的家長，其子女的權益便無法保障，甚或反因其觀念之偏差，而致損。因此，反觀回來，唯一最直接能幫助並保障學生權益的，反而是教師本身。故也正如前所言，惟有在教師權益受保障後，學生權益才能確保。因教師與學生權益的擴張和交互作用關係，永遠是相輔相成的。

四、結語：以合作取代制衡的互動結構

綜合以上所述，在教育民主開放的前提下，人文精神的彰顯是極重要的。因為無論何種型式的教育保守主義，都肇因於對教師與學生自主能力的不信任，於是才誇顯了行政主司監控的效果。然而，筆者以為：在未來的教育權力參與上，與其主張制衡，不如強調合作。因惟有在合作的前提下，才能彌補權益未被照顧所帶來的傷害！也惟有在合作的共識下，才能避免因互不信任所產生的對立狀態，繼而實現教育的理想內涵。

此外，集權系統的鬆綁，當然更要從中央落實到地方。因行政系統存在的本質，本即是以規劃的服務，來提高系統的運作效率。因此，若少部分已習於掌大權於一身的行政主管仍不能體察此點，而堅欲以監控者自居。則日後的校園權力衝突，必隨著教師及學生的民主意識的逐漸醒覺，而益發激烈。吾輩實不宜不深思。

論學生懲戒制度的改革

周志宏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系講師

新的大學法施行後，由於該法明定大學應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以及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同時應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以及建立學生申訴制度等，對於學生權益之保障確有長足之進步。惟此一新制度的實施，雖確認了學生參與、學生自治以及學生權利救濟制度的必要性及價值，但由於該法對於學生懲戒之授權依據、懲戒程序及懲戒手段等則未有明文規定，而目前我國專科學校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之懲戒及權利救濟等，也都尚未有法律的依據，值得進一步考慮修訂相關法律以建立合理制度之必要性。

一、學生懲戒之法理及其最近之發展

我國有關各級學校學生之懲戒，在公立學校方面，傳統上均是以行政法上之特別權力關係理論為其依據，認為公立學校學生與學校間之關係，屬於特別權力關係中之營造物利用關係，學校可以在無法律依據下，限制學生之基本權利，對於違反義務之學生，亦可施以懲戒，並且學生對於有關特別權力關係之爭議，亦不得請求司法救濟。但是近年來由於特別權力關係理論之式微，傳統的特別權力關係理論受到大幅的修正，依最近之發展，不但在特別權力關係下要限制相對人之基本權利須有法授權之依據，並且特別權力關係中之懲戒或其他措施若涉及相對人身份之改變（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影響其基礎關係，則相對人亦得請求司法救濟（參見釋字第三八二號）。至於私立學校學生與學校間之關係，傳統上雖認為是一種私法上之契約關係，但實務對於此種契約關係之性質及其懲戒之理論依據則多未有詳細之論述。學說上有認為是一種在學契約關係，懲戒則是為達成教育目的而依契約實施的一種內部紀律措施（類似私人公司對員工之懲戒）者。然而，依最近之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則將私立學校視為「由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與行使公權力之教育機構」具有與機關相當之地位，因此，私立學校學生之懲戒如涉及學生身份之改變，影響其受教育之權利及機會，則此種處分亦為行政處分，得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之後，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此一解釋對於私立學校實施教育視為公權力之行使是否妥適固尚有爭議，但其對傳統之特別權力關係理論作了關鍵性的修正，提供學生權利受侵害時之司法救濟途徑則值得肯定。不過由於該解釋對於學生懲戒是否須有法律授權之依據、懲戒機關之組織、懲戒之程序、懲戒之手段等相關事項則未能一併論及，因此上述問題仍值得進一步加以探討。

二、學生懲戒應有法律授權之依據

學校對學生之懲戒或類似懲戒之處分，是由於學生違反校規（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而校規之規定以及懲戒之結果多會涉及學生受教育之權利及其他基本權利之限制，

基於法學界之最新見解認為，對於特別權力關係相對人基本權利之限制，亦應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因此，學校校規之制定或懲戒權力之行使，亦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的依據。我國目前各級學校法中，對於學校依校規（學籍規定或懲處規定）所為各種對學生之懲戒或類似之處分，則多欠缺法律授權之依據（反而對教師則有規定，如國民教育法第十八條），皆僅以施行細則（或規程）授權教育部訂定各級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再由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授權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之行政規則作為懲戒學生之依據，此種作法顯然不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應考慮在各級學校法中，明定有關學生懲戒之授權依據，並規定懲戒機關與懲戒程序之原則及申訴救濟制度。

三、重新檢討懲戒制度之合理性並研訂「學生懲戒模範規則」

學校懲戒權力的行使應是以學生違反校規為前提。因此，作為懲戒依據之學校校規內容，應以達成學校教育目的、維持學校教育秩序為目的。此外，關於學生懲戒事項，為保障學生權益、達成教育目的，應注意以下幾點：

(一)懲戒之目的應是基於達成教育目的及維持學校教育秩序之必要：凡是與學校教育目的及學校內部秩序之維持無關，或涉及學生個人隱私或其他基本權利之事項，均不應作為校規之內容及懲戒之事由。

(二)懲戒之依據應具有明確性及合理性：校規之內容應符合罪法定主義之精神，對於應受懲戒行為之規定應具有明確性及合理性，不應濫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或任意使用概括條款，造成太多具有爭議的解釋可能性，同時對於懲戒手段及程度之選擇，亦應有所限制，不應賦予太廣泛之裁量權，而應將裁量之基準盡量明確化。

(三)懲戒機關之組織應具有公正性及代表性：懲戒機關之組織應依教育階段之不同，分別包含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或學生代表，以代表不同之觀點，合理、客觀、公平地裁決學生懲戒事件。

(四)懲戒程序應符合基本的正常法律程序之要求：對於學生之懲戒要能作出客觀、公正、合理且令當事學生信服而具有教育功能之裁決，至少應符合最基本的正常法律程序之要求，其中至少應包括：1.書面告知懲戒事由；2.給予足夠時間提出申辯；3.公正之聽證程序；4.對證人之交互詢問；5.調查證據；6.律師或家長之協助。

(五)不服懲戒之權利救濟程序應迅速有效：學生對於懲戒之結果不服時，應可依據校內申訴程序或司法救濟途徑獲得迅速有效之救濟，並且原懲戒決定在確定前應停止執行。並且除非申訴之決定具有相當於訴願、再訴願決定或調解、仲裁之效力，否則不應採取申訴前置主義，否則恐將導致延遲學生權利救濟之後果。

為改革現行學生懲戒制度以建立符合教育目的之學生懲戒制度，一個可能的方式是修正相關法律，授權由教育行政機關邀集教育及法律學者會同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或學生代表，依據上述原則共同會商研訂「學生懲戒模範規則」，依不同之教育階段、學生年齡與成熟度，分別將學生懲戒之事由、懲戒機關之組織、懲戒應遵循之正常法律程序、不服懲戒結果之救濟等詳加規定，並且加以公布。再由各級學校參考該等模範規則，經過學生或其自治團體之參與，制定各該學校之學生懲戒規則，使該項規則兼具學生自律公約性質，使學生明確瞭解其應遵守之義務與行為準則，並願意去遵守此等規範，如此學生懲戒制度才能真正達成教育目的並保障學生權益。

教師專業自主權與 學生受教權之關聯

劉春榮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副教授

新近頒布施行的教師法，明定教師的權利事項如下：1.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2.享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權益及保障。3.參加在職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4.參加教師組織，並參與其他依法令規定所舉辦之活動。5.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出申訴。6.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權。7.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教師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8.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應享之權利。然而教師一向被視為專業工作，教師並且以此自許，教師專業自主權實為教師權利的核心部份。

另一方面而言，現代的與校教育以學生為主體，已是社會對教育的共識，沒有學生的學校不能稱為學校，故學生的受教權更為學校存在的根本。

學校的主要目的在提供教師有效的教學和創造學生有利的學習條件。在討論教師專業自主的同時，學生的受教權與教師的專業自主權，有一種如星伴月、如影隨形的密切關係。本文首先探討教師專業自主權的內涵，其次討論學生受教權的含義，最後引申出二者的關聯。

一、教師專業自主

就法而言，教師專業自主權源於1.憲法第十一條：人民有講學的自由。2.教師法第十六條第六款：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權。3.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款：各級教師組織有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的基本任務。

就內涵而言，從國內外文獻歸納教師專業自主權，包括個人及組織二方面的三個層級，一為教室層級，其次為學校層級，三為教師團體層級。

就教室層級而言，教師專業自主權包括訂立教學目標、編選教材、採用教學方法、輔導或管教學生、及進行學習評量。我們一向認為教師可以主宰教室所有的學習項目，其實不然。就目前中小學的情形而言，儘採用教學方法一項，有較完整的自主權而已。其他如教學目標，雖然可以彈性增減，但主要取決於部頒課程標準；教材除部份藝能科外，均需使用統編本；輔導或管教學生，受到法令、學校再三的規定與叮嚀；學習評量則需遵守定期考查的規定，並且多採紙筆方式。

就學校層級而言，教師專業自主權包括參加教師進修、參與學校決策、發展學校課程特色、及參加學校教師組織。教師在這方面的專業自主權，可謂淺嘗輒止，多所限制。雖然教師參加教師進修在教師法中列為權利也屬於義務，但由於預算不足與進修課程的吸引力受到限制，功能並未能有效的發揮；教師雖可參加校務、教務、訓導、輔導……等會議，但很少影響到真正的決策；發展學校課程特色，則因現有課程繁重，常需趕進度，少有時間貢獻，難有所成就；參與學校教師組織也只限於非正式組織，聯誼性質的成份很大。

就教師團體層級而言，教師專業自主權包括其所參加的教師組織，能參與建立教師聘任資格與聘約、訂立教師倫理規範、改善教師工作條件與待遇、維護教師專業尊嚴、以及形成壓力團體等項目。由於真正的教師團體尚未發展成熟，原有的教育會功能不彰，並未發揮教師組織的作用。教師法施行後，目前已有教師會的籌備，如果能獲得教師們的認同與熱誠的參與，或者以對之加以期待。

這三個層級的專業自主，可以說是教師專業自主權真正內涵之所在。由以上的觀察，教師專業自主有待發展的空間，仍然相當的寬廣。好在目前這方面，已有有心人士大力呼籲，奔走呼號，教師專業自主在這一波教育改革中，已形成一股潮流，莫之能禦。

二、學生受教權

相對於教師專業自主權便是學生受教權。可惜近年受教權並未如教師專業自主權一般的受到討論。

就法而言，學生受教權源於1.憲法第二十一條：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以及2.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二款（教師應）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就內涵而言，學生受教權是國民教育權的主要部份。從社會學的觀點來談，學生有平等、自由、受益三種權利，平等權指學生受教育機會均等；自由權是學生有隱私、身體、財物、發表及自治之權利；受益權則指學生有認知、生存及訴願三權（吳清基，民77）。人本教育促進會（民77）認為學生應有維護尊嚴、充分發展、正常生活、追求知識、免於歧視、免於欺騙、拒絕教唆、獨立思考、及要求教改之權利。以上二種觀點，雖互有差距，但學生擁有不可侵犯的受教權則毫無疑義。

整體來說，學生受教權至少應包括有：

- 1.有接受最適合身心發展的教育。
- 2.有選擇最佳學習的機會。
- 3.有要求主動學習的權利。
- 4.有接受社會文化精華的權利。
- 5.有表達意見的自由。
- 6.有免於恐懼與訴願的權利。

學生受教權不僅表現於自我本身，也可表現在父母對學校教育的選擇、關切與參與。家長有權選擇適合子女學習的學校、有權關切學校為教育其子女所採行的措施、有權參與學校對其子女學習所作的決定。教師法第十條明定，家長會可派委員參與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聘任事宜。台北市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十一條第九款規定，

家長會選派家長委員列席學校校務、教務、訓導、輔導……等會議，就是一個具體的例證。

我們可以說家長對學校教育的選擇權，對學校教育事項的參與與關切，是學生受教權的延伸也是國民教育權的有力表現。

三、教師專業自主權與學生受教權的關聯

在探討教師專業自主權與學生受教權之後，有必要釐清二者的關聯。本文試作以下論證：

(一)教師專業自主權的運作應具有利他性

利他性是專業的一個重要特徵，教師專業自主權的運作與要求，均應以學生的受教權為前提。教師專業自主權的獲得，若不能增益學生的受教權，易遭社會正義的指責，且背離本身專業的內涵。

(二)教師專業自主宜從教室層級踏實

教師在爭取專業自主時，應先考慮本身是否具有專業的條件與素養。而這種專業條件與素養，首應表現在教學目標的決定、教材的編選、活潑有效教學方法的採用、學生行為有效的輔導、及適切的學習評量工作，捨此而去，便如失根的浮萍，不切實際。

我們採取這個觀點，並不是說教師不必參與學校層級的決策和教師組織，因為後二者常是教師教室層級專業自主能否落實的有力關鍵。誠如Feir（1985）所言，教師若僅有教室層級的有關自主事項是不夠的，因這種自主容易流於疏離，造成教師孤立。

(三)教師專業自主應提供學生受教權的最大可能

教師專業自主的獲得應有利於教學品質的提升，我們所以主張教師應有專業自主權，主要是考量學生的受教權是否能有所發揮，學生應能從教師專業的能力與決策中，獲得最大的利益。

(四)教師主張專業自主權不應傷害學生受教權

教師專業自主權的淨取或賦予，或可作為手段形成組織，作為壓力團體。但如果教師專業自主權的獲得，建立在傷及學生受教權的基礎上，則宜深思。教師專業自主不同於勞工三權是很明顯的，學生不是雇主，其受教權應予維護，不能成為教師權利擴充的祭品。

(五)由學生受教權所衍生出的家長參與校務權利應予正視及落實

家長參與校務，關心子女學習條件與機會，是表現學生受教權的例證。但以目前家長會的運作，以及學校對家長會功能的認知，其間仍有一段路要走。家長參與校務，學校方面宜早調整心態，樂於接納並及早引進。

(六)宜視教師專業自主權與學生受教權是教育權的一體兩面

學校的任務在提供教師有效教學，更重要的在創造學生學習的條件與機會。我們有理由相信，有更自由的教師專業自主，便有更完整的學生受教權益，兩者是相輔相成的。萬不可視之為對立的，認為教師專業自主權與學生受教權立於潛在的衝突面。

淺談教師法與教師之權利義務

吳忠基

台北市立民生國中校長

一、前言

邇來社會環境急遽變遷，師生之特別權利義務關係已受嚴重衝擊，親師關係與往日亦大異其趣。昔日因「教不嚴、師之惰」之傳統概念，使教師莫不對學生把持極高之期許，每每因愛之深而責之切，甚而導致逾越適當之管教程度。當今社會，是法治時代，不當之管教當使教師動輒得咎，甚而放棄管教之責，茲謹淺談數觀點以釐清教育與法律之適當分際，俾我輩教師有此遵循。

二、教師之權利義務

法儒梅克爾謂：「權利之本質乃可以享受特定利益之法律上之力。」（註一）即法律承認特定人得享受特定利益之力量，而義務乃在法律上所課之作為不作為之拘束。依教師法之規定，教師具有下列之權利義務。

第十六條：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 二、享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權益及保障。
- 三、參加在職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
- 四、參加教師組織，並參與其他依法令規定所舉辦之活動。
- 五、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及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出申訴。
- 六、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
- 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教師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 八、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應享有之權利。

第十七條：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 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露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九、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前項第四款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三、教師權利之救濟：（註二）

教師權益受損，必須尋求救濟，其方式如下：

(一)行政訟爭：一般人民為維護其權益，可向主管行政機關請願（請願法第二條）如受到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可以收到行政處分書之日起卅日內，向所轄主管官署授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可在卅日內向上級官署提起再訴願，（訴願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九條），不服再訴願，可以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二)刑事訴訟

教師如為犯罪被害人時，可以請求追訴處罰犯罪行為人，在刑事訴訟程序進行中，也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

(三)民事訴訟

教師個人之財產權或身份權被侵害時，可以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賠償。

早期行政法院認為請願、訴願及行政訴訟權公務與教師不得享有，（行政法院五十三年判字第二二九號），然民國七十三年以來，大法官會議前後四次解釋變更（釋字第一八七號、第二〇一號、第二六六號、第三一二號解釋）認為公務人員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損害時，得依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請求救濟。教育部於八十年頒佈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暫行設置辦法，規定各縣市教育局設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教師與學校之間及教育行政機關之間所生之爭端，教師如認權利受侵害，可提起申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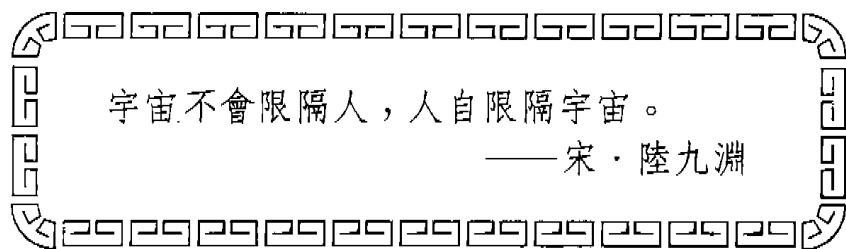
四、結論

教師之權利乃法律所賦與，並因之而受保障，其範圍與救濟之道與一般規定無異，吾人應知其旨趣與內涵，並善加運用與維護，以求權利應有之保障。

附註：

註一：鄭玉波，法學緒論，頁一一四。

註二：摘自沈銀和，教師維護自身權益之途徑——刊師說82年2月。



教師為何要參加教師會？

鄭富森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教所副教授

自從教師法在立法院通過三讀並公佈後，在全國各地各級學校教師都相當關心教師會的籌組活動。在教師會籌組過程中，最常見到兩種令人感到困擾的問題：一、大多數教師不清楚教師會的功能，懷疑參加教師會可能招致麻煩（例如白色恐怖）；或者，誤解教師會將和許多政治團體或勞工團體一樣，只會做一些沒有格調、沒有氣質、有損教師形象的事（例如潑婦罵街、街頭示威、絕食、自殺、罷工、圍堵街頭、阻礙交通、潑漆噴字等等）。因此造成大部分教師對參加教師會抱持觀望的態度。這種既關心又害怕的心情普遍存在教師的心中，不但阻礙教師會的籌組工作，而且使教師會的體質偏激化。因為只有個性比較衝動、思想比較激進的教師才敢主動參與，爭取領導地位。新成立的教師會如果充滿激進份子，則會務的發展方向極可能也跟著偏激化。二、許多教師認為教師會與過去的「教育會」相似，教師會將演變成另一個官僚機構，供奉著各種行政長官、御用學者、專家、校長、主任等等；或者教師會將成為另一個教育界退休勢力的「養老局」。這種迷思也阻礙許多教師參加教師會的行動。總之，這些問題深深地困擾著教師會的籌組與發展工作。筆者認為這些問題皆源起於許多教師不清楚教師會應有的功能，因此欲藉此次研討會，與大家共同探討教師會的功能，期望能破除迷思，有助於教師會的成立與發展。

在討論教師會應有的功能之前，我們必須先強調一個現代民主立憲國家的國民應該具有的基本概念：社會中的各種職業都可以透過結社的方式來維護其職業上的權益。教師也是社會上一個重要的職業，所以根據憲法，教師早就應該有權透過結社的方式來維護職業上的權益。很遺憾的是：一直到民國八十四年，我國才完成教師法的立法工作，明確建立了教師有權組織教師會的法源。換句話說，我國教師的結社權已經沈睡了八十多年，目前還在等著教師法施行細則的公佈，教師才能正式使用其結社權來維護其職業上應有的權益。這種拖延立法，剝奪教師應有權益的事情不僅違反憲法的基本條款，也嚴重破壞我國尊師重道的傳統文化。總之，教師早就應該有權透過結社的方式來維護職業上的權益，現在教師法的建立只是一種亡羊補牢的工作；不過，遲來的正義總比沒有好的。

由上述可知，教師會的主要功能就是維護教師應有的職業權益，因此討論教師會的功能就等於是討論教師應有的權益。不過由於過去，在我國，教師無法以結社的方式來主動進行權益的維護，其權益的取捨完全在於政府有關行政主管的好惡；這種完全由行政官員定奪或恩准教師權益的情況造成大多數教師不清楚其有何職業權益，更不知如何維護其應有的權益。所以探討這種事務，就必須先研討其他民主先進國家的作法，才能

清楚確立我們的應該遵循方向。

綜觀國外教師組織（尤其是美國）的功能主要包括：

一、各學區教育行政或學校行政主管之推薦、資格審查、甄試、聘任等有關事務之參與。

二、各學區教育委員會委員之推薦、資格審查、選舉或甄選等有關事務之參與。

三、參與有關教育行政或學校行政、課程、教學、評量等政策、制度或辦法的建立或修正。

四、參與有關教育行政或學校行政、課程、教學、評量等政策、制度或辦法的執行、監督與考核。

五、各種有關教師的救職訊息或求才機會的公告、聯繫與協調。

六、教師專業資格、專長與等級之鑑定制定（包含證照發給或換發工作）之建立、執行和修改。

七、教師之甄選聘用、聘約條文、工作內容、工作待遇（包含薪資、醫療保險、職業保險、休假、進修、其他各項補助或津貼等）、工作環境、工作安全等等有關教師權利與義務細節的協議、執行、監督。

八、教師的工作績效考核和等級晉升制度之建立、執行、監督和改進。

九、教師之退休、撫卹、休職、離職、復職、資遣、調動等制度之建立、執行、監督和改進。

十、協助或代表教師出面與學校或政府代表協商，處理權益受損、衝突、緊急事故等事務。

十一、假如無法與學校或政府代表在教師權益受損、衝突、緊急事故等事務上順利達成協議時，決議上訴仲裁機構（由第三者組成，可能是法院或其他調解仲裁委員會）。

十二、當前述一切行動皆告失敗時，決議其他補救措施（最常見的是遊說地方議會或國會立法補救、利用大眾媒體評論或街頭遊行示威，只有在極少數的情況下嚴重到進行罷教）。

十三、藉由發行專業期刊、雜誌或舉辦聚會、演講、研習會等等，介紹專業新知或技能。

十四、藉由發行專業期刊、雜誌或舉辦聚會、演講、研習會等等，介紹新教材或教具。

十五、教師專業進修資源或研習活動之規劃、執行、宣傳、推薦、監督等等。

十六、教師會會員個人問題或事務的諮詢或協助。（例如，財務、感情、婚姻、人際關係、居住、健康、子女教養等等問題）。

十七、教師會會員與會員之間的爭執或衝突的協商決解（或許是與學校或政府代表一起處理）。

十八、教師會會員調動、退休、休假、休職、離職、復職、婚喪喜慶等等事務之協助、公告或聯誼。

十九、教師聯誼或休閒活動之規劃、公告、舉辦、監督等等。

二十、建立教師團體與社區或地方團體之間的良好公共關係。

二十一、教師會員與學生或家長之間的爭執或衝突的協商決解（通常是與學校或政府代表一起處理）。

上述二十一點是筆者簡要摘述國外相關資料而得的，尚有其他多項功能未能全盤列入。不過由上述可知，教師會的功能是相當廣泛，而且深遠的。目前我國社會對此類事務的瞭解還很粗淺，因此造成許多教師的誤解，遲緩了參予教師會的脚步，爲了增進國人對教師會功能的瞭解，筆者將在下面說明各項功能。不過由於時間有限，因此只能簡單地提出幾點來做說明，簡略之處，尚請原諒。

首先讓我們討論上述第七點功能中工作待遇部份。簡單地說，教師的工作待遇包含薪資、獎金、醫療保險、職業保險、休假、進修、其他各項補助或津貼等等。在時局不穩，經濟遲滯的情況下，討論教師薪資是否合理的問題可能不太適宜，因此暫時不談教師薪資的問題。可是教師工作待遇的其他項目仍有許多問題亟待改進。例如，教師的醫療保險就有一些值得爭議問題，這些問題主要有三個，分別簡述如下：

一、醫療保險的選擇權

目前教師的醫療保險是硬性規定一律參加全民健保。可是爲何在軍、公、教三大類公職人員中，軍職人員就可以自辦軍保？爲何教師對此事無權利做選擇呢？筆者認爲，對於此事，合情合理合法的作法是：將來必須由全國教師會正式徵詢全體教師意願，由全體教師決定參加何種醫療保險，然後再由教師會代表與政府代表協商決議，不可只由政府單方做決定。

二、醫療保險品質的監督權

前述提過醫療保險是教師法明訂工作待遇的一部份，換句話說，是教師以辛勤工作、每月付保險費、和醫療自付額等等條件交換來的或購買來的，所以教師的醫療保險是教師以辛勞所得買來的一種商業服務。任何人對其所購買的商業服務都有權監督其服務品質，這是民法所規定保障的權利，所以教師應該有權監督其所購買醫療保險的服務品質。至於教師應該如何行實施其監督權呢？很簡單，由全國教師會代表與醫療保險機構商議簽訂購買契約，契約內容明訂服務品質、監督和過失處罰條款；然後再委託具有專業能力與公信力的機構和律師團進行監督。此後如有醫療過程簡陋疏失、預約就診住院困難、使用廉價劣藥、缺乏復建與追蹤治療等等問題就有專業機構與律師團爲受委屈傷害的教師伸張正義了。

三、醫療保險費用的協商權

目前教師參加全民健保的費用主要包含三部份：政府補助額、教師每月所付保費、就診時再付自付額。這些費率全由政府代表和醫師代表協商決定，教師可以說是完全無權過問。可是爲何勞工、農人、漁民等許多職業團體就有權參與健保費率的協商決議過程呢？他們可以商議自付比率或雇主補助比率，爲何教師就無權與其雇主（即政府）商

議這些事務？據筆者所知，公教人員的健保自付額比率可能是全國最高的，軍人的軍保自付額比率可能是全國最低的。這些不公平不合理的事務必須透過教師會代表全體教師來爭取，才能逐漸改善的。

接下來讓我們討論上述第九點功能，有關教師退休、撫卹、休職、離職、復職、資遣、調動等制度之建立、執行、監督和改進。這是一個非常龐大而且複雜的問題，所以在教師法中就以第七章來明訂有關教師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保險的條文。由於時間限制，在此只提出兩個有待爭議的問題。

一、缺乏人性化考慮的教師制度

目前教師法雖然有關於教師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保險的條文，但是這些條文還有許多曖昧不明之處，有待解決。不過這些問題還不算是教師法的大缺陷，教師法的大缺陷之一是：它缺乏人性化的考慮。一般人選擇職業時，都會考慮到是否能終身從事這個職業的問題。如果各種情況允許的話，大多數的人都願一生忠於原職，不願輕言離職。對於選擇教師一職的人更是具有這種保守的個性，所以社會上才会有許多教師願留在其職位上，春化化兩三、四十年，仍不改其志。可惜的是，有時事與願違，因為一些不得已的緣故，被迫離開原有的職務。筆者親身所見，不少曾任教師的朋友，因為一些不得已的緣故，被迫離開原有職務。推究其主要原因乃是：目前的教師聘用制度缺乏調動、休職、復職等人性化的考慮。反觀社會上其他行業都有相關的人性化考慮或彈性，唯獨教師這個職業調動非常困難，沒有休職，只能離職。離職以後，不管已經具有合格教師資格，不管已經具有多少服務年資，必須重新參加甄試。教師甄試又是完全由教育行政機構主宰，甄試方式與試題又經常與實際教學經驗無關，使得離職教師在復職路途上充滿坎坷。因此如果想要把教師這個職業變成一個可以終身從事的理想事業。只要你得到合格教師資格以後，就不怕有任何意外或不得已的緣故發生，逼你非離職不可。而且只要你願意，在你休職或離職後，又有一些人性化的措施可以協助你復職，不必再面對教育行政機構所設下的一些惡質官僚化作法的刁難。這些人性化的職業保障只有透過教師會代表與政府協商才有可能得到的。

二、退休撫卹基金的管理權

教師法在第二十四條明訂教師的退休撫卹基金由學校與教師共同撥繳費用建立，在第二十五條又明訂應設專門機構負責該基金之管理和營運，最後在第二十七條第四款明訂教師會之監督權。換句話說，依照教師法，教師或教師會無權管理教師的退休撫卹基金，只有監督權。照理說，不管是由學校撥繳的部份或教師每月扣繳的部份，這些都是教師應得的工作待遇。也就是說，教師的退休撫卹基金完全是由教師的工作待遇構成的。然而教師卻無管理權，只有監督權。依照法理，任何職業團體的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應該是由雇主與員工共同管理和監督，而且政府也負監督之責。雖然目前我國在這方面的法規仍未完備，而且有許多爭議之處（例如，勞基法第五十六條，軍人保險條例）。可是完全由員工（教師）的工作待遇出資建立的退休撫卹基金，卻由雇主（政府）獨享管

理營運權，員工（教師）只有監督權，這種作法對員工（教師）是非常不公平的。而且回顧近年來，政府預算赤字難以控制，經濟持續不景氣，國營事業虧損連連，股市風暴不斷，金融弊案頻頻爆發。這些事情證明了政府在經濟、財政、金融等方面的經營能力實在有待加強。因此如果再由政府成立一個機構來管理營運教師退休撫卹基金，有許多教師可能認為此舉只不過是在龐大的政府機器中，又增加一個低效能的官僚機構而已。所以最佳的解決辦法是：由教師會代表與政府代表共組一個教師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暨監督委員會（席次各半），將龐大的基金分散投資在各種低風險或高利潤的事業上，藉以確保基金與其孳息完全用於教師福利上。

最後讓我們討論上述第七、十三、十四和十五點功能，這四點都涉及教師會如何維護教師進修權益的功能。進修與研究對負責傳授知識的教師來說，是其職業此必備的充電設備。因此教師法在第六章也明訂三條有關教師進修與研究的條文，確立教師進修與研究的權利與義務。在此筆者要強調的是：過去有關教師進修和研究的預算和活動計畫都是由行政人員主宰，教師始終處於被動的角色，因此許多有關教師進修的預算未全部用在全體教師的進修活動上。例如，教師研習中心每年花費大筆的教師進修預算，卻未必是舉辦全體教師的進修活動。長久以來，教師研習中心是由行政人員主掌一切活動與預算，他們熱衷於支援教育部、教育廳、教育局的任務，很少舉辦讓大多數教師參與的進修活動；因此有許多教師戲稱其為「教育行政人員訓練班」或「國立編譯館分館」，藉以諷刺其名不符實。甚至連教師研習中心或其他花費鉅額教師進修預算購置的硬體設備的管理、使用、處置、更換等等事務，亦鮮有考慮全體教師之權利或福利。更有甚者，連有些教師利用私人時間，自費從事進修，也要事前經過行政人員核准，否則不給予承認。這些行政或人事法規不僅不合理，而且也打擊許多優秀教師想要進修的動機。總之，過去在有關教師進修和研究的職務上，有許多不合理、不公平的情況。現在教師法明訂教師進修的權利，也明訂設立教師進修研究機構或單位的法源，同時又明訂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和預算編列的法源。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七條和第二十七條第五款，教師會代表將與教育部共同訂定各種有關教師進修研究的辦法。在各種辦法中，教師會應該堅持教師代表必須具有絕對的優勢，例如，在有關教師進修研究預算編列會議中，或者，在教師進修研究機構管理暨監督委員會中，教師會代表都應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席次。唯有如此才能保障教師進修研究的權利，防止教師進修研究資源被行政人員佔用、誤用或挪用。

由於時間限制，在此僅能提出三個簡單的例證來說明下列各點：

- (一)教師應該設法瞭解許多應享而未享的權利。
- (二)教師會的功能就是維護教師各種應享有的權益。
- (三)教師會只需透過協商、法律訴訟或遊說議會和立法院即可達成其功能，不一定要走上街頭。

最後再次奉勸各位教師儘快參加教師會，並且努力參與會務，領導教師會走向正途，表現出和平、理性、民主、堅定，並且崇尚法治的氣質、樹立高級知識份子的格調，期望在這個暴力與金權充斥的社會中，重振師道。

師生之權利與義務

紀俊臣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社會科教育學系教授

壹、前言

自今(八十四)年八月九日,總統明令公布「教師法」,以及司法院於本年度六月二十三日,發布該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賦予學生有限的行政救濟權後,我國各級學校的師生法律關係邁入新的紀元。對師生法律關係的探討,一向由「特別權力關係」的理論為基礎,現以特別法及司法院大法官之「憲法解釋」,實有必要深入探討,以切實釐清教師與學生之法律關係,或謂師生之權義關係,俾資知所依循。

貳、教師之權利與義務

我國對教師權利之保障,基本上係採取「憲法保障主義」,蓋憲法第十一條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第一百六十五條復規定:「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驗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此種對教育工作者「表現自由」(freedom of expression)及「生活保障」,採取直接保障主義的方式可謂進步的立法,而如何落實憲法保障意旨,則屬行政部門政策制定及立法部門法律保留的範疇。現既有法制化的權義關係之規範,未來師生關係將可朝向比較理性化或合法化之發展,似可先加預期者。

一、教師之權利

雖然教師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專任教師適用之。」第三十六條規定「公私立幼稚園專任教師準用之」^①,而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則規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由教育部訂定辦法規定之。」但教師的「基本權」(fundamental rights)將依教師法之規定應無疑義。誠然依該法第四章「權利與義務」,以論教師之權利與義務似嫌偏頗,蓋相關條文及其他法律直接、間接均涉及教師之權利與義務,但教師法第十六條實已將教師之基本權利多所列舉,爰說明如下:

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

- (一)興革意見權: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 (二)工作待遇權:享有待遇、福利、退休、撫恤、資遣、保險等權益及保障。此等工作待遇權均將以「專法」規範,並為適法之保障,如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學校教職員

- 退休條例、學校教職員撫恤條例、公務人員保險法、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對教師職務等級、退休、撫恤、保險之規定，以及即將立法之「教師待遇支給條例」對待遇之規定，均可使教師之工作待遇權獲致法律之保障。
- (二)進修研究權：參加在職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有關教師進修、研究之規定，均授權教育部以「委任立法」(delegated legislation)方式加以規範，期以制度化達致教師進修研究權之保障。
- (四)自由結社權：參加教師組織，並參與其他依法令規定所舉辦之活動。雖然教師依工會法第四條不得組織工會^②，但依教育會法早已可組成以「行政區域」為單位之「教育會」。因此，如謂教師過去並無「結社權」(association right)並非中肯之論，但教育會組成既不以學校為單位，則校內教師之結社權自不得有效行使，爰有准許教師在校內組成「教師組織」之議，此教師組織應依人民團體法規定成立，在性質上為「職業團體」^③，用以維護教師之專業自主權^④，而參加教師組織者，其受聘條件不得限制，藉以保障教師自由結社權。
- (五)權益申訴權：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出申訴。此種權益申訴權係屬於「受益權」之範疇，蓋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教師法第三十三條)，正說明教師與學校之「僱傭關係」：嗣後如有爭議，其救濟途徑可先由「申訴」進行，但其他行政救濟並未排除。教師與學校已非特別權力關係，而屬公法上之職務關係似可由此得到確認。
- (六)專業自主權：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因之，校長或其他教育主管、學生家長不當之干預教學工作，教師將可依「專業自主權」請求防止或排除之，從而落實憲法對教育工作者「工作權」(work right)之保障。
- (七)教學中立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教師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此一規定係目前教師與校方爭議最多之條文，究竟何所指？如何區隔？均將有待教師法施行細則加以規範。唯就立法旨趣加以考量，應係避免教育介入政治活動，影響正常教學之實施所為之規制，是以賦予教師「教育中立權」(educational neutrality)，乃本款之該當條件，而教師依循「教育專業性」，但絕非「教育象牙塔」的理念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則可排除其他「非份」之工作或活動。
- (八)法律保留權：由於教師「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應享之權利」，將有增無減：依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祇要「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均受憲法之保障，是以教師對其他權利之獲致，自當回歸教師法之權利保障範圍內。

二、教師之義務

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維護校譽義務：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教師受聘後，即成為學校之一員，且是為人師表，其一言一行均將受社會之公評，維護校譽實為履行聘約之工作倫理基礎。
- (二)履行授教義務：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係教育倫理之主要標的，而在此倫理規

- 範下，我國教師並無「罷教權」；除非教師能深切體認罷教權本身之制約性，否則履行授教義務下，教師不宜明文賦予罷教之權利。
- (三)常態教學義務：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固然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有其「專業自主權」，但學校在班級經營及正常教學的前提下，由總體教學體系之規劃原則所安排之課程，教師應無「自由教學」之工作選擇權，俾教學一體而學習正常化。
- (四)輔導管教義務：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依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教育部將以「委任立法」方式，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該辦法草案正由教育部起草中。對於「輔導與管教學生」的教師義務，報端常以「管教權」稱之；甚至衍生教師之「懲戒權利」或「體罰權」之爭辯^⑤。事實上依教師法既賦予「輔導與管教義務」，而非「輔導與管教權利」，則在刑法第二十一條：「依法令之行為，不罰。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爲，不罰，但明知命令違法者，不在此限。」第二十二條：「業務上之正常行為，不罰。」此等對教師教學所賦予之「阻卻違法」規定，正反射教師工作的專業自由性，已獲致法律的必要保障。嗣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祇要符合「導引適性發展、培養健全人格」之目的，並依一定原則處理^⑥，應屬適法之業務行為，而體現義務與權利交錯的相對性。
- (五)研究進修義務：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蓋教師教學知能之提昇，勢必不斷研究與修習，因之，教師法第十六條第四款固然明定「教師進修研究權」，而第十七條第五款復規定教師有研究進修之義務，正說明教師之研究與進修，係權責並重的事項。
- (六)嚴守師道義務：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教師專業權固應予尊重，但爲人師表之行為標準，則應在一般人之上，以致教師法特別重視對教師「行為與道德」之檢驗，藉以維護「教師倫理」(teacher's ethics)。
- (七)參與校務義務：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公立學校係文教性營造物，乃人與物作文教性功能之結合^⑦；私立學校係財團法人，應以從事教育事業爲其設立法人之目的^⑧，經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理由書明定均「具有與機關相當之地位」，而學校事務固有部分專職事務工作人員，但爲執行「學校教師自治」及「精簡行政人員」之雙重要求，教師自有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乃至社會教育活動之義務；否則學校「機關化」勢必難以運作。
- (八)維護隱私義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危害人民「隱私權」(privacy right)係犯罪行為，依刑法第三百十六條「洩漏業務上知悉他人秘密罪」，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因之，除非依刑事訴訟法「搜索及扣押」，否則即使是戶籍資料，他人均不得申請，即在維護個人之隱私權。教師依「職務關係」了解學生或其家庭資料，旨在有裨於教育之實施，一旦恣意洩漏，將有刑法上開法條之適用，且與教師倫理不符。
- (九)法律保留義務：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二款之意旨，對於教師之義務應以法律定之，以符「義務法律主義」或謂「干涉保留」之原則，此一規定看似增加教師之義務；其實正好限制學校或教育主管機關利用「行政監督權」，以「職權立法」(jurisdiction legislation)規定教師之義務，乃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之實踐。

參、學生之權利與義務

依憲法、教育法律及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人民有受教育之權利，且為憲法所保障；人民依憲法及教育法律規定，復有「受國民教育之義務」。又以學校與學生之營造物利用關係、「準於國家地位之私人」^⑨所產生的「特別權力關係」，而產生學生之義務，爰說明於后：

一、學生之權利

(一)憲法上權利

- 1.第二十一條：「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 2.第一百五十九條：「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 3.第一百六十條：「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
- 4.第一百六十一條：「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由上揭憲法所規定之條文，可發現學生之權利，應區分為受國民教育學生之權利與非受國民教育學生之權利，前者之權利具體，享有免納學費，貧苦者政府供給書籍；逾齡者並可免費接受補習教育。後者之權利抽象，但受教育機會之均等，且應由政府多設獎學金以扶助學生之升學，則為「受教權」之確認。司法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應屬憲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為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之當然解釋^⑩。

(二)法律上權利

1.大學法

- (1)入學機會平等權：公私立高中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大學公開招生並經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大學碩士班公開招生並經錄取者，得入學修讀碩士學位；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大學博士班公開招生並經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博士學位。但碩士班研究生修讀期間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第二十二條）。質言之，凡經公開競爭考試錄取者，均有相等機會之入學受教權。
- (2)參與校務會議權：大學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第十七條第一項）。
- (3)組織自主團體權：大學應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第十七條第二項前段）。
- (4)受理學生申訴權：依第十七條第二項後段規定，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以保障學生權益；該申訴程序且為學生依司法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先行程序。

2.專科學校法

依第二十六條規定，專科學校分為二年制、三年制及五年制，凡具高中或高職畢業或同等學力者，經入學試驗及格，得就讀所報考之二年制或三年制專科學校；

國中畢業或同等學力，經五年制專科學校入學試驗及格者，得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此外，該法第三條之一增訂專科學校得升格為獨立學院，並附設專科部，其入學資格比照大學法或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足見專科學生之入會機會亦採均等之原則，而獲有「均等受教權」；至申訴權雖無法明定，但既經司法院解釋在案，教育部已於「專科學校對於退學及開除學籍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中明定。

3.高級中學法

- (1)入學機會平等權：國中畢業或同等學力者，經高中入學考試及格，即取得高中入學資格，修業年限為三年（第二條）。
- (2)學生發展輔導權：高中應就學生能力、性及興趣、輔導其適當發展；資優生應予特別輔導，並得縮短學習年限；不適高中教育學生應輔導，並得縮短學習年限；不適高中教育學生應輔導其接受職業教育或訓練（第八條）。
- (3)學生申訴救濟權：法雖無明定，但教育部正擬於「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草案」第四章（第三十五、三十六及三十七條）中規範，以使學生取得申訴及其他行政救濟權。

4.職業學校法

- (1)入學機會平等權：國中或初中畢業，或同等學力者，經職業學校入學試驗及格，取得職業學校入學資格，修業年限為二年至四年，但戲劇學校不在此限（第四條）。
- (2)在職人員就學權：職業學校得設夜間部，以招收在職人員為主（第五條）。
- (3)學生免繳學費權：為鼓勵青少年就讀職校，達成「十二年一貫制」職教目標，規定公立學校得不收學費，並設獎學金（第十五條）。
- (4)學生申訴救濟權：如高中之相關規定。

5.國民教育法

- (1)入學免納學費權：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前六年為國民小學教育，後三年為國民中學教育；資優國小生得縮短一年畢業。在學學生免納學費；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並免繳其他法令規定之費用。國中另設獎、助學金，獎助優秀、清寒學生（第二、三、五條）。
- (2)學生絕對受教權：國民教育因受憲法之保障，除受刑事制裁外，學生在校不得為「退學」之處分，使其受教權成為「絕對權」（absolute right），將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中加以規制^⑩。因之，司法院釋字第三八二號之「行政救濟」解釋，在國中或國小應無適用之處。

6.幼稚教育法

- (1)維護身心健康權：第二十一條對幼稚園負責人、園長、教師或職員有虐待兒童摧殘其身心健康、供應兒童有礙身心之讀物、供給不衛生之飲料或食物、供應不安全之遊戲器材等情事之一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其情節，予以申誡或記過處分；其情節重大者，得解除其職務；如觸犯刑法應移送法院依法處理，該園負責人處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此對園方人員之處罰，即在維護幼稚園兒童身心之健康，固屬反射利益，亦有將之視為「公法上請求權者」^⑪；尤值強調者，幼稚教育法係除私立學校法外，唯一有「行政罰」之教育法律，足見政府對兒童身心健康權之重視。
- (2)保障交通安全權：幼稚園兒童上、下學應實施導護，確保交通安全；其由幼稚

園備車接送者，車輛應經交通監理單位檢定合格，嚴格限定乘車人數，並派員隨車照護（第十八條）。

7. 特殊教育法

(1) 資優生受教權：接受特殊教育之資賦優異學生，並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政府得給予獎學金；家境清寒者，並得給予獎（助）學金。公立社教及學術研究機構應提供人力與設備資源，供資優教育應用；必要時，並得為資優生辦理各種充實智能之活動。資優生經學力鑑定合格者，得以同學力參加高一級學校入學考試或保送甄試升學。其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籍及畢業資格，由學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第十一、十二、十三及十四條）。

(2) 障礙生受教權：接受特殊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政府除得酌予減免學雜費，給予助學金及其個人必需之教育補助器材外，並得給予公費待遇。醫療及社會福利有關機構，應提供學生學業、生活、職業之輔導；必要時，並應提供交通工具及有關復健服務。障礙生得依鑑定結果，按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需要，輔導其轉入其他特殊教育學校（班）或普通學校相當班級就讀。完成國教之障礙生依其志願，得經中央或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甄試進入高中以上學校，各學校不得拒絕（第十六、十七、十八及十九條）。

(三)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司法院公布該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確立久為德日等大陸法系國家所肯定的「學生行政救濟權」（the right of administrative remedy），廢棄學校對學生因特別權力關係所為之基本人權限制^⑬，該解釋文謂：

各級學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自屬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此種處分行為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受處分之學生於用盡校內訴途徑，未獲救濟者，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固然學生之行政救濟權係有嚴格條件限制，即在受有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而學生身分及受教育之機會足以改變，經校內申訴途徑未克救濟，始克提起行政爭訟，正說明學校與學生之特別權力關係仍然存在，祇在「足以影響個人地位」時，允許提起行政救濟；基本上仍採取「特別權力關係折衷說」之理論^⑭。

二、學生之義務

依憲法及相關教育法律之規定，學生有受國民教育之義務，除此之外，學生之義務法無明令，即應由實踐特別權力關係和履行民事契約行為所訂定之「特別規則」中加以述明。

(一) 接受國民教育義務：依憲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一百六十條，中華民國國民有受國民教育之義務；國民教育法第二條復明定：「凡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應受國民補習教育。六歲至十五歲國民之強迫入學，另以法律定之。」由於強迫入學條例第八條及第九條對於學齡兒童之強迫入學有處罰規定，加勸告、警告及罰鍰等方式，更確立接受國民教育之強制性，此即學齡兒童或少年之受教義務。

(二) 履行使用付費義務：除國民教育法、職業學校法及特殊教育法有「免納學費」之規

定外，其他學程之學生於註冊入學時，均應依「使用者付費」(users pay)原則繳納學費及其他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規定。此乃公立學校基於「營造物利用關係」及私立學校基於民事契約(僱傭或委任)所須學生繳納學費之債務履行。

- (三)遵守學校章則義務：依司法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我國對學校與學生之關係仍採「特別權力關係折衷說」，因該身分關係所訂定之「特別規則」，學生有遵守之義務。此外，教育主管機關依法律授權所訂定之法規命令，如前述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行政規則¹⁵，如無抵觸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學生均應有遵守之義務。
- (四)修習學校課程義務：由於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權」，所以學生對學校課程之安排有修習之義務，無故曠課或缺課太多，考試不及格，可依「大學學生學籍共同處理規則」、「專科學校對於退學及開除學籍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高中(職)以下「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相關規定予以退學，重修或留級之處分；而重修或留級之處分，因不影響受教權之行使，不得提起行政救濟。
- (五)保持校園安定義務：「教育中立」係校園安定的前提，教師固應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但學生在校園中居於多數，為維護安寧之學習環境，應保持與社會維持一定距離的原則，不受環境污染，應是特別權力關係之受教者所須遵守之義務。如有違反而涉及刑章者，學生應同受校規之處置。
- (六)維護學校榮譽義務：學校係社會教育之機關，爭取榮譽為社會教育之目標，學校除教導學生體認團隊精神外，更經常指派學生參加校外競技活動，學生為爭取榮譽，不得以「功課為重」隨意拒絕，此應為特別權力關係下之義務；至依法令所推行之社會活動，在學校指導下，學生應積極參與，該當遵守校規之範疇。

肆、師生法律關係之發展趨勢

由於師生之傳統特別權力關係，已因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而有顯著之變更，且因教師法之公布施行，確立「聘任制」之任用模式，已使學校與教師之法律關係更具「私法關係」，而師生在「教」(teaching)與「學」(learning)的互動過程中，彼此應以推動「公法共同行為」之法律關係加以策進教育發展(educational development)。

一、由特別權力關係至公法上職務關係

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配合教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修正為國民小學教師聘任後，各級學校教師由於採用「聘任制」，而與一般採用「任用制」公務人員有別，公教分途於焉成立，亦符公務員基準法草案之規劃¹⁶。教育人員既採用私法關係之聘任制，則以往採特別權力關係理論，以規制學校與教師之身分關係，勢必有所變更。

基本上，為因應社會變遷，教師與學校之關係應有新定位，將以為兼顧教育人員之基本人權應予維護，以及因教育人員職務特性對其部分權利亦宜加約束之新關係，形成「公法上職務關係」，以取代過時之「特別權力關係」。因此，教育人員除應享有憲法所賦予之基本人權外，同時亦應依其所具之教師身分，對其行為酌作限制，並給予相對具體之法律保障。

至於學校與學生或教師與學生之法律關係，我國已參照德國之特別權力關係有關學生基本人權之限制，應適用法律保留原則，以及日本承認學校有自治之權利，在自治的範圍內，學校可以校規限制學生政治活動，以維護校園之安寧；但對於學生自由之限制，應限於教育方針下之最小限度內為之；否則，視為違法^{①⑦}，並斟酌特別權力關係漸進改變之可行性，形成深受各界重視和好評的司法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建構師生「有限制」的特別權力關係。學校為管教學生所訂定之「特別規則」，不得剝奪學生接受教育之憲法上權利；違者，該規則無效；而處分學生之行為，如侵憲基本人權時，可依行政救濟程序提起爭訟，以獲致基本人權之保障。

二、由權力服從關係至私法上契約關係

儘管除國民小學教師係採派任制外，國內各級教師均採聘任制，但學校與教師間似多有傾向「權力服從關係」的角色（role-knowledge），呈現不對等的法律關係，以致教師參與校務興趣缺缺，學校行政主管與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間存有一道鴻溝。唯自校園自治運動形成風潮以來，即使未兼行政工作之教師，亦有積極參與校政的呼聲；尤其教師法已將學校與教師之身分關係，確立為「私法上契約關係」，此契約關係固有「僱傭」或「委任」二說之辯^{①⑧}，但司法院於民國三十四年所為院解字第二九二八號解釋：「公立學校聘請教師，係屬私法上之契約關係」，正佐證教師法規範「聘任」教師之法律定位。基於此一法律見解，教師對學校之興革意見權、權益申訴權及教育中立權始克有效行使。

關於師生間的法律關係，如果定在對等的「私法契約關係」，將無從體現教師對學生之「輔導與管教」職務特性，而師生倫理亦將流為委任人與受任人之工作關係，應非關心教育改革者所樂見。矧且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仍未排除師生之特別權力關係，並於解釋理由書中，特別「尊重教師及學生之專業^{①⑨}」，形塑師生間具有明顯的權力服從關係，而非私法上之契約關係。

三、由私法契約關係至公法上共同行為關係

學校與教師之身分關係雖因教師法之公佈施行，確立為私法上契約關係，但總統明令公布之教育法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師法，均為具「公法特性」之行政法，其共同立法旨趣，就在實踐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所揭櫫之教育文化目標，該條規定：「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與科學及生活智能。」此項教育文化目標崇高而具體，廣袤而深遠，正有賴全國各級學校及所聘任之教師，依教育行政計畫及相關教育法令貫徹執行，此一「共同行為^{②⑩}」所形成的法律關係，將是未來學校與教師關係之正常發展。師生間法律關係設能定立在「共同行為」上，將更突顯其倫理性、哲學性，固不待言。

伍、結語

探討師生間之法律關係，宜由教師及學生各自之權利義務著手，面對教師法律地位之確立；學生在特別權力關係中基本人權之尊重，所塑造的新的法律現象，當有新的角色期盼。大抵而言，教師之權利與義務有其相當性，而學生之權利與義務，雖是不盡然存在有相對性，但宜有相對性之哲學思考，藉以建構現代的師生法律關係。

基於上揭體認探索師生之權利與義務，雖闡述力有未逮，但所述反者似可供關心師生關係者參考。在此文末，亦至望法律學界能依循師生特別權力關係調整的步伐，再深入刻劃未來的正常法律關係，共勉之。

註釋：

①教師法第三十六條規定：

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於公立幼稚園及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稚園專任教師準用之。

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稚園專任教師，除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外，得準用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

②工會法第四條規定：「各級政府行政及教育事業、軍火工業之員工，不得組織工會。」

③人民團體法第四條規定：「人民團體分為左列三種：一、職業團體。二、社會團體。三、政治團體。」

④教師法第二十七條：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如下：

- 一、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
- 二、與各級機關協議聘約及聘約準則。
- 三、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
- 四、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營運、給付等事宜。
- 五、派出代表參加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
- 六、制定教師自律公約。

⑤顏厥安：「建立以實踐基本權利為目的之教育法制」，聯合報，（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八日），第十七版。

⑥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草案第三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左列之目的：

- 一、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二、矯正學生不當行為，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三、排除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之各種不當行為，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之活動正常進行。

同辦法草案第四條：

教師本專業精神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左列原則處理：

- 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 二、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 四、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
- 五、善用鼓勵與輔導，少用責難與懲罰。
- 六、秉持個別化原則處理，避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集體懲罰學生。

⑦吳康：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臺北：三民書局，民國八十四年三月），頁一五九。

⑧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三條：「私立學校應向學校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財團法人登記。」

- ⑨私法人或私人，有時因國家賦予公權之結果，於行使公權之範圍內，與國家或公共團體，立於相同之法律地位；是謂準於國家地位之私人。參見林紀東：行政法，（臺北：三民書局，民國七十五年八月），頁二六。
- ⑩憲法第二十二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憲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 ⑪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草案第二十五條：
前條管教之處置無效，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請學校為左列之措施：
一、警告。二、記過。三、留校察看。四、轉換班級或輔導改變學習環境。五、強制心理輔導。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高級中等學校除前項之措施，必要時得為退學之處分。
- ⑫羅明通：「從衛爾康事件論公法上請求權與反射利益之分界」（下），司法周刊第七四七期，（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三版。
- ⑬劉宗德：「重新釐清『特別權力關係』」，聯合報，（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二版。許宗力：「特別權力關」，自立早報（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八日），第五版。
- ⑭林紀東：前揭書，頁一二九。
- ⑮有關行政規則可參見教育部「研訂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相關法規彙編，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印行，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
- ⑯公務員基準法草案第三條：「公務員分為政務人員、公務人員、司法審檢人員、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第七條：「教育人員指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助教、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 ⑰蔡震榮：行政法理論與基本人權之保障。（臺北：三鋒出版社，民國八十三年），頁二六～三九。
- ⑱汪紹銘：教師聘任契約之研究——法源、性質與教師之權利與義務，（東吳大學法律與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八十年六月），頁二六～二七。
- ⑲司法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理由書未段：
受理學生退學或類此處分爭訟事件之機關或法院，對於其中涉及學生之品行考核、學業評量或懲處方式之選擇，應尊重教師及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象之熟知所為之決定，僅於其判斷或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時，得予撤銷或變更。
- ⑳公法上共同行為係指在行政法關係中，有多數當事人，為達共同目的，各為意思表示，依其意思表示之結合而成之共同行為。見林紀東：前揭書，頁三六〇。

古來君子能正命，
立命真知故不疑。
——資深教授駱建人提供

教師、學生與學校之關係 及其權利受侵害之救濟

謝銘洋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院教授

一、教師之地位及其權利受侵害之救濟

教師依其所任教之學校可分為公立學校之教師及私立學校之教師。

私立學校之教師不具有任何公務員之身分，其與學校間之法律關係屬於私法上之契約關係（行政法院判字第一八二號判決），在教師法公佈實施前，私立學校之教師若與學校發生任何法律紛爭，均應循民事訴訟途徑，依民法上有關僱傭之法律關係請求救濟，而不得依行政救濟途徑提起訴願、行政訴訟。

公立學校之教師是否屬於公務員，曾引起較多之討論。一般認為公立學校教師並不是公務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人員；除非公立學校之教師如果擔任學校行政工作，則在該行政工作之範圍內，會被認為係屬於公務員服法上之公務員（釋字第三零八號解釋）。至於公立學校之教師與學校間之關係而言，依我國實務上之見解，仍屬私法上之契約關係（行政法院四十九年判字第七二號判決），是以教師若與學校發生法律紛爭，原則上仍應依民事訴訟請求救濟，但有關應否支薪之爭執（司法院76.10.27廳民一字第二九五四號函復合高院）以及撤職之處分（院解字第三二四六號），則實務上卻曾認為其得提起訴願。

教師法公佈實施後，由於該法之立法目的在於明定教師之權利與義務，保障教師工作與生活，以提昇教師專業地位，對於教師之地位以及其與學校間之法律關係，均有明確之規定，而且不論是公立學校或私立學校之專任教師，都屬於該法所規範之範圍，對於上述公、私立學校間之教師地位與救濟途徑不同之現象，有釐清之作用。教師於其自身之權利受到學校侵害時，教師應如何保障其權利，教師法於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三條中規定教師對主管教育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並進一步規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設置、分級及其他法律救濟途徑。

詳言之，教師法將教師資格檢定與審定、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均予以明文規範，以確立教師有別於公務員而為專業人員之身分與地位。教師不論其任職於公立學校或私立學校，對於主管教育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及再申訴（第三十一條），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事件之性質依其他法律救濟途徑另行請求救濟，亦即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

願法或行政訴訟法等（第三十三條）。由此可見，教師法給予教師於請求保護其權利時有較大之空間，其可向教師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亦可不提出申訴而直接依其他法律救濟途徑請求救濟。

二、學生與學校之關係及其權益受侵害之救濟

學生與學校之關係屬於特別權力關係之範疇，學生對於學校具有較高之服從義務，是以向來學校對於學生所為之指示或命令，學生不服時依「特別權力關係」理論，學生除得向學校申訴外，不得將學校對其所為之命令視為一種處分而對之提起訴願、再訴願及行政爭訟。

惟目前「特別權力關係」中之下對上絕對忠實、服從理論已經逐漸被改變，大法官會議對比亦有突破性之解釋，其一方面認為公務人員對於有關級俸及影響公務員身分之處分（釋字第三二三號、第三三八號解釋），均得提起行政救濟，而不受特別權力關係之限制；另一方面對於學生，大法官會議於今年（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做出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對於學生權益受侵害時之救濟有明確之解釋，其認為各級學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比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自屬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此種處分行為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受處分之學生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未獲救濟者，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是以以後學生對於學校之處分該如何請求救濟，應視其處分內容分別論斷之，如學生所受之處分係為維持學校秩序、實現教育目的所必要，且未侵害其受教育之權利者，例如記過、申誡等處分，除循學校內部申訴途徑謀求救濟外，尚無許其提起行政爭訟之餘地；反之如學生所受者為退學或類比影響其教育權利之處分，則其受教育之權利既已受侵害，自得於其用盡校內申訴途徑後，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請求救濟。

短短橫牆
矮矮疏窗
忒、愜兒小小池塘
高低疊障
綠水旁邊
也有些風
有些月
有些涼

A short, low wall, with windows hid by trees;
A tiny, little pond myself to please;
And there upon its shady banks:
The fresh air——
A little moon——
A little breeze!

——林語堂譯

師資教育學生入學資格之探討

彭森明

美國聯邦教育部

——訂定師資教育入學標準，慎選學生，是確保優良師資的第一步工作，也是提昇教師專業地位必經的程序——

前言

國內師資教育開放之後，有一項值得慎重研討的問題是：如何確保接受師資教育學生的素質？（所謂師資教育是指專為培育未來教師而設計之一系列課程與過程（teacher education），而不是指與教育有關的學科，如學習心理，兒童發展心理，與教育測驗等個別科目的選修）。這個問題很重要，因為入學學生的素質不僅會影響未來師資的素質，也會影響學校一般教授，學生，以及社會大眾對師資教育的評價。

美國有過值得我們警惕的經驗，在一九六〇年代以後，由於社會工商情勢的改變，許多新興工作，如電腦、會計、商務管理等，吸引走了許多程度好，能力高的青年，並使教師工作，失去了原來的聲望與吸引力。因此教育學院為了招收足夠的學生，填滿教室位置，只好一直降低學生入學水準，造成所謂「第三流」的學生才去唸師資培育課程的現象。間接地也造成了近二、三十年來師資水準低落，教育成果不佳，教育問題叢叢的現象。因此近些年來，所有教育改革的策略中，都一直強調要提高師資的素質，一致認為優良的師質，是推展教育改革，提高教育效果的基本條件。

慎選學生，寧缺勿濫

但如何提高師資素質呢？方式很多，但第一步工作是提高學生入學標準。許多學者都認為這是一項又經濟又有效的方法，比如一九八五年美國全國師資教育策進委員會（National Commission for Excellence in Teacher Education），在其研討總結報告中（A Call for Change in Teacher Education），第一項建議即是要求提高師資教育入學水準（註一）。他們強調學生在大學的學業平均成績要在中等以上（above average）；學生要有良好的思考能力（good critical-thinking skills）；以及學生要具備高度的思想表達與溝通能力，包括聽、說、讀、寫四方面的能力。他們呼籲招生時，寧缺勿濫，不能為了填滿課堂（get warm bodies into classroom）而犧牲了應有的水準。他們也呼籲學校與教育決策當局應儘量改進師資培育課程，並設置獎學金等，以吸收優秀學生進入師資培育課程。

另外在最近一項資優教師的調查研究中，泰生（Tyson）教授報告說資優教師都一

致認為提高師資素質的第一方法是提高學生入學水準，吸收程度高的學生，接受師資教育（註二）。

國內接受師資教育的學生，尤其是中等教育的學生，以前因為畢業後工作有保障，所以入學競爭相當激烈。由於競爭，所以程度自然提高。所以在往昔師資教育的體制下，學生的程度，能保持相當高的水準。不過在師資教育開放之後，由於教師工作機會不會像以前那樣固定，那樣有保障，有意進入師資教育課程的學生，可能會不同，而且各校以及各系之間學生之素質也會有很大差別。國內設有師資教育課程的大專院校，是否讓任何學生，不論科系，不論學業程度，都可選修師資培育課程，成為未來教師。對這個問題，有關當局應該儘早提出明確方針，以免造成不良後果。

共商並實施統一入學標準

日前美國大多數的州都先後訂有一套入學標準以檢定想進入「師資培育課程」（teacher education）學生的資格。檢定的方式很多，其中入學資格考試是最普遍的以測驗結果來評鑑學生基本學科能力。比如Alabama州有Alabama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英語程度測驗）；Arizona州有Pre-Professional skills Test（職前基本學科技能測驗），評鑑學生的閱讀、數學、及文法的基本學識與程度。另外加州也有California Basic Education Skills Test，以評鑑學生閱讀、作文、和數學程度。這些測驗，每年舉辦多次，讓有意進修師資培育課程者，任意選擇參加考試的時間與次數。

除了測驗之外，高中在校成績，SAT（升大學時的學科成果測驗），以及在大學最近修習的卅學分的平均分數（GPA），也是常被採用的標準。有些學校還要求推薦書以及面試等。

為了順應未來發展，國內有關單位應儘早協商，共同訂定學生入學標準，並要求各師資培育院校，共同遵守實施，以確保師資教育學生之素質，以及教師這門行業應有的崇高地位與形象。

標準的訂定除了教育主管單位及師資培育學院之外，亦應邀請教師專業團體、教師及校長代表等，共同參與。標準的訂定，應是教師們共同推動的工作，因為只有教師們共同朝高尚的理想與目標而努力，共同以高度的標準來做取擇以及自我約束，教師的行業才能成為一門專業，受到應有的尊敬。

入學標準應包括那些項目呢？本人認為下列幾項應列入考慮：

1. 高度的語文能力——因為良好的語文能力，包括聽、說、讀、寫四方面是做教師的基本條件。
2. 健康的身心——因為教師面對的工作很繁雜，必須要有健康的身體，正常的心態，才能勝任。
3. 高尚的品德與服務精神——因為教師不僅是業師亦是人師，要有良好品德，方足以為人典範。
4. 積極學習的態度——因為教師要能繼續進修，吸收新知識，才足以傳授新知識，並能以身作則，引導學生好學向上。

5. 豐富的專科學識（如英、數、理、國文及藝能科目）——因為有了豐富的學識，教學方能有內容，方能有深度。

在語文以及其他專業學科方面的程度與能力，可以依據入學考試成績，以及在校一些特定科目的成績來評定。比如大專入學聯考，國文及數學兩科成績必須在中等以上，以及大一國文要在中等以上，國語課必須及格等。而一些特定專業科目，平均分數也必須在中等以上才能合格。

健康的身心，除了體驗之外，也可包括面試以及各項健康記錄等。身心如有不適合從事教育工作者，不應進入師資培育課程。

至於高尚的品德，服務精神，以及學習態度，可依推薦函，學習記錄，各項服務表現，以及高中階段操行及服務成績等來評定。凡是有不良嗜好、不良行為記錄的學生，得加強審核，以檢定是否適合接受師資訓練。

另外高中成績平均分數，以及在大學的總平均分數，也是良好的評鑑依據，學生必須達到某種水準，才能准予接受師資教育。

結論

總之，師資培育制度開放之後，為了維護師資水準與形象，第一步工作應訂定學生入學標準。這些標準的取擇一方面應與未來師資檢定標準相關，另一方面也應為大眾所認可，以增加其實質價值與可行性。另外標準之訂定應採高標準方式，特別是語文能力及操守方面，學生必須達到相當的水準，才宜被接受進入師資教育。

入學標準之訂定與實施，應該對每個師資培育的院校都有好處。因為一來表示對師資教育的重視，使師資教育學院、系、所成為優秀學生聚集的地方，二來增進教學成果，使學生畢業後能順利通過師資檢定程序成為合格教師。所以入學標準的訂定對學校、對學生都是有益的策略，盼國內有關單位能早日共同訂定之。

註一 Tyson, Harnet (1994). Who Ill teach the children? Quality Teaching. Washington, DC: the National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Teacher Education, 6-8.

註二 National Commission for Excellence in Teacher Education (1985). A Call for change in Teacher Education. Washington, DC: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Colleges for Teacher Education.

智莫大於闕疑；
行莫大於無悔。
——劉向(說苑)

大陸中醫藥教育

陳梅生

中國醫藥學院院長

大陸地區一般教育的水準，與世界各國來比，仍有相當距離。唯獨中醫教育，卻甚為先進。他們自己的雄心，要保持這一份領先的地位，雄視全世界。但因國家領土太大、人口有多，故城鄉設校標準無法一致。都會地區雖已相當高，廣大內陸省份仍很低。全國現有獨立設置的中醫大學五所、中醫學院二十七所、醫學院附設中醫系科十二所。但中等程度的中醫中藥學校，仍有七十七所。且正規學校教育，無法供應全部所需人力，故另更有各省為適應人才需要的中醫自學考試，考試及格，亦得進入中醫藥行業。現全國有中醫人員五十七萬人，號稱六十萬中醫隊伍。不過醫生數量如以人口數與醫生數作比例來看則仍低，他們的計畫，要在公元二〇〇〇年，發展到七〇·二萬人。平均每千人口中有中醫師〇、四二人（包括中醫士），他們此一計畫，名稱是「公元一九八八年至二〇〇〇年中醫事業發展戰略規畫」，計畫非常宏大，如能按照執行，大陸中醫教育，確將足有傲人之處。茲將各級各類大陸中醫教育機構介紹如下。

一、中醫大學與學院

大陸設置中醫高等學府，時間與台灣不相上下，一九五六年，首先成了四所中醫學院：北京、上海、廣州、成都，其中北京、廣州兩所為國立，由中央衛生部支應預算，上海則自願保留市立身份，成都由四川省政府支應。南京中醫學院，則於一九五八年創立，與我們台灣的中國醫藥學院同年。不過他們的學院都是公立，我們台灣則屬私立。而且他們這五所最早成立的學院，都已於前兩年陸續改制為大學。現全國三十二所校院，分佈在各省，大致每省均有一所。另有藏醫學院兩所、蒙醫學院一所、新疆維吾爾醫學專科學校一所。除獨立專設校院外，尚有西醫西藥學校附設中醫部（院或系），如北京聯合大學的中醫藥學院。藥學性質者更多，如瀋陽藥科大學、南京中國藥科大學，內均設有中藥學院。現附設的中醫中藥學系共十二所，學生二千七百餘人。

醫科學生的就學的年限，頗不一致。學院設有各種「專業」均各獨立。以專業班招生，如中醫本科針灸、五官醫學、推拿、骨傷科等，有二年至七年不等。一般本科中醫教育為五年，但北京、上海等新改中醫大學，則延長為七年制中醫系。說是根據前項一九八八至二〇〇〇年戰略規畫辦理的，要將中醫師提高為碩士生程度。世界上開設中醫系的國家，除大陸、台灣外；尚有韓國、美國與澳洲，全世界各國的中醫系課程都大同小異，韓國原為五年，現全國十一所大學韓醫系（即中醫）均為六年，我們台灣，中醫系為七年，中西兼修，最近改雙主修制改為八年。學士後中醫系亦為五年。美國四年

、澳洲於四年前設立針灸系亦為四年。今年開始他們要加修中醫課程。

醫護相連，西醫有護理，中醫亦有護理，據謂中醫護理除修讀一定中醫基礎課程外，更有二十餘項中醫特獨的專門技術，亦必須修讀。去年中國醫藥學院向上級申請成立「中醫護理組」，審查的專家謂：護理就是護理，還分什麼中西，但大陸確然有之，設立學校為北京、上海兩所中醫大學，大陸無醫師法的規定，大學畢業，即可以用文憑就業。

二、中等中醫藥學校

大陸在未設中醫高等學府之前，原已設中醫藥中等學校，目前為適應全國不同地區實際需要，尤其是服務在廣大農村及偏遠地區，此等人力、實際有其需要。目前在學人數不多，但學校規模較小、數量卻較多。全國各地，共有七十七所。分科（專業）亦很細，有中醫士、推拿醫士、骨傷醫士；中藥士、藥劑士、中藥製藥、中藥製劑、中藥分析及護士等。全國在學學生總數約兩萬餘人。

中醫中藥中等學校，設立時立案的核准權，只要省級行政單位核准即可。但中央訂有中醫士、中藥士兩種建設標準。此種所謂標準，仿如我們台灣之中等學校法專科學校法之類，兩個標準極為類似，各地有單獨專設者，亦有混合設置者，如廣東省湛江中醫學校，為單純的中醫學校，設有骨傷醫士、五官醫士、中醫護士、中醫士四專業，四川省中醫藥學校為純粹之藥學校，設有中藥商品、中藥製藥兩專業，但分與三年四年制兩類，江蘇省連雲港中藥學校，為混合設置學校，設藥劑士、護士、醫士三專業。

學校的規模，每班定員四十人，在校學生以一六〇人為基準，不到一六〇人的，按一六〇人規模計算，超過一六〇人的按比例增加教學課程，除普通課程外，設西醫教研室，教授西醫基礎醫學概論，及專門性中醫課程。中醫與西醫課程之組合比例，約為六比四。另並非常重視臨床教學課程。每校均規定設有六〇張以上病床的附設醫院或門診部，或選定一至二所技術力量較強，分科較齊全、設備較好之縣立以上醫院，作為臨床教學固定基地。

師資及設備方面，亦有規定，不過資師只有「數量夠、品德高、業務精良，善於教書」等字樣的籠統規定，但規定中醫學校專業教師不得少於十二人，且專科學校以上畢業人員不得少於七〇%。中醫教師必須是中醫師，每學年參加臨床實踐，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的時間，剛畢業的學生一定要有一年以上的臨床經驗，才得任教。中藥學校對專業教師不必十二人，只要三人便可。

三、中醫帶徒制度

中醫帶徒工作計畫，所造就的學校，就是俗稱「赤腳醫生」。不過此為一九五六至一九六二年的規畫，現在已經廢除。但辦法雖廢除，當年因此而獲醫生資格人員仍在服務中。根據一九五六年全國衛生會議決定採取「採取帶徒弟等方式要培育新中醫五十萬名」的規定辦理，當年的規畫因需要過大，有飢不擇食之感。當時北京、上海、廣州、成都四所中醫學院已成立。其他在各省市開班的高級中醫學校亦已開辦，當局計算，這些學校只能在七年內訓練出二萬左右的的高級中醫士，故主要以帶徒弟的方式，希望在七年之內培養新的中醫四十八萬名。

當時的農村基層衛生組織已經設立，每個鄉鎮衛生所或聯合診所都可帶徒兩名。全

國有二十二萬多個鄉鎮，即可帶徒四十四萬左右，其他公立醫療機構和個體開業中醫開辦的中醫訓練班，可在七年內訓練四萬人，連同前面學校培育的二萬人，共五十萬中醫大軍。當時所招學生，明文規定為初中程度或高小畢業，只要語文程度較高、政治思想純潔、志願學習者即可，學習時間一般為三年，實習二年。這是就他們的文件所載資料的摘錄，可能以此訓練出來的醫生，雖不到目標五十萬，但人數相當多。水準雖不甚高，服務卻甚為實在。

四、中醫藥繼續教育

大陸中醫從業人員號稱六十萬人的隊伍，如稍分析其出身成份，可能受正規學校教育的人為數不多，所以為提高他們的實際工作能力，故開辦甚多中醫繼續教育的措施。諸如：短期培訓班、函授教育、中醫夜大學、中醫專業自學考試等。

短期培訓班 這是傳統醫生繼續教育的主要方式。針對各個時期醫療衛生工作的需要，對某一類人員進行的短期訓練，培訓時間不一致，主要根據內容而定。一般為兩週到三個月，在初期一九五〇年代，曾對傳統醫生進行過一次全國性的普遍幹訓，頗收實效。至一九八三年當年，全國仍舉辦了一三一一個短期訓練班，使一萬三千二百餘人獲得短期訓練到一九八六年，中醫藥管理局成立後，選擇在中醫醫療上有特色的中醫學院、中醫醫院、中醫科研機構，投資建設了十二個中醫專科訓練基地，擔負固定的培訓任務。各省市自己亦為培訓專業人才，建立了固定的進修基地。

函授教育 估計在龐大的中醫隊伍中，約有半數以上，未受過正規的醫學學校教育。為解決此部份人員的學歷問題，故從一九五〇年代起，即辦理了函授教育。從一九八一年開始，成都中醫學院首先開辦大學函授教育，招收學員，已超過六千名。現在十七所中醫學院，設立了中醫函授部，招收未經學校培育的現職中醫生入學。現課程方面，設有十九門中醫課程和兩門西醫課程（解剖學、生理學）教學總時數為三〇〇〇小時左右，面授時間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中醫藥管理局並統一制訂了函授計畫、教學大綱、並編寫各科函授教材，畢業考試及格，發給大學畢業證書，可作為晉級、升等的學歷依據。現已有五千餘人畢業。福建廈門大學，並自一九八〇年起，辦理海外中醫函授班，招收海外中醫內科與針灸科函授學員入學。

中醫夜大學 除函授教育外，可以補足學歷的措施，還有中醫夜大學的辦理，現在在十一所中醫大學及學院，辦理了夜大學，我們台灣稱為夜間部。夜間部的一項短處是學生只限制在大都市或郊區。不過大陸已畢業學生有二千餘人，在學學生數亦達二千人左右。他們授課時間是每週兩個晚上各三小時，另星期日下午四小時，學制三至四年，畢業考試及格，亦發給大學畢業文憑。

中醫畢業自學考試 為了鼓勵現職人員進修自學，大陸實施一種「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制度，即社會上自學成材者，經過國家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合格者承認其學歷，自一九八五年起，大陸在中醫方面，組織了一個全國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指導委員會，經衛生部批可，在四川、遼寧、北京、天津、上海五個省市，試行高等教育中醫自學考試辦法，規定凡在公立機構工作三年以上的中醫士或各老中醫（藥）人員的子女均可報考。考試大別分兩類：一為專科資格考試，要考十門課程，分三年內考完，全部及格，累計學分達八十一學分以上者，可參加臨床考核，經過六個臨床醫療工作考核，考核均及格者，發給專科畢業證書。專科畢業考試合格後，可再參加本科資格考試，要再取得十門

理論課程，再三個月之臨床考核，專科、本科理論課程累計一四八學分，可發給本科畢業證書，並授以學士學位。

國際培育中心 可分為兩類，一為接受外國學生留學。學生必須先進修中文一年，並須經國家教育委員會批可始得入學，全國各重點中醫藥大學、學院均收此項學生，一九九一年共約有二百四十名外國學生，另一為與世界醫生組織合設之國際針灸培育中心，全國現設有上海、北京、廣州、南京、成都中醫大學五個中心，二十餘年來為世界一百餘國訓練了二千餘針灸醫師。

五、中西結合醫師

中醫和西醫是兩種不同醫學體系，對人體的結構與功能、對疾病發生和發展規律的認識、以及對疾病的診斷、預防、治療和康復的方法都有很多不同之處，如能互相影響、互相增補，必可有利於醫療事業、提高病患福祉。我國早期已有提倡中西結合之舉，如「中西醫匯通派」之唐容川、惲鐵樵等著名醫師均是。又如河北鹽山名醫張錫純於一九一八年刊行之「醫學中參西錄」等。大陸於五十年代初，開辦「中學西」和「西學中」班。規定凡在西醫工作兩年，再入中醫學系進修三年，便可成為中西醫師。從五十年代起迄已培養了五千多名此類中西醫人員。並自一九七八年，建立研究生制度，培養高層次中西醫學結合人才，設基礎、臨床兩個專案，現有八十七個碩士授權單位，二十八個博士授權單位。另並辦一雙學位制—「西學中—（西醫學中醫）專案，可授予第二醫學學士學位，但享受碩士待遇。中西結合醫師，因具有科技研究及傳統醫學知識，頗受社會重視。

六、研究生教育與中醫科技研究

大陸中醫研究生教育，起步較遲，原因是中間經過一段「文革運動」，將中醫打入冷宮。一九七八年，文革停止，整個教育開始重上軌道，中醫教育亦復如是，中醫研究生教育，亦從一九七八年開始招生，至一九八七年，全國已有十一個單位，五十六個學科（不包含西醫）有中西結合醫學及中藥博士班（他們稱點）招生博士學生；有廿六個單位，二六三個學科招收碩士學生，並已有一二七九人畢業，其中臨床研究生六六三人，占五一·八%；基礎理論研究生六一六人，占四八·二%。

大陸中醫研究生教育，有一特點是除了學校設置以外，具有規模之中醫研究機構，亦得開班招生，予以培育。全國最大之中醫研究院為北京中國中醫研究院，內設聞名之西苑、廣安的兩附設醫院，及中藥、針灸、骨傷科、中醫基礎理論、中醫文獻、圖書情報等六個研究所。全院職工有四千三百多人，具有研究、副研究員資格者五百餘人，各研究所可招收碩士、博士研究生，對於惡性腫瘤、心臟血管疾病、乙型肝炎、及糖尿病等有突出研究成果。

關於中醫科技研究，已納入行政組織體系之中，中醫管理局設科技司，全國各中醫學院、大學在行政組織表上，均有科技處一單位，與教務、學務、總務並行為一級單位。除在學校領導中醫藥之現代化科技研究計畫外，並主持向外申請科技研究計畫，他們稱之為「投標」，但因經費預算關係，中標機會不多，約只有七%左右，與我們台灣將近有七〇%不可同日而語。

中小學教師專業自主權之探討

吳宗立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壹、前言

教師從事教學工作，既是「經師」，也扮演「人師」的角色，對學生的影響既深且遠，如果沒有具備專業知能，實在難以勝任育才的重任。教師專業化程度關係教師專業自主權（professional autonomy）的內涵，在各級學校教育中，大學教授學基於學術自由，享有較充分自主權，乃是無庸置疑的。然而，由於中小學教師就其專業化的程度分析，仍尚未「安全」達到專業化的標準（陳奎熹，民79），專業地位也未得到社會大眾的信服，況且教育行政機關長期以來執行國家教育政策，加諸於教師的種種行政要求，使得國民中小學教師的專業自主權經常受到一些限制。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於1966年發表有關教師地位之建議案，提出教職必須被視為專業的主張，Weiss也認為教學是專業工作（Hoy & Miskel, 1991），足見教育工作是專業工作，已經受到了廣泛的重視，也逐漸形成共識，而專業所必備的條件之一是享有充分的自主權。教師具有適當的專業自主權，才能適切的發揮專業功能，使學生潛能得到充分適性的發展。隨著教師法的公佈施行，明定教師權利義務，保障教師工作生活，並將維護教師尊嚴與專業自主權列為各級教師組織的基本任務之一，賦予各級學校教師專業自主權的法源基礎，對於維護中小學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將更具有積極意義。

貳、教師專業自主權的內涵

專業化的指標

專業化是專業自主權的必備要件，缺乏專業化的基礎，自主權則易流於誤用。專業工作的指標必須運用專門的知識與技能，經過長期的專門訓練，強調服務的觀念，享有相當獨立的自主權，具有自律的專業團體和明確的倫理信條，不斷的在職進修（陳奎熹，民79）。M. Lieberman認為專業工作具有八項特徵：(1)提供獨特明確而重要的服務；(2)強調智慧的運用；(3)需要長期的專門訓練；(4)個別從業者及整個團體必須享有相當廣泛的獨立自主權；(5)在享有專業自主權時從業者應接受判斷與實際行動之責任；(6)從事工作及成立組織的基礎係提供全面的服務；(7)專業工作者需遵守明確之倫理信條；(8)專業人員必須有綜合性之自治組織（林清江，民66）。從專業的指標與特徵顯示，專業工作必須具備專業知能，享有專業自主權，不斷的追求專業成長，並在其專業倫理

規範中，運用其專業知能從事專業服務工作。因之，專業知能、專業自主、專業倫理、專業成長、專業服務是專業化的具體指標。

教師專業自主權的意義

自主權則是專業的基本特徵之一。專業自主權是專業人員依照自己的專業知識做最佳的判斷與決定，而所作的判斷與決定並不受外力的影響。專業自主權就個人言，專業人員在執行業務時通常能依其專業素養作明智的判斷與抉擇，力求避免外人的干預；就團體言，專業人員組成的專業團體應該有權規定會員資格與執業標準，避免外界的干預與控制，包括來自行政機關的監督與管理（陳奎熹，民79）。至於教師專業自主權的意義，林彩岫（民76）認為教師專業自主是教師基於專業知識、技能來從事與教學有關的工作時，能自由的處理其工作不受他人的干擾，而且心理上感到非常的獨立自由。卯靜儒（民80）也指出專業自主係指教師個人能在教室教學中，不受外在人事物所控制的一種獨立自主和自我導向的感受程度，以及教師在教學專業上受學校尊重的程度。綜合言之，專業化與自主權相互影響，專業工作必須依賴專業自主權的運用，以充實專業工作的價值；專業自主權則需以專業化為其基礎，使專業自主獲得社會的認同。因此，教師專業自主權是教師有獨立行使教育專業決定（profession decision）的權力，使專業化的教師依其專業知能，在教育的歷程中遵守專業倫理規範，在從事專業服務時，有權進行專業判斷與決定，而不受外力的干預。

參、教師專業自主權的範圍

專業自主應是在專業範圍內自由和獨立，而不是毫無限制的任意而為。專業的教師應有被社會認可的能力和權力處理專業範圍內的事務。Stree & Licata（1988）認為教師專業自主係指教師在教室中，擁有決定權做教學上的決策。Kamii（1981）更具體的指出教什麼？如何教？如何評鑑教學效果？是教師專業決定的權利和責任。林彩岫（民76）認為教師專業自主權可以從教學責任、自由溝通和研究創新來衡量，其中教學責任包括與教學相伴而生的訓導與輔導工作，教師能夠決定工作目標、工作方式，不受同事及外行人的支配與限制；自由溝通是教師能夠自由的與學生，及同事溝通自由的參與組織中民主式的討論，可以順利獲得與學生或教學有關的資料，並自由的與有關人士交換意見，以期更進一步的了解學生、幫助學生；研究創新係指教師應有參加在職進修及進行研究的意願，而其參加在職進修及進行研究的意願與行動應被鼓勵與支持。綜觀教師專業自主權係以教學自主性為主要範圍，教師在教學工作中能免於外在的干預和監控。具體而言，教師專業自主權應以教師的專業決定為其範圍，在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的原則下，教師有相當的專業自主權選擇教材和教學方法、決定課程、決定評鑑的標準與技術、決定教學進度、班級經營、從事學術研究，並且免於非專業工作的指派。

肆、影響教師專業自主的因素

研究指出：國小教師依課程標準教學，在教學內容、教學進度、教學時間均被規定；教師授課時數、授課科目則根據教師的編制實際人數分攤，教師的教學自主性很低（

陳添球，民78）。國中教師專業自主期望顯著高於專業自主性現況，兼任行政工作的教師專業自主性期望最高也最能表現專業自主性行爲（林彩岫，民76）。而學校科層化與教師專業自主之關係並不是一種“內在的關聯”而可能受了其他中介因素的影響（卯靜儒，民80）。足見影響教師專業自主權的因素很多，校外因素影響學校組織，再透過學校組織影響教師，其中師資教育專業化不足、教育行政權威的限制、社會壓力團體的干預、專業組織功能不彰、教師自主意識缺乏是重要的因素。

師資教育專業化不足

中小學師資教育過程是影響教師專業化的重要因素，造成我國中小學教師專業素質低落最根本的原因乃在師資教育歷程不夠專業化，和教育本身欠缺充分的自主性（黃炳煌，民84）。師資教育在專業教育課程缺乏統整性，無法養成教師專業知能；在教育實習過程中，教師分發即佔實缺，徒具形式化空有實習之名；教師進修也未配合教師生涯發展的規劃，進修教育未培養教師專業發展的能力（歐用生，民84）使得師資培育的歷程與教師專業化的理想差距太大，教師專業素養不足，專業地位未能得到社會上應有的重視，專業自主權自然無法發揮影響力。

教育行政權威的限制

教育行政在科層體制的運作下，影響決策的力量往往是行政權威，而非專業人員的專業判斷（劉興漢，民82）。教育行政偏重於監督與管理，使得學校教育發展僵化，尤其教育成爲地方自治的一環，學校缺乏應有的自主性，每當學校師資缺乏時，代課教師常淪爲政治酬庸，嚴重蕩喪教師專業素質。而學校行政也自成一科層體制，行政領導往往以執行上級政策爲導向，決策核心過於集中化，相對的減少教師發揮專業知能參與決策的空間，無形中也削弱了教師專業自主權。

社會壓力團體的干預

望子成龍成鳳的心理，是普天之下爲人父母的共同心願，學生家長爲求好心切，對於學校的教育措施，如班級的編排、導師的分派、學生的管教、教師的教學等等，常會透過各級民意代表或家長會，對學校教育表達關心或關切，甚或介入關說，運用其影響力間接或直接對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施加壓力。由於非教育專業人員不當的干涉校務，教師的專業自主權經常受到無謂的干擾。

專業組織功能不彰

社會環境的變遷，使得社會價值趨於多元，教師的專業地位已無法藉由每年的教師節、表揚優良教師等活動來維繫尊師重道的優良傳統。我國目前教育專業組織有各級教育會及全國性的教育學術團體，每年均援例辦理一些象徵性活動，對於中小學教師專業知能、專業成長、專業自主、專業倫理之增長，並未充份發揮專業組織應有的功能，似乎也未完全得到中小學師的認同，教育專業組織的定位與目標，自主與自律的功能均有待再檢討與調適。

教師自主意識缺乏

中小學教師一般自認為係受政府雇用從事公職，政府對於教育人員的考核與監督視為理所當然，教師從事教學工作，多年的專業教育，經常束之高閣，一切均遵照既定的原則、規定辦理，絲毫不敢踰越規範，長期習慣於照章行事的教學，放棄應享有的教育專業自主權，致使專業自主權的意識普遍缺乏，更不知如何發揮教育專業自主權。

伍、提升教師專業自主權的建議

長期以來，中小學教師專業自主權並未受到應有的重視。為確保國民教育素質，應提升教師專業自主權，茲建議如下：

加強師資專業教育

教師具有專業化的知能，專業自主權的運用才能獲得社會的肯定。負責培育師資或開設教育學程的學校，對於教育專業課程、學科專門課程和教材教法的專業知識與技能，其規劃與設計應合乎專業化的規準。教育實習除了聘請理論與實務經驗兼具的實習指導老師外，並應訂定實習的評鑑標準，發揮評鑑的效益，使實習對未來從事教育工作具有實質的效益。唯有加強師資專業教育，使教師達到專業化的理想，教師專業自主權才能贏得敬重。

教育行政體系的鬆綁

國民教育固然有其政策與目標，教育行政機關除了宣示目標方針或原則規準外，基於行政權威而加諸於學校和教師的種種限制，應予解除和鬆綁，使學校的自主性與教師的專業決定得到充份的支持與尊重，讓校長和教師有權以其專業素養從事教育工作。此外，教育行政機關對於與教育工作無關的非專業的工作指派則應完全避免，以保障教師的專業自主權。

發揮專業組織功能

教育專業組織其功能乃在提昇教師專業水準與專業地位，提供教師進修，從事教育理論與問題的研究，維護教師合法的權益，並訂定教師共同遵循的專業倫理規範，積極爭取社會的專業認同。教師法對於教師組織已有規範，明訂各級教師組織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為其基本任務之一。因此，應鼓勵各級專業組織的設立，並健全專業組織的發展，使之充份發揮專業組織對於中小學教師專業知能、專業成長、專業自主、專業倫理的功能，進而向社會爭取專業地位認同。

增進教師專業成長

專業化的教師需經常不斷的進修研究，以充實教師專業知能，提升專業地位，使專業自主權的運用有助於學生的學習。師資培育機構、教育主管機關和教育專業組織應協助教師生涯發展規劃，提供多元化的進修機會，同時也應多鼓勵地區教師中心及學校本位（school-based）的在職進修（黃炳煌，民84），提供進修或研究的獎勵措施，激勵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的意願，落實教師法明定教師從事與教學有關的研究進修的權利義務，促進教師自我專業成長。

激發專業自主意識

中小學教師從事教育工作，應積極參與專業組織，不斷的自我進修，透過同僚的相互切磋，激發專業自主意識的醒覺。而在師資培育階段即應積極啟發學生專業自主之自覺，培養自治能力（黃炳煌，民84）。至於教育行政機關也應賦予學校、教師更多的自主權，鼓勵學校校長專業治校，激勵教師運用專業自主權教學，以促進更高品質的教育績效。

陸、結論

教師從事教育工作是一項專業工作，而專業工作的具體表徵則在於具有專業自主和自律的精神。國民中小學教師從事國民教育，是各級教育之基礎。教師具有適當的專業自主權，不但有助於教師自我實現與工作滿意，而且能調和學校行政人員和教師間，教師工作專業化與學校組織科層化間的矛盾與衝突（林彩岫，民76）。通常，師資的素質反映教育的品質，在強調中小學教師專業自主權的同時，尤須注重教師專業素質的提升，教育行政權威的鬆綁，發揮專業組織的功能，增進教師專業成長，激發教師專業自主意識，使專業自主權的運用能將教師超越「能幹的教書匠」，成為「專業的教育家」（鍾任琴，民83），以實現教育目標與理想。

參考書目

- 林彩岫（民76）國民中學教師專業自主性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清江（民66）教育社會學。臺北：臺灣書店。
- 卯靜儒（民80）學校科層化及教師專業自主與專業自棄關係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炳煌（民84）教師專業素質之提升。教改通訊，12，8-12。
- 陳奎熹（民76）教育社會學。臺北：三民。
- 陳添球（民78）國民小學教師教學自主性之研究——一所國民小學日常生活世界的探討。東吳大學社會研究所碩士論文。
- 歐用生（民84）中小學教師進修教育的盲點與突破。教改通訊，4，14-15。
- 鍾任琴（民83）教育專業之探討。教師之友，35(3)，29-35。
- 劉興漢（民82）我國臺灣地區大學教師專業自主權之探討。臺北：臺灣書店。
- Hoy, W. K. & Miskel, C. G. (1991).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Thoory, research, and practice. New York: McGraw - Hill.
- Kamii, C. (1981). Teacher's autonomy and scientific training. The Education Digest, 47(2), 9-12.
- Street, S & Licata, J. W. (1988). Supervision experise, teacher autonomy and environmental robustness.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299 697).

談如何提升教師專業能力

曾榮華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

依據新近通過的教師法，未來教師將有很大的專業權威。然而根據學者的調查研究，目前影響教師專業權威的因素很多，例如教師缺乏能力、外行控制、過於重視商業價值、教師流動性大、教師本身不重視、校長的領導方式、作決定的集中化，學校規模的大小、教學的評鑑、學校的科層結構、家長的干預、教育屬國家事業等，致使教師們在建立專業權威的路上受到許多阻礙。

雖然在建立教師專業權威的路上有許多的波瀾，但是為了重振教師的專業地位，我們仍應朝以下幾個方面努力：

一、教師應踴躍參與在職進修

教師應踴躍參與在職進修，以增進專業知能，提昇專業自主性。教師在不斷參與進修後，專業知能增加了，更具研究創新的能力，更能自主的從事研究創新的工作，有助於專業的提昇。

二、教師應有以教職為終生職業的信念

教師工作是一份清高的工作，在經濟不景氣時，由於工作性質穩定，可能吸引大批菁英的投入。但是在工商業發達的社會，教育界往往無法與工商界競爭，易使大批菁英轉業他就。目前教師待遇漸漸提高，物質生活不虞匱乏，因此，一旦投入教師工作行業，應了解教師工作的重要性，不輕易轉業他就，才能獲得別人充分的專業尊重。

三、建立適當之教師申訴程序

專業人員應享有相當獨立自主權。美、英、日等先進國家，為保障教師的講學自由，均定有適當之教師申訴程序。正當程序的定義各國不一，但其共同點為在給予教師處分之前，應該將處分的理由以書面通知將受處分的教師；在決定處分的過程中，應該給教師有口頭或書面答辯的機會；最後只有根據充分的證據，才能對教師施予處分。

四、鼓勵成立更多的教師專業團體並輔導其發揮功能

專業人員應成立專業團體，以團體力量促進專業之發展，我國在這方面表現得並不理想，因此應多鼓勵成立更多的教師專業團體，如各科教師均可各自成立專業團體，或性質相近的學科教師聯合組成專業團體等。另外政府在決策過程中，或各級教育行政機關的諮詢委員會成員，應有教師代表；且其代表應由有關教師專業團體推薦。

提昇「教師專業」 增進教學效能之我見

李文仰

高雄市立中正高工教師

傳統性的春風化雨，講求師生倫理，教師扮演亦師亦友的角色，隨著時代的變遷，師生倫理備受衝擊，教師專業面臨嶄新的考驗。教育改革的聲浪，席捲教育界，提昇教師專業遂成爲各界所關注、期待的焦點。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教育的成長不是一蹴可幾，然而，透過教師的啓蒙與引導，莘莘學子的生涯歷程將深受影響，「教師專業」實爲教師所應反躬自省念茲在茲的課題。以下願就「教師專業」之內涵試述個人管見。

一、具備清晰的教育理念——擁有教育理論基礎，涉獵教育哲學、社會學、心理學、自然科學、文學藝術等範疇建構教育理念，並且參照教育宗旨與各階段的教育目標，如此，教師方能具備整體觀、多元觀與國際觀的視野。

二、具備專業領域的素養——針對自己的直接、間接相關專業領域盡心鑽研，俾能觸類旁通，至若與企業界息息相關之專業領域，更宜培養研習實務經驗，所學能夠啓發所用。教師能針對所學領域之學習歷程，參酌課程設計與規畫，研擬適切的教學計畫。

三、具備運用教學資源的能力——處於科技時代，教學資源至爲豐沛，教師需要開拓視窗，諸如網際網路的資源查詢與運用，多媒體的輔助教學，模型教具的研發，素材的使用，社會資源的開發運用等，透過蒐集、分析與綜合評估使用，當能促進教學效能。

四、具備靈活的教學方法——雙向溝通的教學法深具啓發性，有關師生互動的研究指出師生之間積極、正向的互動可以增強教學成效，爲適應學生個別差異，透過教育理論適性教學，以靈活不拘泥的教學法，啓發學生突破學習障礙。

五、具備生涯輔導能力——教師應能契合時代需求啓發學生對於工作世界的認知、協助學生職業試探與職業選擇，社會變遷影響學生身心成長，教師如能適切協助，做好班級經營，則能適時幫助青年學子成長。

六、主動積極參與進修終生學生——不同的生涯階段，均宜掌握自我成長的契機，參與繼續教育終生學習，教師積極投入學習，自然帶動學習風氣。因應教師職級制度或教師換證，迎接時代變遷的第二專長學習，科技的研發或產業的升級等，說明了進修的重要性。

歸納而言，教師專業在於建構人師之專業素養，藉資襄助學子開啓學問之鑰，舉凡教育哲理、專業能力、生涯輔導、教學藝術、教學資源以及文化陶冶等領域，都能在主動參學、觀摩、研修的學習風氣之中，實施全人教育藉以提昇教育水平，而在期待教師的同時，更盼望教育當局、學校重視凝聚校園文化，營建學習情境，重塑校園倫理與開放的學風，適切尊重與激勵教師，提供多元性的進修管道，如此當能激發增強教師參與進修的意願，全面提昇教學效能。

教師職級制度

吳清山、林天祐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教所所長、副教授

長久以來，我國中小學教師之專業地位始終無法有效提昇，而且亦缺乏升遷發展機會，不像大學教授、醫師、法官具有各種升遷管道，猶如從事一種「無生涯」(careerless)的工作，數十年如一日，一輩子教到退休，大有人在，這是其他行業所少見。所以，最近教育界有人陸續倡議在中小學實施「教師職級制度」(又稱教師分級制度)，藉以提供教師晉升管道，激勵教師工作精神，進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教師職級制度」可說起源於美國的「生涯階梯」(career ladder)，教師可依著階層逐級晉升，每上升一級，在薪資、津貼方面都能獲得更高一層的報酬。目前在美國實施教師職級制度最為成功的州，首推田納西州(Tennessee State)，該州自一九八四年通過綜合教育改革法案(Comprehensive Education Reform Act, CERA)之後，開始實施生涯階梯方案，將教師分為五級：(一)試用教師(probationary teacher)：教師從事教職的第一年，在這一年內必須接受學區(類似我國的教育局)考評，通過後才有資格升至初任教師；(二)初任教師(apprentice teacher)：從事教職的第二年至第五年，惟每年仍須考評，通過後才有資格升至初級教師；(三)初級教師(career level I certificate)：從事教職的第五年至第十年，必須經兩次考評通過後，始能升級；(四)中級教師(career level II certificate)：有效期間為五年，仍須經考評通過後，始能升級；(五)高級教師(career level III certificate)：有效期間為五年，仍須經過考評，評鑑合格後再獲新證，否則降為中級教師。這種教師生涯階梯制的方案，教師可有一千至七千美金不等的收入。由此可知：它是以教師的表現和經驗作為升級的參考依據，對於教師報酬及專業成長是有其價值。

教師職級制度之建立，就激勵教師工作士氣及促進專業成長而言，是有所助益。由於一項新的制度或措施的建立，涉及層面甚廣，包括社會背景、立法、經費、及其影響之評估等問題，所以在未來推動過程中，必須先克服其所遭遇的問題，才有實現之可能。

教師證照制度

吳清山、林天祐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教所所長、副教授

教師證照制度 (teacher certification system 或 teacher licensure system)，是指透過檢定 (certificating 或 licensing) 的程序，以確認中小學教師資格及能力的一種行政措施，其目的在確保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在多元、開放的師資培育制度下，能具備並維持應有的專業素養。

美國是實施教師證照制度最為普及的國家之一，雖然各州對於教師證照檢定形式及內容的規定不盡一致，但其實施的過程卻大同小異。一般而言，教師證照實施的過程及條件，是由各州的州教育董事會 (State Board of Education) 訂定實施，通常修畢各該州認可大學的教育學程，獲有學士以上學位者，可提出教師證照申請，經檢定合格後，即可獲得教師證。檢定的方式有兩種，一種是學歷的審核，另一種除學歷審核之外，還需經教師證照考試，有的州規定具有兩年專職教學經驗者，可免除教師證照考試。部分的州，由於師資不足，對於修畢大學相關科系獲有學士以上學位者，採取變通的方式，允許其申請臨時教師證 (provisional license)，持臨時教師證者，必需於規定期限內補修教育學分。教師證的獲得，通常即被認定為具有一定的專業能力及素養，足以勝任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學工作。

教師證照通常分為兩類，一類是初任教師證 (initial license) 或普通教師證 (regular license)，另一類是續任教師證 (continuing license) 或終身教師證 (life license)。擁有初任或普通教師證之教師，於一定的年限，內完成規定時數或學分的進修，可申請換證 (renewal)，再經過一定年限後，還須依規定再換證。續任或終身教師證，是一九八〇年代的產物，目前大多數的州已不再發給，持有此證之教師，除須依規定完成進修外，毋需定期換證，終身有效。

教師證並得視需要註明適用的年級及科目，不同年級或科目的教師證，申請的條件各異。就年級而言，通常幼稚園到三年級適用的教師證之申請條件屬於同一領域，幼稚園到八年級 (相當於國二) 適用的教師證之申請條件屬於同一領域。幼稚園到十二年級 (相當於高三) 適用的教師證之申請條件屬於同一領域。至於科目方面，則視學科及其他特別需求 (如特殊教育) 之性質而定。

我國中小學教師證書的發給，依據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的，屬於檢定制度。其中初檢採用學歷檢覈方式，複檢則採認可實習表現方式，大致上與美國一般州相類似，至於證書的申請條件、種類、以及換證的方式，則有差異。

教育資料

壹、書類資料

教育資料組 徐月鳳 編輯

中文圖書：

(一)書名：輔導工作手冊

作者：吳純純、張世慧執行編輯

出版者：台北市立師院特教中心

出版年：民85

書碼：529.6 / 2622

本書的內容包括壹、特殊教育中心簡介，說明該院特教中心的沿革、行政組織系統表、主要工作項目、服務項目及內容等；貳、工作計畫，為該中心八十四學年度之工作計畫；參、教學資源，包括該中心可提供之書籍、錄影帶，以及近五年來台北市各國小特教班教師自編教材一覽表，可分為資優類、啓智類、學障類、啓聰語障類，除列出各教材的名稱外，並註明編者（單位）、出版日期；肆、社會資源，為社會上可供利用、諮詢的特教單位，包括教育行政機構、特教師資培育與輔導機構、特教輔導及學術研究機構等，舉凡各單位之地址、電話、服務項目、對象等均予一一列出；伍、相關法規，包括台北市特殊兒童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台北市八十四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工作計畫、台北市特殊兒童鑑定安置輔導流程圖等；陸、台北市國小辦理各類特殊教育學校通訊錄，包括各特殊班的一覽表、分區表及通訊錄等資料，各特殊班可分成資優班、資源班、啓智班、啓聰班及其他，在通訊錄部分，並詳列有辦特殊班的校名、地址、電話、成立的時間、班級數、人數、教師及到該校的公車路線等資料，可提供各界人士參考利用。

(二)書名：國民小學啟智教育自然科學課程設計與教學活動

作者：陳忠照等編著

出版者：國立教育資料館

出版年：民85

書碼：529.62 / 7556

本書旨在提供啟智教育科學課程及適當的教學活動，供啟智班學生配合生活教育科而實施教學，或當做回歸主流的智障生學習自然科學的補充教材。全書主要包括科學課程設計以及教學活動兩大部分。在設計課程時應先確立課程目標、教學的時數及教學單元的分配，同時針對特殊需要的學生選擇適當的科學教材進行教學。在教學活動的內容方面，全章針對國小低、中、高年級三個不同年段分別加以設計，其中低年級有十二個單元，中、高年級各十六個單元，共計四十四個單元，每個單元均研擬有教學目標、教學細目、相關的參考活動及所需的教學時間，藉此提供素材，由施教的老師根據學生的特性與客觀的環境條件，以此設計適合的單元活動進行教學，讓智障兒童在活動中能提升其生活自理的能力，適應現實生活。

貳、非書類資料

視聽教育組 陳麗卿 編輯

一、鄉土教育教學影帶簡介

台灣原住民鄉土文化教學活動
——大地鍾愛的子民

本影帶係台灣原住民鄉土文化教材試教活動的精華剪影，試教對象為國小三年級學童，共包含泰雅族、魯凱族、阿美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賽夏族、鄒族、邵族、雅美族等十族。鄉土教學是一項必須與各科相互融入的活動式課程，老師在規劃鄉土教學活動時，除需廣集相關文獻、資料外，並應邀請各族長老、學生家長、專家學者共同參與，以豐富教學內涵。我們期盼所有教師在面對不同族群的文化與兒童時，能以關懷與尊重的態度，引領孩童認知鄉土文化活動之意義，欣賞族群融合之美，並進而賦予傳統新生命，共同迎接新世紀的來臨。（30分鐘）

二、本館外購改製之「音樂科」教學影帶簡介

(一)童謠

Songs of Childhood

本影集利用親切的童謠，配合生動的插畫，將欣賞的少年與兒童，帶入音樂的歌唱天地中，這是寓教於樂的理想性教材。（34分鐘）

(二)節奏的探訪(一)

Let's Make Music, Vol.1

本片以影片配合說唱和樂器，親切地探索節奏，擬人化的韻律人，直到說明音樂字母、音名，由簡易入手，不但層次明朗，而且生動有趣。（27分鐘）

(三)節奏的探訪(二)

Let's Make Music, Vol.2

卡通的圖解為我們介紹了譜表、高音譜記號、音符的長短以及唱名，這是以兒童的學習心理學為基礎，誘發兒童學習認識基本音樂譜號記號的生動影片。（25分鐘）

(四)音樂妙聞

All About Music

影片上的卡通人物造型，都是兒童和少年們熟悉的角色。用它來說明音樂節奏的基本起源，是十分貼切的。節奏是音樂的骨幹架構，此影片雖簡短，但已清楚地闡明了這個「骨幹」的要素。（14分鐘）

(五)彼得與狼

Peter and the Wolf

浦羅可菲夫為兒童創作的這個著名音樂劇「彼得與狼」，在此影片中，透過旁白說明和樂團演奏，既可享受故事的意境亦可實地了解樂團演出的實際形式，可謂相得益彰。（28分鐘）

(六)有趣的音樂：1.音樂的魔力

Seeing and Doing Music: 1. Music can Make you……

本片用幾件樂器和笛子，介紹了音樂的緩急和節奏，主持人生動的表情逐次用敲擊樂器和電吉他，將欣賞者帶入了大家所熟悉的音樂中，並由此介紹音樂的基本要素。（15分鐘）

(七)有趣的音樂：2.節奏與敲擊

Seeing and Doing Music: 2. Rhythm and Percussion

現代的吉他、敲擊樂器和吹奏樂器，說明了「節奏」的唯妙，片中再以「波列羅」（Bolero）的曲子，來作佐證頗為生動有趣。（15分鐘）

(八)有趣的音樂：4.音樂的故事

Seeing and Doing Music: 4. Music Make A Story

這是一部以兒童樂器為主的活潑短片，它以樂器作代表，來敘說故事，生動地呈示了音樂的功能，也提示了所謂「標題音樂」的初步涵意。（15分鐘）

(九)有趣的音樂：5.音樂就在你身邊

Seeing and Doing Music: 5. Music All Around Us

這部短片，將引導兒童及少年，傾聽周遭的音響和樂音，包括節奏和不同事物的音色，深具啟發性。（15分鐘）

(十)有趣的音樂：6.異國之音

Seeing and Doing Music: 6. Music From Another Country

透過非洲原野的大自然聲音，述說人類如何與大自然合而為一，並創造出簡易但卻十分珍貴的樂器和音樂。這種「異國之音」，也啟發了生活在現代文明中的人，多關懷與傾聽周圍及大自然的樂音，並以此為創新的基礎。（15分鐘）

「清官」

胡適

清儒戴東原曾指出，宋、明理學的影響養成一班愚陋無用的理學先生，高談天理人欲之辨，自以為體認得天理，其實只是意見；自以為意見不出於自私自利便是天理，其實只是剛愎自用的我見。理是客觀的事物的條理，須用虛心的態度和精密的方法，方才尋得出。不但科學家如此，偵探訪案，老吏折獄，都是一樣的。古來的『清官』，如包拯之流，所以能永久傳誦人口，並不是因為他們清廉不要錢，乃是因為他們的頭腦子清楚明白，能細心考查事實，能判斷獄訟，替百姓伸冤理枉。如果『清官』只靠清廉，國家何不塑幾個泥像，雕幾個木偶，豈不更能絕對不要錢嗎？一班迂腐的官吏自信不要錢便可以對上帝，質鬼神了，完全不講求那些搜求證據，研究事實，判斷是非的法子與手段，完全信任他們自己的意見，武斷事實，固執成見，所以『小則殺人，大則誤國』。劉鶚先生眼見毓賢、徐桐、李秉衡、一班人，由清廉得名，後來都用他們的陋見來殺人誤國，怪不得他要感慨發憤，著作這部書，大聲指斥『清官』的可恨可怕了。（老殘遊記序）

教育法令

推廣組 邱森波 編輯

(一)教育部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十三日
教育部台(85)參字第八五五〇〇二〇八號令訂定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社教機構應依本辦法每年定期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工作。
宣導之對象應包括學校教職員工、學生、學生家長及一般民衆。
- 第三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成立性教育諮詢小組，加強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工作。
- 第四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社教機構於研訂課程與教材、發行各類出版品、製作廣電節目及舉辦相關活動時，應依本條例第四條加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之宣導：
一、正確性心理之建立。
二、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
三、錯誤性觀念之矯正。
四、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
五、兒童或少年從事性交易之遭遇。
六、其他有關兒童或少年性交易防制事項。
- 第五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社教機構應與社政、警政、衛生、新聞及婦女救援等機關團體聯繫，積極推動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工作。
- 第六條 各級學校教師應依本條例、少年福利法及兒童福利法等規定，配合學生身心發展與教學相關活動，加強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工作，落實執行各項保護措施。
-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教育部書函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台(84)人字第〇六一五一七號

受文者：部屬學校、台灣省政府教育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福建省政府、人事處
 主旨：銓敘部函釋，公立學校職員依規定辦理現職改任換敘者，其前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有案之年資，得適用「現職公務人員職系專長認定要點」第六條規定，予以併計，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八四台中甄三字第一一九八〇〇九號函副本辦理。

(三)教育部書函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台(84)人字第〇六二六三四號

受文者：部屬學校、省市教育廳局、福建省政府、人事處
 主旨：銓敘部函釋「學校營養午餐幹事」之工作依行政院衛生署函釋既係屬營養師法所稱之營養師業務，俟日後「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相關條文依考試院院會決議完成修正後，該類人員如具醫事人員檢覈考試及格資格，取得營養師證照且有二年以上執業登錄之成績優良年資，並符合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其他相關規定，得視同「公立醫療機構」醫事人員辦理改任資格或改敘俸級，請查照。
 說明：依銓敘部八十四年十一月十日八四台中甄一字第一二〇五六一八號函辦理。

(四)教育部書函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九日
 台(85)人字第八四〇六五八一四號

受文者：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主旨：貴廳請釋，教師法公布實施後，國小教師涉及刑事案件是否仍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辦理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八四教四字第九四一〇一號函。
 二、查教師之任用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於該條例尚未配合教師法完成修法程序，及教師法之相關法規未完備前之過渡時間，國小教師涉及刑事案件時，宜按其現行任用方式（派任）處理，即應按「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因案停職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五)教育部書函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台(84)人字第〇六三五八二號

受文者：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主旨：有關私立中小學校長屆滿六十五歲，可否繼續聘任為校長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八四教人字第一八八三七號函。
- 二、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任用資格及其審查程序，準用本條例之規定」，同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各級私立學校校（院）長、教師之遴用資格，依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高級中學規程第二十六條規定「公立高級中學校長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但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限」，另職業學校規程、國民教育法中亦有類此之規定。是以有關私立中小學校長任期及年齡之規定至為明確，其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任，故私立中小學校長於聘期中屆滿六十五歲，則聘至該任期結束為止，屆滿退休限齡後，應不再續聘。
- 三、至本部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台（84）人字第〇一九四七四號函略以「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後如各校本於職權擬繼續聘用在校服務以應教學或業務需要時，其保險、退撫等福利事項，應由服務學校自行負擔」，係就私立學校教職員而為之規定，尙未包含私立學校校長在內。
- 四、本案貴屬私立中小學校長屆滿六十五歲後，得否續予聘任為校長，請依上開規定本於職權自行核處。

（六）教育部書函

受文者：各私立大專校院、省市政府教育廳局

主旨：「私立學校職員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資格表」所附附件中有關各級私立學校會計主管人員所列資格條件，依「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所列各級私立學校會計主管人員資格規定修正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八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台（84）人字第〇三六四四九號函修正發布「私立學校職員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資格表」中所列各級學校會計主管遴用標準，請依本部八十四年七月十九日台（84）參字第〇三四八六三號函修正發布之「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修正，原規定停止適用。
- 二、檢附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有關各級私立學校會計主管人員資格規定條文乙份。

- 第二十一條 私立大學、學院主辦會計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遴用之：
- 一、曾任公私立大學、學院主辦會計職務者。
 - 二、曾任政府所屬機關（構）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相當職等之主辦會計職務二年以上者。
 - 三、曾任政府所屬機關（構）薦任第六職等以上或相當職等之會計、審計、財稅、金融等職務四年以上者。
 - 四、經高等或相當考試會計審計或相關類科及格，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會計系、所畢業，或商學、經濟、企管、財稅、金融、銀行、保險等相關係、所畢業，修有會計學分，並曾在公私立機構實

- 際從事會計工作五年以上者。
- 第二十二條 私立專科學校主辦會計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選用之：
- 一、具有第二十一條各款選用資格之一者。
 - 二、曾任公私立專科學校主辦會計職務者。
 - 三、曾任政府所屬機關（構）薦任第六職等以上或相當職等之主辦會計職務二年以上者。
 - 四、曾任政府所屬機關（構）委任第五職等以上或相當職等之會計、審計、財稅、金融等職務四年以上者。
 - 五、經高等或相當考試會計審計或相關類科及格，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會計系、所畢業，或商學、經濟、企管、財稅、金融、銀行、保險等相關系、所畢業，修有會計學分，並曾在公私立機構實際從事會計工作三年以上者。
 - 六、經普通或相當考試會計審計或相關類科及格，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會計科畢業，或國貿、企管、財稅、銀行、保險等相關科畢業，修有會計學分，並曾在公私立機構實際從事會計工作五年以上者。
- 第二十三條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主辦會計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選用之：
- 一、具有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各款選用資格之一者。
 - 二、曾任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主辦會計職務者。
 - 三、曾任政府所屬機關（構）委任第五職等以上或相當職等之主辦會計職務二年以上者。
 - 四、曾任政府所屬機關（構）委任第三職等以上或相當職等之會計、審計、財稅、金融等職務四年以上者。
 - 五、經高等或相當考試會計審計或相關類科及格，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會計系、所畢業，或商學、經濟、企管、財稅、金融、銀行、保險等相關系、所畢業，修有會計學分，並曾在公私立機構實際從事會計工作二年以上者。
 - 六、經普通或相當考試會計審計或相關類科及格，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會計科畢業，或國貿、企管、財稅、銀行、保險等相關科畢業，修有會計學分，並曾在公私立機構實際從事會計工作四年以上者。
- 第二十四條 私立國民中、小學主辦會計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選用之：
- 一、具有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各款選用資格之一者。
 - 二、曾任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主辦會計職務者。
 - 三、曾任政府所屬機關（構）委任第五職等以上或相當職等之主辦會計職務者。
 - 四、曾任政府所屬機關（構）委任第三職等以上或相當職等之會計、審計、財稅、金融等職務二年以上者。
 - 五、經高等或相當考試會計審計或相關類科及格，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會計系、所畢業，或商學、經濟、企管、財稅、金融、銀行、保險等相關系、所畢業，修有會計學分，並曾在公私立機構實

際從事會計工作一年以上者。

六、經普通或相當考試會計審計或相關類科及格，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會計科畢業，或國貿、企管、財稅、銀行、保險等相關科畢業，修有會計學分，並曾在公私立機構實際從事會計工作三年以上者。

第二十五條 私立學校會計助理員，應就具有會計專業知識之人員遴用之。

(七)教育部書函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台(84)環字第○六四四○八號

受文者：部屬各機關學校、私立大專院校、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小組

主旨：有關校園內棄犬問題，請貴館、貴校、轉知所屬各校加強治本之環境衛生管理及防治棄犬宣導工作，以維護校園、館所之安寧與安全。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四年十一月九日（八四）環署毒字第六〇五一一號函辦理。
- 二、請加強棄犬易聚集場所之清潔維護，如餐廳、停車棚等，並向師生及同仁宣導以下內容：(一)養飼寵物，應多加管制其行蹤，並予以結育；(二)勿任意餵飼棄犬；(三)勿攻擊棄犬，有安全及安寧顧慮時，請立即通知學校、館、所派員處理。
- 三、在校園內捕捉棄犬，對學童可能產生負面教育宣導效果，如確有捕捉之必要，再行透過各地區公害報案專線協請地方環保單位於非上課時間到校處理。

文學之美

胡適

我說，孤立的美，是没有的。美就是『懂得性』（明白）與『逼人性』（有力）二者加起來自然發生的結果。例如：『五月榴花照眼明』一句何以『美』呢？美在用的是『明』字。我們讀這個『明』字不能不發生一樹鮮明逼人的榴花的影象。這裡面含有兩個分子：(1)明白清楚，(2)明白之至，有逼人而來的『力』。

再看老殘遊記的一段：

『那南面山上，一條白光，映著月色，分外好看。一層一層的山嶺，卻分辨不清；又有幾片白雲在裡面，所以分不出是雲是山。及至定睛看去，方纔看出那是雲那是山來。雖然雲是白的，山也是白的，雲有亮光，山也有亮光；只因為月在雲上，雲在月下，所以雲的亮光從背後透過來。那山卻不然的：山的亮光由月光照到山上，被那山上的雪反射過來，所以光是兩樣了。然只稍近的地方如此。那山望東去，越望越遠，天也是白的，山也是白的，雲也是白的，就分辨不出來。』

這一段無論是何等頑固古文家都不能不承認是『美』。美在何處呢？也只是兩個分子：第一是明白清楚；第二是明白清楚之至，故有逼人而來的影象。除了這兩個分子之外，還有什麼孤立的『美』嗎？沒有了。

（摘自胡適語粹「什麼是文學」）

國內教育輿情

教育資料組 段懿真 編輯

問題類別及意見 輿情來源 性質

一、高等教育：

- | | | |
|-----------------------|--------------|----|
| 1. 臺大宿舍將清理黑戶。 | 中央85.3.2(7) | 報導 |
| 2. 台大法律、電機系升格學院，變數仍多。 | 中央85.3.7(7) | 報導 |
| 3. 大學共同必修科目，可能成歷史。 | 中央85.3.31(7) | 報導 |
| 4. 由宏觀角度前瞻高雄大學發展。 | 民衆85.3.30(5) | 專論 |

二、技職教育

- | | | |
|-------------------|---------------|----|
| 1. 在職進修，畢業愈久加分愈多。 | 中央85.3.6(7) | 報導 |
| 2. 向上突破，職校爭設二專。 | 中央85.3.23(7) | 報導 |
| 3. 高雄餐旅專校，一砲而紅。 | 中央85.3.31(3) | 特稿 |
| 4. 技職教育的轉型與革新。 | 中央85.3.20(20) | 專刊 |

三、國民教育

- | | | |
|------------------------------------|---------------|----|
| 1. 國中技藝課程，將提供多元選擇。 | 中央85.3.4(7) | 報導 |
| 2. 國中新課本，大幅增加本土教材。 | 中央85.3.9(7) | 報導 |
| 3. 國中小每卅班就有一間電腦教室，教育部增撥三億元補助學校買電腦。 | 國語85.3.20(1) | 報導 |
| 4. 教改會建議裁撤國小訓導處。 | 中央85.3.21(7) | 報導 |
| 5. 教科書審定本選用，北市授權學校。 | 中央85.3.27(7) | 報導 |
| 6. 尊重國中教師的教學自主權。 | 新生85.3.18(3) | 社論 |
| 7. 國小教科書開放，問題多。 | 國語85.3.5(13) | 專論 |
| 8. 爲十年國民技藝教育立法催生。 | 自立85.3.8(3) | 專論 |
| 9. 論國民教育階段之法治教育。 | 自立85.3.10(16) | 專論 |
| 10. 正視學童早餐問題。 | 民生85.3.18(2) | 專論 |

問題類別及意見

- 11.自學班學生的五育成績。
- 12.診斷國中輔導問題。
- 13.走出分數和等第的陰影。
- 14.問候學生吃早餐了嗎？
- 15.吃飽了再上學最妥當。
- 16.輔導教育猶待“輔導”。

輿情來源

- 民生85.3.21(2)
 中時85.3.22(3)
 國語85.3.3(2)
 中時85.3.13(10)
 國語85.3.14(2)
 中時85.3.11(33)

性質

- 專論
 專論
 專欄
 專欄
 專欄
 深度報導

四、教育人事制度

- 1.學校解聘教師，須教評會同意。
- 2.九師院開辦國小教師研究所40學分班，不能取得學歷，可提敘薪級四級。
- 3.面臨期滿壓力，試用教師心慌。
- 4.中小學教師學歷愈高，薪資愈高。
- 5.女教師育嬰假，最長兩年，可自費享公保，不影響退休給付。

- 中央85.3.15(7)
 中央85.3.19(7)
 中央85.3.20(7)
 中央85.3.25(7)
 中央85.3.31(7)

- 報導
 報導
 報導
 報導
 報導

五、招生與考試

- 1.改良式聯招，暑假前敲定時間表。
- 2.打破排行，須先廣納優秀學子。
- 3.作弊，擋不住的吸引力。
- 4.博士班錄取率呈兩極化。
- 5.高中入學方式，授權地方決定。
- 6.論大學生考試作弊。
- 7.榮譽考試。
- 8.廢除聯招，促成教育多元化。
- 9.分數掛帥，作弊歪風難息。
- 10.出活題，有助“弊”絕風清。
- 11.榮譽考試變成沒抓到就不算。
- 12.考試作弊應該制止。

- 中央85.3.1(7)
 中央85.3.4(7)
 中央85.3.5(3)
 中央85.3.13(7)
 中央85.3.26(7)
 民生85.3.10(2)
 青年85.3.25(15)
 中時85.3.28(11)
 中央85.3.5(3)
 中央85.3.5(3)
 聯合報85.3.5(3)
 國語85.3.7(2)

- 報導
 報導
 報導
 報導
 報導
 專論
 專論
 專論
 特稿
 特稿
 特稿
 專欄

六、綜合教育

- 1.交通安全工作，大專表現最差。
- 2.防杜師範公費生賴帳，教育部祭“法”寶。
- 3.夫子擺權威，嚇不著學子。

- 中央85.3.2(7)
 中央85.3.7(7)
 中央85.3.14(7)

- 報導
 報導
 報導

問題類別及意見

輿情來源

性質

4.兩岸文教交流，擴大至中小學。	中央85.3.17(7)	報導
5.中國史地豈可竄改爲外國版。	中央85.3.21(7)	報導
6.只要不超過每月薪資，領取教科書試教費，合法。	中央85.3.22(7)	報導
7.空大擬辦研究所，教育部有意見。	聯合85.3.25(8)	報導
8.師範院校將增班培育特教師資。	國語85.3.29(1)	報導
9.障礙生福音，教育廳補助交通費。	中央85.3.29(7)	報導
10.特教師資仍不足。	中央85.3.29(7)	報導
11.別讓文憑主義影響教育改革。	新生85.3.3(4)	社論
12.有必要普設公立幼稚園。	民生85.3.5(2)	社論
13.教育問題才是根本問題。	新生85.3.31(3)	社論
14.綜合高中，亟須師長全力支持。	中央85.3.5(7)	專論
15.從“細讀李登輝”看李總統的教育理念。	中央85.3.21(19)	專論
16.加速教改腳步，別再埋沒孩子。	中央85.3.27(7)	專論
17.教師專業自主的另一種改革——談進修券的實施。	自晚85.3.31(16)	專論
18.從廁所問題說起。	國語85.3.19(2)	專欄
19.小留學生回流，少了青澀，多了苦澀。	中時85.3.19(33)	深度報導

撲滿人生

艾雯

父母要培養孩子儲蓄的觀念時，總是習慣先給一個撲滿。我小時候第一個撲滿是黃泥燒的矮甕，造形樸拙可愛。雖然當時還不太懂得金錢的價值，每當親手把一枚枚的銅板或銀角子投進去，發出清朗的迴聲時，幼小的心中自會泛起一抹喜悅，喜歡那種一点一滴累積的樂趣，喜歡那分近似期待的耐心。

我們一生一世幾乎都在不斷地儲蓄，有看得見的，如撲滿、銀行；有看不見的，如那些無窮盡的知識體驗，存進頭腦撲滿；及所有美好的一切，存在性靈撲滿。

為節儉而儲蓄，是一種美德。但過分了會使人變為貪婪或吝嗇。祇有知識的儲存，卻讓人愈來愈睿智、豁達、涵博、靈慧；而美的儲存，更能陶冶性情，昇華氣質。人生是無限豐富，世界是發掘不盡的奧妙。怕祇怕就如托氏所說：「沒有誰滿足於自己的財富，誰都滿足於自己的智能。」這樣的人縱使富甲天下，物質上極盡享受之能，也還是生活在精神的貧乏中。

自小養成節儉的習慣，似乎並不曾加強我對財富的觀念。如今由於喜歡蒐集，各式造形美觀的撲滿已成為裝飾品，筒內總是空空。倒是對那兩個與生具備的無形撲滿，我一直不忘記添加新的儲存，從書本、從大自然、從社會、從工作經驗、從生活體驗以及對周遭一切事物中，汲取點點滴滴，納入頭腦撲滿，充實自己。而儲藏最豐富的該是性靈撲滿，幾乎隨時隨地都可以不費什麼的收存一點。一篇雋永的文章，一首優美的小詩，一則感人的故事，一段啟發性的格言，一幅動人的畫，枝頭初萌的新芽，崖畔含笑的小花，一道湍急的溪流，一朵出岫的白雲，數隻來訪的小鳥，孩子天真的童言童語，老人智慧的說話，一點愛心、一分領悟、一種心得……無意中拾取時，便已充滿喜悅；日後偶然檢視，更是溫馨溢懷，樂在其中，一生享用不盡。

國外教育訊息

編者按：本期國外教育訊息，承駐休士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駐加拿大代表處文化組、駐法代表處文化組、駐德國代表處文化組、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駐韓國代表處文化組等提供，謹此致謝，敬請參考。

教育資料組 熊宗樺 編輯

美國

教育行政

駐休士頓文化組提供

一、美國教育部長Richard W. Riley，一九九六年國家教育概況演說摘要

(劉吟嚕撰)

美國教育部長Richard W. Riley倡導教育改革不遺餘力，一九九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在密蘇里州聖路易一所高中，發表其就任以來第三年度美國教育概況演說，主題是「教育：通向美國未來的門戶」(Education: The Gateway to America's Future)，Riley部長在演說中闡述教育的重要性，並列舉當前教育所面臨的七項挑戰，鼓勵所有的人群策群力，共同為美國更美好的未來而努力，茲摘錄其演說內容供大家參考。

美國的教育必須達到一個更卓越的境界，原因很簡單：我們國家的興衰和每一個家庭的經濟、生活品質好壞都繫於它。眼前，我們和當年遠離聖路易，越過邊界到西部冒險的拓荒者面臨了許多類似的挑戰，因為我們正在超越由新的知識、經濟環境和傳播方式所圈圍出的邊界。我們必須牢記這些穿越密西西比河的拓荒者是以團體的姿態出發，大家的心因共同的目標而凝聚在一起，固然每個人有不同的差異，但是為了共同的利益，大家團結在一起，這便是我們今年此刻必須留心的課題。

年來人們對於應該如何教育我們的下一代不斷地有爭議：一方深信我們即使削減今天的教育預算，仍能創造未來，這些人不認為公立教育有什麼價值；而另一方卻願意捲起衣袖為他們子女的教育而打拼，他們認為重振公立教育是鞏固國家未來經濟和民主的基石。

柯林頓總統在他最近的國情咨文中提出一項挑戰：如何使美國向前邁進，挑戰中的重點之一是改善美國的教育，而我們要面臨的挑戰可就多了，我們必須讓美國再度成爲一個有閱讀習慣的國家，並且賦予家長能夠多方參與其子女教育的能力，這便是我們所

面臨的第一大挑戰。今天我們全國數學和科學的平均成績提高了，這是十多年來努力的成果，也是美國教育史上一大成就，而它更印證了一個事實：要怎麼收穫就怎麼栽。

我們全國閱讀的平均分數平平，多年來未有起色，在國際上比起來，美國雖然還算不錯，但是有太多的年輕人在學校裡懵然而過，並未真正學習到最基本和最重要的技能。一九九四年「全國教育進展評估」測驗顯示百分之四十一的四年級學生、百分之三十一的八年級學生和百分之二十五的十二年級學生在閱讀項目中所得的成績低於最基本的閱讀程度，這是個嚴重的問題。年輕人若無閱讀能力將吃大虧，有太多的例子都反映出，這些年輕人先是逃課、在街上遊蕩、然後自暴自棄、最終輟學在家。況且在今天這個複雜的經濟環境中，有百分之八十九的工作需要更高程度的閱讀和數學能力。依我的看法，提高美國的識字率對這個國家未來的經濟成長的重要性，並不亞於平衡預算。

我希望每一個家庭都能遵行教育的第一條法則——讀書給孩子聽，越早開始執行並且持之以恆越好，如果全國的父母每天多花三十分鐘來協助孩子閱讀，把它視為愛國責任的實現的話，那麼美國教育將會革命性地改觀了。

第二項挑戰是賦予家長協助孩子學習的能力，當家長一起參與子女的教育與學習，就會不斷地有好消息傳出，我鼓勵父母們對其子女的教育有一種強烈的使命感，放慢生活的節奏，多和孩子說說話，教他們分辨是非善惡。

第三項挑戰是維護校園的安全、秩序和規律，讓每一個老師都敢走進教室，不使孩子們視上學為畏途。對那些極端棘手的學生，有必要設立一些特殊的學校，不能讓幾粒屎壞了一鍋粥，讓壞學生影響正常學生的學習，把這些特殊學生隔離並非放棄他們，而是他們需要一個良好的、經過規劃的學習環境。各學區對這些年輕人要特別留意，因為曠課逃學正是年輕人迷失自我的開始。把他們留在學校裡直到高中畢業仍是讓這些年輕人遠離麻煩，不依賴社會救助的重要方法。連續四年以來，吸食毒品的問題在八年級學生間越來越嚴重。研究指出許多年輕人就是不相信毒品是有害的、會讓人上癮、甚至會要人命的，為人父母者應該協助孩子們培養端正的品德，教他們如何為自己的生命做重要的決定。

第四項挑戰是認識一個事實——我們遠比自己以為的還要聰明。如果我們降低了年輕人對自我的期許，減輕課程份量，或是把他們貼上標籤、藐視他們，那麼我們永遠無法幫助他們求精求進，特別是那些貧窮家庭的孩子。柯林頓總統和我都鼓勵每一州、每一個社區運用他們自己的方式追求更完美的成果，我們將繼續透過「目標兩千年」高品質教育行動不遺餘力地支持許多地方社區的優良表現，「目標兩千年」提供學校額外的經費來改善教育品質。

第五項挑戰為有效革新。在訂定高目標和努力提高公立教育的可信賴度時，我們必須加速努力，以經營企業的新方式來整頓公立教育，目前全國正集中火力努力運用科技將我國的學校帶入潮流，我們必須加快腳步並且確保老師們都受過訓練，了解電腦和網路連線的操作。目前這是一樁國家大事，如果我們堅持做下去，便不難達到總統所訂的目標——確保在公元兩千年前，全國每個圖書館、學校和教室均有電腦連線設備。而將電腦帶入課堂中只是我們努力將我國教育推向未來的一環，其他如「自由選校權」(school choice)、「校中校」(schools-within-schools)和「委辦學校運動」(

charter school)，均是全國腦力激盪下產生的成功範例。

第六大挑戰是協助我們年輕人在這個新的經濟時代能有自己的成就，能接受幫助他們獲得好工作的教育。今天，許多年輕人不認為他們在學校所學的知識和技能與實際生活有何關連，也有許多企業領導人抱怨來應徵工作的高中畢業生根本不具備工作上所需要的技能。據我們所了解，到西元兩千年前，有百分之六十的新工作需要更艱深的技能才能勝任，而今天只有百分之二十的勞動力具備這樣的能力，待遇好的工作自然要求較高的學歷。

敞開大學校門是我們面臨的第七項也是最後一項挑戰，五十多年來，讓大家都有機會接受高等教育已成為美國夢的一部份，然而大學學費也加重了學生和其家庭的負擔。目前有許多學生支付自己大部份的學費，過去二十年來，有四千萬的國民利用聯邦學生貸款支付大學學費，這些就是美國的中產階級。目前全國的學生補助有三分之二是從我們部門核撥出去的，我們已經將學生不履行貸款率減半，並討回許多假貸款，省了納稅人不少錢，但除了這項成就外，我們卻無法繼續對大家的承諾，讓更多人都能夠接受高等教育，一想到國會中有些人竟然要削減學生貸款預算，我們就給難倒了，因此我們奮戰了一整年，希望新國會不要削減一百億的學生貸款預算。我亦敦促國會保留原已有的「直接貸款方案」。我們現正處於蛻變的邊緣——正立於朝向新時代的甬道，此時此刻削減教育上的投資是大錯特錯，而國會於這個時候與全國人民背道而馳也是不對的。

本世紀的美國故事是一則關於藉由教育讓每一個新生代都有機會超越自己的故事，我們這個民族相信教育，了解它的價值，我更堅信，美國之所以成為世界超強大國和最具有生產力的國家，並非建築在無知的基礎上，當我們超越知識的新邊界，我們必須認清今天身為今天美國人的優越在於其擁有追求卓越的自由。（資料來源：Third Annual State of American Education Address, U.S. Secretary of Education, February 28, 1996）

二、美國教育網路資訊彙編（摘要）

（劉慶仁撰）

自從國際網際網路（Internet）及全球資訊網（World Wide Web）日漸普及後，美國各級教育機構紛紛與網路連結，將其資訊與服務送上網路，提供給教育工作者以及關心學校教育的社區人士、學生家長參考，甚或將網路技術運用於教學，以提升教育成效。為了讓國內教育工作者了解美國最新教育資訊，筆者經由網路、高等教育紀事報（Cronicle of Higher Education）、及電話查詢等方式，將美國最新的網路教育資訊，分類整理成「美國教育網路資訊彙編」，計十頁。目前計分為美國教育部暨州教育主管機關、教育資訊中心（Educational Resources Information Center，簡稱ERIC）暨所屬資料庫、區域教育實驗室、大學附設之國立教育研究發展中心、美國聯邦機構（不含教育部）、教育協會暨組織及美國教育部贊助之其他教育資訊網等七類。此外，上述網路資訊，連同本組同仁平日撰譯之教育新知，已連結存於本組資訊站（<http://www.houstoncul.org/>）上，歡迎國內教育界朋友，直接進入瀏覽，檢索參閱，並給予指教。

加拿大

高等教育

轉載自駐加拿大代表處文化組編印之「加拿大
文教輯要」(85年2月份)(王蘭菁編輯)

加國學術研究發現：「大學宿舍管理」與「高等教育學術目標」欠缺整合

一項探討加國高等教育學府的「宿舍管理系統」與「高等教育學術目標」之間的整合度專題發現：兩者之間很少整合；雖然部份大學宿舍有學術活動，卻傾向於片段及短期；很少有大學教員參與有關宿舍的事項。高等教育教授學者們呼籲，及時為大學生創造一個學術文化環境，使學習更順暢、更具價值。

近年來，面對改進大學教育的挑戰，加國高教研究方向不只是著重於傳統的課程改革領域，同時也逐漸將注意力放在學生的整體生活上。學者專家認為，大學行政人員透過研擬政策內容、個人行動、以及整個體制上的結構等管道，扮演著影響與溝通一個機構的文化之角色。由Wilfrid Laurier Univ.和Univ. of New Brunswick兩所大學教育系教授領銜主持的一項全國研究，就上述問題分別對大學教授群、大學宿舍學生群、大學宿舍管理人員群等，進行整體廣泛以及深度的個案分析。

三階段的研究結果發現，目前加國的大學宿舍環境與結構，在融合學術活動進入大學生的宿舍生活之中，未能達到目標。大學宿舍的主要管理人員，81%是「非教員」職等。所有大學宿舍的主要管理人員，沒有一個是被歸屬於負責學術方面的院長或副校長所管轄，他們表示未接受明顯的支持。少部份大學宿舍曾經辦理一些歡迎會、讀書技巧、論文寫作、壓力處理、時間管理、營養與文化等活動，但都是短期、不定時的。

然而，受訪者均表示，有需要在大學宿舍生活中增加學術活動，並且更正式地進行。大學行政人員應該更明確地闡釋宿舍生活的學術目標，讓具學術背景的教職員擔任大學宿舍主要管理員，可以方便促進學生整體的學術生活，也可確保大學宿舍系統能在學術環境中有發言權。同時，鼓勵學生主動發展自己的學術活動，也是方向之一。

參考資料：The Canadian Journal of Higher Education, Vol. XXV - 2, 1995

中小學教育

安省北約克教育局公布各校學校概況報告書，全國各地教育局起而效法

安大略省北約克教育局於二月間公布其年度報告書，內容包括轄下130所中小學各校資訊，舉凡教學計劃、目標進度情形、教學方法、測驗結果、學生背景等資料，都詳細刊出於「學校概況報告書」，以供社區內家長及關心人士參考，社區的反應證明公開這些資訊，對家長有用。

安大略省北約克教育局的年度報告書，並不依學校學生的學業成就排行。各校的學校報告書，包含了學生註冊就學、測驗成績、教學策略等各校情境的背景資料，供各校之間做比較時參考。該教育局轄下各中小學均編制一份「學校概況報告書」發送校內家

長，以向社區人士溝通該教育局的教育系統與教育政策、學生現況、學業成就，同時藉著提供地區性、省性、全國性的測驗結果數據，明瞭該教育局轄下各校因社經與其他因素，而有不同的辦學成效及方針。

各方訊息證明，促使學校對家長及當地社區更負責，是個逐漸增長的趨勢。抱怨學校的標準模式總是學校未能使家長和納稅人參與，以及告知他們應該做什麼、做得如何等等。現今，加國各級學校正注意到這情形。北約克教育局此舉，可說是目前全國最完備的報告書。全國各地教育局，有鑑於北約克教育局的成功範例，紛紛擬訂計劃效法，以期後來趕上。

亞伯達省教育廳決定，四月時該省轄下的各教育局將出版其首份年度教育計劃，其中必須訂定學校教學目標以及如何達成。至十一月時，各教育局必須公布另一份報告，評量其達成目標的進度情形。亞伯達省教育廳這項政策，在全國之中，是期望要求最廣泛、最深遠的。

魁北克省教育廳也根據近期學生省試的測驗結果，刊出了一份學校排名，引起各方爭議。評論家認為，這個方法未能考慮包括社經因素在內的學校個別差異情形。相反地，安大略省和諾瓦斯高細亞省教育廳，則公布刊出轄下各地方教育局的省試分數，各校的排名公布與否，則留給各地方教育局的教育委員做決定。

參考資料：North York Board of Education, Feb. 1996, Alberta Ministry of Education, 1996, Quebec Ministry of Education, 1996, The Globe and Mail, Feb. 1996

法國

中小學教育

駐法代表處文化組提供

法國教育部宣佈九六年BAC會考新規定

(龍報週報85.2.9-15)

法國教育部於最近頒發的九六年中學畢業會考BAC新措施中，對BAC的考試日程和考試內容的安排做了相應的改動。考試自六月十七日週一開始，比往年遲了一週，在考試內容的安排上，九六年的中學會考將所有考試內容都安排在連續的幾天內完成。教育部長白魯解釋說，這樣改革的目的是在於，改變以往因中學會考日期過於提前而影響到了第三學期正常教學時間的現象，使中學的第三學期教學工作不致因此而減少。

九六年中學會考的時間安排對於不同類別的考生有著相應的規定，對於一般類的BAC，筆試的日期安排在六月十七日、十八日、十九日、二十日、二十一日和二十五日共六天內完成；對技術類的BAC，筆試時間則安排在六月十七日、十八日、十九日、二十日、二十一日、二十四日和二十五日五天內完成；而對職業類的BAC，筆試是在六月二十日、二十一日、二十四日和二十五日四天內完成。另外，高一年級的學生為次年會考提前進行的法語考試也將在六月十八日進行。

對於中學結業考試(BREVET)時間的安排也有相應的變更，考試將安排在六月

二十七日起進行，各級學生評審會議（CONSEL DE CLASSE）也將推至本學期末舉行，從而改變了以往在五月間舉行學生評審會議的慣例，這樣的弊端在於，學生在五月間已知道了自己的命運，從而對餘下的時間就會放任自流。今年較比往年則有所不同，對初三年級至高中畢業班的學生們來說，評審會議將安排在六月十日至十五日進行，而初中五年級學生的評審會議則從六月十八日開始，初中六年級和四年級的評審會議從六月二十四日開始。

按新措施中的規定，在法國所有的學區內，初中畢業考試的考卷評閱工作應在七月六日結束，高中畢業會考的試卷評閱工作應在七月十一日結束。因為考試時間延遲，相關的閱卷工作也會延期至假期中進行，所以今後高中學生開學時間也會相對推後一週，九六年高中生開學日期定為九月十一日。

德國

高等教育

駐德國代表處文化組提供

一、德東地區成立第一所私立大學：萊比錫商業學院

德東地區第一所私立大學萊比錫商業學院（Leipziger Handelshochschule）業於本年一月間正式成立。該校之前身為於一八九八成立之德國第一所商業學院。兩德統一後，由於該校在東德共產政權期間僅限於傳授社會主義之企業管理課程而關閉。1992年在德國銀行界及企業界之資助下重新籌備設校。該校旨在培育Top Manager。目前該校僅暫擬由申請入學之伍佰名學生中錄取三十名。申請條件為在大學校院經濟等相關科系修畢基礎課程（四學期），具中上成績且通曉兩種外國語文者。該校每學期之學費為六千馬克。惟家境清寒且成績優異者且可獲免學費獎助。在為期四學期之課程中尚包括一學期在其他歐洲國家之大學就讀一學期。

二、德國聯邦議會(Bundestag)通過決議實施師傅級職業進修教育課程助學金制度

德國聯邦議會一九九六年三月一日通過決議對擬參加師傅級（或技術士級之專業人員）職業進修教育課程之青年或在職工作人員，比照大學校院學生，由政府提供助學金接受申請。此項決議案為執政黨在本會期內所致力達成之一項使一般教育與職業教育等值並重之教育政策下的成果。此項補助實亦有助提昇職業教育之吸引力。此項決議案預料將可於三月二十二日在由各邦及聯邦代表所組成之上議院（Bundesrat）中順利通過。依此決議，參加該進修課程者，每月最高可申請1045馬克之助學貸款，其中373馬克為政府之補助金，餘為申請者之有息助學貸款。

日本

高等教育

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提供

強調個性化及組織活性化的大學改革

(文部省1996年「教育白書」)

十八歲的大學生人數遞減，帶給各大學危機意識，從而促使大學的徹底改革。各地大學已開始求新求變，嘗試各種各樣的「大學更新」途徑：如大學之自我檢點、評價、學部學科的重新編制，教授課程的改訂、教授法之改善及研究體制的整頓等。

文部省所編1996年度之「教育白書」——我國之文教施策，即是日本的高等教育，大學等的教育改革特集，其中，特別加強「各大學需公開其課程、教員人事的業績，以尋求來自外部的評價及批判」之改革，為此書之特徵。

教育白書內容共分兩大部，第一部為「尋求大學嶄新形象——推進高等教育改革」，第二部為「文教施策之動向及發展」。

第一部分四章：(一)教育改革之背景及大幅度之制度改定(二)各大學之進行狀況(三)有關高等教育之財政(四)今後之改革方向。通篇而觀，乃是詳述經由大學審議會的答辯，徹底進行大學改革的內容。

今後之改革方向問題，應著重於大眾化的高等教育的「質量」改革，因此，有必要強調大學之個性化，教育理念的再檢討、升學考試的多樣化，教職人員之組織運作的活潑化等。

至於有關大學的現今評價，該白書指出一般看法乃是「以升學考試的難易及畢業生就業的實際成果」來評估；然而，社會現狀則是「企業界錄用畢業生之傾向，已脫離學歷主義而改採能力主義」。因此，畢業生在選擇工作方面，也不該存有「一流大學」為「一流企業」的預備軍之幻想，而應該重視在大學的授課內容。另外，該白書內尚言及學生之氣質乙事，描繪出當今學生慮及就業出路，多數學子孜孜不倦，勤於學業之一幅好學圖像。

有關第二部分之「文教施策之動向及發展」中，除了揭櫫「校園欺凌」為重要課題，呼籲「教育界人士應傾全力杜絕校園欺凌」；然則，對此現象的現狀分析及背景並未涉及。

高中教育

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提供

一、文部省高中之中途退學調查概況

根據文部省以全日本五千四百八十所公私立高中為對象所做之調查，一九九四年度全日本公私立高中之中途退學學生共有九萬六千四百零一人，較上年度增加二千三百人，為四年來首度較上年度增加。中途退學者占全體高中生之二·〇%，較上年度增加〇·一%。中途退學之理由以就業、轉學及希望就讀專門學校之「升學或就業變更」為最多，占四三·三%。因不適應學校生活導致不願上學者占二六·九%，其他如學業成績不良占八·八%，家庭因素占五·六%。與上年度比較「學業成績不良」約減少三百人，而「不適應學校生活」者約增加一千四百人。

二、高中入學考試准許使用日語以外之語文書寫措施

大阪府教育委員會決定針對抵達日本不久之外國人及久居海外歸國之考生，於一九九六年度高中入學考試時，准許使用日語以外之語文書寫短篇作文之特別措施。

該會表示，特別措施使用於有短篇作文測驗之綜合學科，考生對象，原則上以連續住在日本國外三年以上且抵達日本或回國一年以內者。使用之語言種類，雖事先應得到該會之承諾，但並沒有特別之限制。

考試後，該會將派遣翻譯人員至各高中，將已翻譯成日語之文章依各校之基準來評分。合格與否，將與用日語寫短篇作文之考生採同等待遇。綜合學科之考試科目為國語、數學、英語及短篇作文，各占五十分。（摘自二月五日朝日新聞）

韓國

高等教育

駐韓國代表處文化組提供

南韓邁入高等教育大眾化時代

由韓國教育開發院編纂的「一九九五年韓國教育指標」書中顯著的指出：高等教育之大眾化和教育財政、設備擴充均在快速中達成。茲將其主要內容列舉如後：

(一)各級學校之升學率

四年制大學和獨立學院之升學率（18~21歲學齡中在學生比率）為54.6%，大學升學率自一九九〇年以後，每年均大幅提高至一九九五年達到74.2%，高中升學率為96.5%，接近於100%。

(二)教育費及教育設備

由政府教育預算和各種繳納費中，可算出每年學生一人之教育費各為國小一百四十一萬韓幣（五萬零四百台幣）、初中一百三十八萬韓幣（四萬九千元台幣）、高中一百七十七萬韓幣（六萬三千二百元台幣）、大學四百二十二萬韓幣（十五萬一千元台幣）。另課外補習費，以一九九四年為基準，幼稚園一百二十四萬一千韓幣（四萬四千三百元台幣），國小一百三十五萬韓幣（四萬八千二百元台幣）、初中一百三十五韓幣（四萬八千二百元台幣）、一般高中一百七十五萬韓幣（六萬二千五百元台幣）、商職高中一百萬韓幣（三萬五千七百元台幣）、大學二百三十八萬韓幣（八萬五千元台幣）。

以上所列之教育費，如以一九八〇年為基準，幼稚園及初高中學校提升十倍以上，大學提升四倍。

每班學生數，國小三六·四人、初中四八·二人、高中四十八人，雖然與三十年前相比國小減少二十九人，初中減少十二人，相對的減輕了每班過擠現象，但與美、日兩國十三歲學齡班級比較，仍然呈現過擠現象。

其次老師一人與學生之比數為國小二八·二人、初中三九·四人、高中二二·一人，這與三十年前雖然減少十至三十四人，但與先進國家標準值國小一八·五人、初中一六·六人、高中一四·一人，尚有一段差距。



本年三月廿六日教育部督學宋新民、彭火炎一行兩人至館視導，圖為宋督學新民參觀本館教育資料展示中心，並聽取同仁解說展示內容。



本年三月二十二日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由教師率同學生來館參觀，圖為視廳組呂學善先生對同學所提相關問題予以說明。

統一編號

006338850012



國立教